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zhou 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333,334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41,333,334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竹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叶平、王玉萍、高国环、曹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国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张叶平、王玉萍、赵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王飞共 11 名自然人除上述承诺外，同时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 2、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

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邓竹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

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叶平、王玉萍、高国环、曹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国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张叶平、王玉萍、赵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王飞共 11 名自然人除上述承诺外，同时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

2、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

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

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预案执行。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和税后现金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和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若按照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和税后现金分红的 30%的，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

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承诺：

“1、本人承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

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中汇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源资产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过错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

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

2、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

展机遇，大力拓展业务规模、新客户，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忠诚度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审议程序和调整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股东持股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承诺：

“1、如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均为主机厂的汽车配套零部件，所以经营情况与整个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培育以私人消费为主体的汽车市场、改善汽车使用环境、维护汽车消费者权益及汽车市场需求更加依赖于消费者市场需求。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

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宏观经济运行的下行趋势可能导致居民实际收入及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销量，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利好政策以扶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但公司的发展扩张必然带来新的竞争，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

车消费，2020 年 4 月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并明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变革和机遇，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并已与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维持并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受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公司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公司以外还包括华达科技、金鸿顺、联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所以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整车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的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推新车型会进行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整车厂拟推新车型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范围内多家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都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形，导致 2020 年全球汽车市场表现整体较为低迷。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等人流密集的大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基于疫情防控下的阶段性封闭管理要求，发行人部分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总体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依据法律法规，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昆山达亚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昆山达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且完成公示，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能够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昆山达亚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则昆山达亚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071.58	118,757.52	16.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8.70	17,530.06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16,961.45	8.22%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071.58 万元，同比增长 1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8.70 万元，同比增长 5.01%，实现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万元，同比增长 8.22%。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快速提高，公司对新能源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6.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37%，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1.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1.99%。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也随之增长。

（二）2022 年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0158 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合计	352,225.40	267,104.64	31.87%
负债合计	166,104.81	125,517.22	3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20.59	141,587.42	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20.59	141,587.42	31.45%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1.87%，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2.34%，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1.4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5,500.87	277,208.21	21.03%	197,429.29	158,450.69	24.60%
营业利润	55,007.23	46,561.28	18.14%	32,118.09	25,522.59	25.84%
利润总额	54,962.72	46,913.19	17.16%	32,084.39	25,578.67	25.43%
净利润	44,533.16	38,555.34	15.50%	26,124.46	21,025.28	24.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33.16	38,555.34	15.50%	26,124.46	21,025.28	2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46.61	38,031.06	16.08%	25,790.84	21,069.61	22.41%

2022 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500.87 万元和 197,429.29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1.03%和 24.60%，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理想汽车等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其中公司 2022 年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158,470.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15%，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38,926.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0%。2022 年 7-12 月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96,94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00%，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21,88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8%。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22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33.16 万元和 26,124.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0%和 24.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6.61 万元和 25,790.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8%和 22.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1.36	20,673.37	37.24%	5,167.99	14,186.21	-63.57%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71.36 万元，同比增长 37.2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配套的零部件业务订单数量增长较快，形成的销售收入在 2022 年陆续回款，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73,851.05 万元，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7.99 万元，同比下降 63.57%，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保持上涨，同时缴纳税金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30	2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63	1,12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4	-38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	-22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8.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7.59	747.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03	22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6.56	524.28

（三）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下游整车厂 2023 年第一季度的排产计划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2-9.42	7.35	15.94%-28.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24	1.02	10.32%-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23	1.02	9.72%-21.27%

如上表，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5.94%-28.14%，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0.32%-2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9.72%-21.27%。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1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9
六、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22
八、关于股东持股的专项承诺 24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5
十、特别风险提示 27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0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1
一、一般释义 41
二、专业释义 43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5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5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56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56
二、经营风险.....58
三、管理风险.....60
四、财务风险.....6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6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64
七、控制权集中的风险.....64
八、股市风险.....64
九、其他风险.....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66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66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68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7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9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9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9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11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118
十一、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18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118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3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3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13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4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7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8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229
六、特许经营权.....239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240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250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52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2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5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254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25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58
四、关联交易情况.....267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安排.....283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85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2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287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2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1
一、概述 30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01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31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15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7
一、财务报表 317
二、审计意见 32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2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32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六、税项 386
七、分部信息 39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91
九、非经常性损益 39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9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93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9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9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6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97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9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99
十八、盈利预测 4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01
一、财务状况分析.....401
二、盈利能力分析.....447
三、现金流量分析.....47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8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48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480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480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81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483
十、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48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4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97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497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497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500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501
五、本次发行对上述业务的作用.....5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5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03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504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50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50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51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51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511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5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532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532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53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533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5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3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536
二、重要合同.....537
三、对外担保事项.....541
四、其他重大事项.....5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5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51
六、验资机构声明.....55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55
一、备查文件目录.....55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55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5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多利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曹达龙
多利有限	指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昆山达亚	指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多利	指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
长沙达亚	指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达亚	指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达世	指	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达亚	指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达世	指	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威特亿	指	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城多利	指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达亚	指	杭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达亚	指	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邦奇	指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华尔众	指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晓诚	指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汽集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Tesla,Inc.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	指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舟	指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安莱德	指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域车身	指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	指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35,33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电泳现象的简称，指的是带电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向着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移动的现象。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称为电泳技术
发泡	指	发泡是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
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售后市场	指	即 AM（After Market）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产品零售市场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一品一点	指	某一种汽车零部件仅由唯一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供货模式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MPV	指	指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SUV	指	指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般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货车、卡车	指	又称载重汽车，主要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有时也指可以牵引其他车辆的汽车，属于商用车辆类别。按承载吨位可分为微型货车（卡车）、轻型货车（卡车）、中型货车（卡车）、重型货车（卡车）、超重型货车（卡车）
专用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ERP	指	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l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OTS	指	工程样件（Off Tooling Sampls），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CAD/CAE/CAM	指	CAD 为计算机辅助制图的简称，CAM 为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CAE 为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即计算机仿真系统的运用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 acturers）

本招股意向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zhou 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91341100556336108T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10,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7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多利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总成焊接生产、模具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并提高加工精度。此外，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并掌握先进的冲压、焊接技术，保证了公司汽车车身冲压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整车制造商外，公司还是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汇众汽车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及时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现已成为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达龙，持有公司 63.21%股权。一致行动人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邓丽琴直接持有公司 31.13%的股权，蒋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曹武直接持有公司 0.97%的股权，曹燕霞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邓竹君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98.13%的股权。

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曹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邓竹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3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741.82	267,104.64	205,229.22	185,631.76
负债总额	119,745.70	125,517.22	102,153.81	57,914.63
所有者权益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127,71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96,633.4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71.58	277,208.21	168,438.19	160,990.15
营业利润	22,889.13	46,561.28	23,869.05	32,763.27
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5,558.97	19,9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38,031.06	16,095.97	12,687.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	-16,903.74	-3,893.12	-7,4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	-215.00	-21,414.64	-28,75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1	-111.49	-138.44	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4.65	3,443.13	3,842.40	-2,492.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09	1.77
速动比率（倍）	0.89	0.91	0.8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1%	46.99%	49.78%	3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9%	53.05%	55.71%	46.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0%	0.35%	0.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9	13.36	9.72	9.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88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6	5.80	4.51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12.32	61,466.64	34,211.35	40,81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1	34.47	56.12	36.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9	1.95	2.76	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32	0.3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08.70	38,555.34	15,558.97	19,9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55.76	38,031.06	16,095.97	12,687.8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333,334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33,3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2104-341160-04-01-733162	滁环[2021]332 号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2104-320412-89-01-314084	常武环审[2021]232 号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2104-320583-89-01-362665	苏行审环评[2021]4031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2109-320971-89-01-608477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2]9 号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2202-320583-89-02-945043	苏环建[2022]83 第 0437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333,334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5.09 元（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发行相结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不含税）：15,938.64 万元，主要包括：

（1）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13,086.51 万元；

（2）审计和验资费用：1,580.00 万元；

（3）律师费用：75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5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0512-82606629

联系人：张叶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

项目协办人：王慷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祺阳、黄子纯、李硕、周宗东、王也、颜圣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住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张征轶、黄新淏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束哲民、陈艳、秦聪

电话：0517-88879999

传真：0517-8887900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健、余海波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092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均为主机厂的汽车配套零部件，所以经营情况与整个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培育以私人消费为主体的汽车市场、改善汽车使用环境、维护汽车消费者权益及汽车市场需求更加依赖于消费者市场需求。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

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宏观经济运行的下行趋势可能导致居民实际收入及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销量，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利好政策以扶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但公司的发展扩张必然带来新的竞争，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 年 4 月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并明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变革和机遇，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并已与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维持并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受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公司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公司以外还包括华达科技、金鸿顺、联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

市公司。所以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整车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的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推新车型会进行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整车厂拟推新车型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范围内多家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都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形，导致 2020 年全球汽车市场表现整体较为低迷。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等人流密集的大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基于疫情防控下的阶段性封闭管理要求，发行人部分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总体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分别为 87.35%、79.24%、76.69%和 80.7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等大客户，由于汽车生产的复杂性和流水线作业要求，各主机厂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于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供应商要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便形成了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该模式保证了主机厂汽车零部件的稳定生产的同时，必然导致了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客

户的相对集中度。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车型的同一零部件仅会选择一家供应商，因此汽车零部件需求方与其确定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粘性。

经过多年在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与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特斯拉、理想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或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模具，属于非标准定制产品。公司一般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同时，随着国外进口车关税的下调以及国内市场向外资全面开放，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的年降产品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2,641.05万元、2,884.65万元、3,720.65万元和1,936.49万元，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1.74%、1.82%、1.44%和1.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降产品年降影响金额①	1,936.49	3,720.65	2,884.65	2,641.05
主营业务收入②	129,292.72	259,237.45	158,357.49	151,847.56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③	1.50%	1.44%	1.82%	1.74%

注：①=年降产品收入金额/（1-年降比例）-年降产品收入金额；②=本年报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③=①/②

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车型，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车用钢材、铝材，主要为冷轧钢、镀锌钢、铝板材等卷料或者板料，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但近年来，国内国际钢材价格和铝材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动影响波动幅度普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04%、18.47%、19.63%和18.59%，公司目前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以及维持高质量的产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如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规模都将有所提升，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流程。随之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其中模具开发对产品开发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学习和实践周期来使开发人员具备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价值，为防止人才的流失，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的人才培养的可持续性面临风险，以及竞争环境的不确定性均会造成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出现人才流失就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三）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除了需要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之外，也高度依赖熟练的一线生产工人。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变革以及教育体系的变革，高素质生产工人短缺已成为影响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一线工人的培训和上岗需要较长的前期投入和时间周期，拥有竞争力的一线工人团队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日益变革的教育体系增加了未来高素质工人稀缺性的风险，为公司维持有竞争力的生产团队带来了挑战。

（四）外协和外购件管理风险

由于生产环节相对较多，公司将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部分工艺环节采取外协生产。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操作不当或公司外协加工管理疏漏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期交付，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的声誉和形象。此外，公司会权衡自身优势和产能，将部分影响生产效率、自产不经济、加工工艺难度较低的小型非关键零部件产品，选择通过外部直接采购，公司会严格筛选供应商以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从而维持市场竞争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出现因外购件质量或供应商生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或产品供应不及时，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形象。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绩主要受到主要客户（主机厂）销售情况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861.84 万元、19,200.73 万元、38,555.34 万元和 18,408.70 万元。

随着竞争的加剧，受到客户所产车型的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未来增速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00.53 万元、28,612.49 万元、43,353.26 万元和 51,346.7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9%、26.18%、28.58%和 34.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果不能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紧密衔接，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54.00 万元、58,427.22 万元、84,591.45 万元和 67,368.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1%、53.47%、55.77%和 45.04%。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特斯拉等知名整车厂商，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未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4.87 万元和 8,757.18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7.94%和 10.73%，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和房

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43.62万元、29,288.60万元、20,673.37 万元和 23,203.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48%、152.54%、53.62%和 126.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一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同时产品销售和回款相对于采购存在滞后性。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若无法及时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是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详尽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后具有的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无法排除未来项目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上升。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跨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2,295.94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依据法律法规，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昆山达亚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昆山达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且完成公示，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能够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昆山达亚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则昆山达亚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达龙，其直接持有公司 63.21%的股权。一致行动人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邓丽琴直接持有公司 31.13%的股权、蒋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曹武直接持有公司 0.97%的股权、曹燕霞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邓竹君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98.13%的股权。

虽然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八、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

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可能严重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自然灾害，在生产经营当中，即使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若发生洪水、地震、火灾、疫情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uzhou 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215312
联系电话：	0512-82696685
传真号码：	0512-82606629
互联网网址：	www.shdlgroup.com
电子信箱：	yeping.zhang@ks.shdlgroup.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多利科技系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曹达龙和邓丽琴作为发起人，以多利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21,797,592.35 元（中汇会审[2019]5103 号）为基数，按 8.2180：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立，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中汇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31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多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多利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6,700.00	67.00%
2	邓丽琴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曹达龙和邓丽琴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多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存货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等。

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可分别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以及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曹达龙和邓丽琴是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后，曹达龙担任公司董事，邓丽琴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以及“四、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多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图

本公司为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股本形成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多利有限系由曹达龙、邓丽琴两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6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7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多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系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多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00000054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多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670.00	670.00	67.00%
2	邓丽琴	330.00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9 年 12 月至今）

（1）2019 年 12 月，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启动公司股份制改制工作，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10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510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多利有限的净资产为 821,797,592.35 元。

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多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7,513,600.00 元。

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多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多利有限账面净资产（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 8.2180：1 的比例折股为多利科技

总股本 10,000.00 万元。

曹达龙、邓丽琴 2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多利科技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多利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多利科技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称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31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多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多利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多利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

多利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6,700.00	6,700.00	67.00%
2	邓丽琴	3,300.00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多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增资

多利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多利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多利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王玉萍、赵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和王飞共计 11 名自然人认缴，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5 日，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王玉萍、赵

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和王飞共计 11 名自然人与曹达龙、邓丽琴及多利科技签署《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11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 12.70 元/股对多利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额分别为 2,032.00 万元、1,968.50 万元、1,308.10 万元、914.40 万元、914.40 万元、101.60 万元、101.60 万元、101.60 万元、101.60 万元、38.10 万元和 38.10 万元。增资总额 7,6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或业务骨干，为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故发行人进行本次增资。2020 年 10 月 14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向多利科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多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6,700.00	6,700.00	63.21%
2	邓丽琴	3,300.00	3,300.00	31.13%
3	张叶平	160.00	160.00	1.51%
4	蒋建强	155.00	155.00	1.46%
5	曹武	103.00	103.00	0.97%
6	曹燕霞	72.00	72.00	0.68%
7	邓竹君	72.00	72.00	0.68%
8	王玉萍	8.00	8.00	0.08%
9	赵国文	8.00	8.00	0.08%
10	高国环	8.00	8.00	0.08%
11	曹峰	8.00	8.00	0.08%
12	黄艳	3.00	3.00	0.03%
13	王飞	3.00	3.00	0.03%
合计		**10,600.00**	**10,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取得股权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1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登记日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叶平	160.00	1.51%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32.00	以 2019 年 12 月 3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登记日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	蒋建强	155.00	1.46%		1,968.50	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按照 12.70 元/股增资
3	曹武	103.00	0.97%		1,308.10	
4	曹燕霞	72.00	0.68%		914.40	
5	邓竹君	72.00	0.68%		914.40	
6	王玉萍	8.00	0.08%		101.60	
7	赵国文	8.00	0.08%		101.60	
8	高国环	8.00	0.08%		101.60	
9	曹峰	8.00	0.08%		101.60	
10	黄艳	3.00	0.03%		38.10	
11	王飞	3.00	0.03%		38.10	
合计		**600.00**	**5.68%**	**-**	**7,620.00**	**-**

上述 11 位新增股东均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5 日，多利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王玉萍、赵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和王飞共计 11 名自然人认购，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新增股东与曹达龙、邓丽琴及多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多利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王飞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备注
1	张叶平	420203197810******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	蒋建强	330105197804******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曹燕霞之配偶，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3	曹武	310114198902******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达龙之子，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4	曹燕霞	31011419810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达龙之女，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备注
5	邓竹君	310114199006******	上海多利销售部经理，邓丽琴之女，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6	曹峰	320522198505******	发行人财务总监
7	高国环	142723197208******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赵国文	132902197002******	发行人监事、模具部部长
9	王玉萍	310114198011******	发行人董事、上海多利财务部部长
10	黄艳	310222197611******	上海多利法务部经理
11	王飞	432930197912******	昆山达亚生产部优化科科长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叶平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蒋建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曹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曹燕霞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邓竹君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王玉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赵国文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

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高国环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曹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黄艳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申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王飞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6、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

括其委托他人持股、其接受他人委托持股、其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7、新增股东锁定期

新增股东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至今，发生过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增资，公司的资本规模得到提高，使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入股情况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0 年 6 月设立	曹达龙	曹达龙、邓丽琴共同创业，设立多利有限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新设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邓丽琴			自有资金	货币		
2020 年 10 月增资	张叶平	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王飞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或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以实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货币	12.7 元/股	以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蒋建强			自有资金			
	曹武			自有资金			
	曹燕霞			自有资金			
	邓竹君			自有资金			
	曹峰			自有资金			
	高国环			自有资金			
	赵国文			自有资金			

入股情况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王玉萍			自有资金			
	黄艳			自有资金			
	王飞			自有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77,171,324.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77 元，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系以前述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经协商确定为 12.7 元/股，不存在增资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重组前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选定其拥有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本次上市的资产，曹达龙直接或通过其亲属曹武、曹燕霞和蒋建强间接持有上述资产 67%的股权，邓丽琴直接或通过其直系亲属邓竹君间接持有上述资产 33%的股权。具体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长沙达亚的原登记股东为杨阿凤、杨磊和吴灏；其中杨阿凤为曹达龙之配偶，杨磊为杨阿凤的侄子，吴灏为杨阿凤的侄女婿；前述人员所持股权系为曹达龙、邓丽琴代持。

（二）资产重组具体过程

基于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确定以多利科技作为上市主体，于 2018 年开始围绕多利科技进行资产重组，将其控制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通过增资或股权收购方式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多利科技下设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昆山达亚、上海多利、上海达亚、烟台达

世、长沙达亚、宁波达世、常州达亚。具体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资产重组（收购长沙达亚 100.00%股权）

长沙达亚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磊	1,320.00	1,320.00	66.00%
2	吴灏	340.00	340.00	17.00%
3	杨阿凤	340.00	340.00	17.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杨阿凤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配偶，杨磊为杨阿凤的侄子，吴灏为杨阿凤的侄女婿，杨磊、吴灏、杨阿凤系代曹达龙、邓丽琴持有长沙达亚持有 67%和 33%股权，其中：杨阿凤持有的 17%、吴灏持有的 17%和杨磊持有的 33%系代曹达龙持有，杨磊持有的剩余 33%股权系代邓丽琴持有。

长沙达亚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杨磊、吴灏、杨阿凤将其持有的长沙达亚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多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杨磊、吴灏、杨阿凤与多利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320.00 万元、340 万元、3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6102934D 的《营业执照》。

2、2019/2020 年度资产重组（将昆山达亚、上海多利、烟台达世、宁波达世、上海达亚、昆山威特亿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

（1）上海多利

上海多利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335.00	335.00	67.00%
2	邓丽琴	165.00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① 2019 年 7 月增资

上海多利股东会于 2019 年 6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多利有限为新股东，上海多利新增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上海多利为发行人负责销售业务的主体，是上汽大众和上汽乘用车的合格供应商。上海多利注册资本金规模长期偏低，影响其业务发展，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实上海多利的资本规模，满足其流动资金的需要，保持其业务稳定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多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9,500.00	9,500.00	95.00%
2	曹达龙	335.00	335.00	3.35%
3	邓丽琴	165.00	165.00	1.6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多利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3620334X 的《营业执照》。

②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上海多利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达龙、邓丽琴将其所持上海多利 3.35%、1.65%股权分别按账面净资产作价 19,448,594.43 元、9,579,158.45 元转让予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与曹达龙、邓丽琴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多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多利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3620334X 的《营业执照》。

（2）昆山达亚

昆山达亚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武	5,000.00	5,000.00	33.33%
2	曹燕霞	5,000.00	5,000.00	33.33%
3	邓竹君	5,000.00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注：曹武为曹达龙之子，曹燕霞为曹达龙之女，邓竹君为邓丽琴之女。

① 2019 年 7 月增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20,000.00	20,000.00	57.14%
2	曹武	5,000.00	5,000.00	14.29%
3	曹燕霞	5,000.00	5,000.00	14.29%
4	邓竹君	5,000.00	5,000.00	14.29%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② 2019 年 11 月增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30,000.00	30,000.00	66.67%
2	曹武	5,000.00	5,000.00	11.11%
3	曹燕霞	5,000.00	5,000.00	11.11%
4	邓竹君	5,000.00	5,000.00	11.1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③ 2020 年 5 月增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昆山达亚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55,000.00	55,000.00	78.57%
2	曹武	5,000.00	5,000.00	7.14%
3	曹燕霞	5,000.00	5,000.00	7.14%
4	邓竹君	5,000.00	5,000.00	7.14%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昆山达亚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制造基地，为适应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配套新能源整车厂商开发新能源车型所需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其更新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较大，上述三次增资主要用于购置、更新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等支出。

④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武、邓竹君和曹燕霞其所持昆山达亚 7.14%、7.14%和 7.14%股权分别按账面净资产作价 62,793,200.00 元、62,793,200.00 元、62,793,200.00 元转让予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与曹武、曹燕霞、邓竹君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3）烟台达世

烟台达世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335.00	335.00	67.00%
2	邓丽琴	165.00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曹达龙、邓丽琴与多利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达龙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335.00 万元出资额（占 67.00%）作价 335.00 万元转让予多利科技，邓丽琴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165.00 万元出资额（占 33.00%）作价 165.00 万元转让予多利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10 日，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烟台达世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61440532U 的《营业执照》。

（4）宁波达世

宁波达世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2,400.12	320.02	66.67%
2	邓丽琴	1,199.88	159.98	33.33%
合计		**3,600.00**	**480.00**	**100.00%**

宁波达世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达龙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2,400.12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320.02 万元）作价 320.02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邓丽琴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共 1,199.88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9.98 万元）作价 159.98 万元转让予多利科技。

多利有限与曹达龙、邓丽琴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3,600.00	480.00	100.00%
合计		**3,600.00**	**480.00**	**100.00%**

（5）上海达亚

上海达亚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武	170.00	0.00	34.00%
2	曹燕霞	165.00	0.00	33.00%
3	邓竹君	165.00	0.00	33.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分别与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达亚 17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16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16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多利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多利科技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986530199 的《营业执照》。

（6）昆山威特亿

昆山威特亿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武	1,700.00	0.00	3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邓丽琴	1,650.00	0.00	33.00%
3	蒋建强	1,650.00	0.00	33.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注：蒋建强为曹达龙之女婿。

① 2019 年 7 月增资

昆山威特亿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山威特亿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多利有限认缴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威特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5,000.00	0.00	50.00%
2	曹武	1,700.00	0.00	17.00%
3	邓丽琴	1,650.00	0.00	16.50%
4	蒋建强	1,650.00	0.00	16.5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② 2019 年 12 月减资

昆山威特亿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山威特亿注册资本减少 9,500.00 万元，其中，多利科技减少 4,525.00 万元，曹武减少 1,691.50 万元，蒋建强减少 1,641.75 万元，邓丽琴减少 1,641.75 万元，变更后昆山威特亿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昆山威特亿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江苏经济报》就上述减资事项作出公告。

昆山威特亿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无债权人要求昆山威特亿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9 月，昆山威特亿各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完成后，昆山威特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475.00	475.00	95.00%
2	曹武	8.50	8.50	1.70%
3	邓丽琴	8.25	8.25	1.65%
4	蒋建强	8.25	8.25	1.6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昆山威特亿自设立以来，原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为完成本次重组，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取得昆山威特亿的控制权，后为降低股东的出资压力，各股东就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进行了减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均已实缴相关出资。

③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曹武、蒋建强、邓丽琴分别与多利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武、蒋建强、邓丽琴将其持有的昆山威特亿 1.70%、1.65%、1.65%的股权分别按账面净资产作价 1,282,077.15 元、1,244,369.00 元、1,244,369.00 元转让予多利科技。

昆山威特亿专门从事冲压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其生产场地为租用昆山达亚的厂房，在发行人收购昆山达亚、昆山威特亿为全资子公司后，出于整合业务及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考虑，由昆山达亚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昆山威特亿模具生产业务并入昆山达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威特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④ 2020 年 12 月注销

昆山威特亿最初系由曹武、邓丽琴、蒋建强投资设立，昆山威特亿专门从事冲压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其生产场地为租用昆山达亚的厂房，在发行人收购昆山达亚、昆山威特亿为全资子公司后，为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由昆山达亚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昆山威特亿模

具生产业务并入昆山达亚。

2020 年 10 月 10 日昆山达亚和昆山威特亿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达亚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同意昆山达亚因合并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昆山达亚存续，昆山威特亿解散，后者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昆山达亚承继。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70,500.00	70,500.00	100.00%
合计		**70,500.00**	**70,500.00**	**100.00%**

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昆山威特亿注销登记。

（三）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围绕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即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生产基地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具体业务职能	地理位置	配套整车制造商
1	多利科技	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	安徽滁州	主要配套蔚来汽车、上汽大通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南京分公司和仪征分公司等
2	上海多利	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客户维护	上海嘉定	主要配套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等
3	昆山达亚	负责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江苏昆山	主要配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华人运通、零跑汽车等
4	烟台达世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	山东烟台	主要配套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等
5	宁波达世	负责产品物流中转	浙江宁波	主要配套上汽大众宁波分公司等
6	长沙达亚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	湖南长沙	主要配套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等

序号	主体名称	具体业务职能	地理位置	配套整车制造商
7	常州达亚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	江苏常州	主要配套理想汽车、上汽大通无锡分公司等
8	上海达亚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	上海临港	主要配套特斯拉
9	盐城多利	负责产品生产制造	江苏盐城	主要配套华人运通等
10	杭州达亚	新设子公司	浙江杭州	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11	安徽达亚	新设子公司	安徽六安	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冲压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从发行人整个生产流程来看，昆山达亚负责设计、生产冲压模具，再由多利科技、昆山达亚、长沙达亚、烟台达世、常州达亚、上海达亚、盐城多利通过冲压、焊接等工序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最后通过上海多利、昆山达亚两个销售主体将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销售至客户，此外宁波达世作为产品物流中转仓库，负责宁波地区客户的产品仓储、配送。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围绕客户生产基地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工明确，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性。

（四）被收购前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

发行人进行多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系为了有效整合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被收购前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重组前一年（2018年）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年（2018年）资产净额	重组前一年（2018年）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年（2018年）利润总额
1	昆山达亚	118,209.75	41,945.18	113,764.91	10,356.99
2	上海多利	83,569.91	37,549.08	112,356.12	12,677.16
3	上海达亚	0.10	-0.62	-	-
4	烟台达世	11,143.10	444.32	10,777.62	516.70
5	长沙达亚	24,898.52	8,295.16	12,543.55	2,331.34

序号	被重组方	重组前一年（2018年）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年（2018年）资产净额	重组前一年（2018年）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年（2018年）利润总额
6	宁波达世	4,905.61	-948.30	612.16	-497.06
小计		**242,726.99**	**87,284.82**	**250,054.36**	**25,385.13**
发行人		41,889.54	17,881.48	3,279.85	209.05
占发行人比重		579.45%	488.13%	7,623.96%	12,143.09%

注：关联交易对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已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扣除。

1、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被重组方昆山达亚、上海多利、长沙达亚、烟台达世、上海达亚、宁波达世与发行人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控制，且上述被重组方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按照《适用意见第3号》之规定，本次重组可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满足首发运行时间之要求

根据《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2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本次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存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情况，本次重组于2019年度完成后，公司已完整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满足《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五）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输送情形

发行人收购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及昆山威特亿的过程中，增资均系同一控制下按注册资本作价，股权转让均系依据实收资本或净资产协商作价。历次资产重组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事件	收购定价及依据
上海多利	2019 年 7 月，上海多利新增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多利有限认缴，多利有限向上海多利出资 9,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上海多利 95.00%股权。	因多利有限、上海多利均为曹达龙、邓丽琴投资的企业，故多利有限认缴上海多利新增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作价即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曹达龙、邓丽琴将其所持上海多利 3.35%、1.65%的股权分别作价 19,448,594.43 元、9,579,158.45 元转让予多利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利科技持有上海多利 100.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多利账面净资产为 580,555,057.69 元，故上海多利 3.35%、1.65%股权的转让按净资产作价分别为 19,448,594.43 元、9,579,158.45 元。
昆山达亚	2019 年 7 月，昆山达亚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多利有限认缴，多利有限向昆山达亚出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昆山达亚 57.14%股权。	因多利有限、昆山达亚均为曹达龙、邓丽琴投资的企业，故多利有限认缴昆山达亚新增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作价即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昆山达亚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全部由多利有限认缴，多利有限向昆山达亚出资 1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昆山达亚 66.67%股权。	
	2020 年 5 月，昆山达亚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全部由多利科技认缴，多利科技向昆山达亚出资 2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多利科技持有昆山达亚 78.57%股权。	
	2020 年 11 月，曹武、邓竹君、曹燕霞将其各自所持昆山达亚 7.14%的股权分别作价 6,279.32 万元转让予多利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利科技持有昆山达亚 100.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昆山达亚账面净资产为 879,099,525.40 元，故昆山达亚 7.14%股权的转让按净资产作价为 6,279.32 万元。
烟台达世	2019 年 5 月，曹达龙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335.00 万元出资额（占 67.00%）作价 335.00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邓丽琴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165.00 万元出资额（占 33.00%）作价 165.00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烟台达世 100.00%股权。	因多利有限、烟台达世均为曹达龙、邓丽琴投资的企业，经协商，烟台达世 67.00%、33.00%股权的转让按实收资本作价分别为 335.00 万元、165.00 万元。
宁波达世	2019 年 5 月，曹达龙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2,400.12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320.016 万元）作价 320.016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邓丽琴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1,199.88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9.984 万元）作价 159.984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宁波达世 100.00%股权。	因多利有限、宁波达世均为曹达龙、邓丽琴投资的企业，经协商，宁波达世 66.67%、33.33%股权的转让按实收资本作价分别为 320.016 万元、159.984 万元。
长沙达亚	2018 年 12 月，出于整合资产目的，曹达龙、邓丽琴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长沙达亚 67.00%、33.00%的股权分别作价 1,340.00 万元、660.00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并安排杨磊、吴灏、杨阿凤将其各自代持的长沙达亚股权转让予多利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 多利有限持有长沙达亚 100.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长沙达亚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3,966,927.08 元，经协商，长沙达亚 67.00%、33.00%股权的转让按实收资本作价分别为 1,340.00 万元、660.00 万元。
上海达亚	2019 年 11 月，邓竹君、曹燕霞、曹武将其持有的上海达亚全部出资额（均未实缴）作价 0.00 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利有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达亚实收资本为 0.00 元，且尚未实际经营，故上海达亚 34.00%、33.00%、

收购标的	收购事件	收购定价及依据
	限持有上海达亚 100.00%股权。	33.00%股权的转让按实收资本作价均为 0.00 元。
昆山威特亿	2019 年 7 月，昆山威特亿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多利有限认缴，多利有限向昆山威特亿出资 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昆山威特亿 50.00%股权。	因多利有限、昆山威特亿均为曹达龙、邓丽琴投资的企业，故多利有限认缴昆山威特亿新增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作价即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昆山威特亿减少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其中多利有限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4,525.00 万元，曹武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691.50 万元，蒋建强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641.75 万元，邓丽琴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641.75 万元；同时多利有限履行其出资义务，向昆山威特亿出资 475.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多利有限持有昆山威特亿 95.00%股权。	因昆山威特亿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故经协商，多利有限、曹武、蒋建强、邓丽琴对昆山威特亿未实缴之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昆山威特亿各股东均已实缴出资。
	2020 年 9 月，曹武、蒋建强、邓丽琴将其各自所持昆山威特亿 1.70%、1.65%、1.65%的股权分别作价 1,282,077.15 元、1,244,369 元、1,244,369 元转让予多利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利科技持有昆山威特亿 100.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昆山威特亿账面净资产为 75,416,303.00 元，故昆山威特亿 1.70%、1.65%、1.65%股权的转让按净资产作价分别为 1,282,077.15 元、1,244,369.00 元、1,244,369.00 元。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多利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7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多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系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

（二）多利有限改制设立多利科技的验资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31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多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多利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三）多利科技设立后增资的验资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苏会验[2021]007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多利科技已收到蒋建强、曹武、曹

燕霞、邓竹君、张叶平、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王飞共计 11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7,620.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600.00 万元整，资本公积为 7,02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对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出资或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5032 号）。根据该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设立、整体变成成立股份公司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复核，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

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实施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查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性及合规性，确保公司运行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管理；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筹集及调度；负责财务事项管理及财务人员安排。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目标的制定与落实；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试制；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的物料需求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工装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日常维修、保养与优化工作；负责各类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管理工作。
行政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人事、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员招聘与调配、薪资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规划、开发培训、绩效考核，负责组织体系的设计、运行和监控，负责公司员工档案、各种合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负责公司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相关的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工作，负责排查隐患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生产部	主要负责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安排生产作业；严格执行各种质量标准、要求和规定，确保产品合格、准确和及时地发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货，持续改进生产质量、工艺和效率等，加强成本控制；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动力、工装的日常管理及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防止事故发生；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协助进行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生产相关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公司物流系统的整体规划；负责公司产品配送的管理与跟踪，协调处理交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供应管理和物流管理；优化和完善物流体系，提高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质保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质量体系，对公司生产过程质量实施有效监控、分析和持续改进；负责有关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组织对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的评审、考核；负责接收客户产品质量信息并组织分析和改善；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及索赔申诉等工作；负责实验室的管理；负责量具/检具的管理。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体系的培育和建设；制定合理的营销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销售激励机制，全面规划并落实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负责国内外新市场、新客户、新项目的调研、开发拓展、业务洽谈、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商务合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等的采购及管理；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负责供应商的评定与管理；负责采购合同及重大采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
证券法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相关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0,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地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304,815.40
净资产	116,095.80
净利润	24,050.1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338,073.00
净资产	127,120.97
净利润	11,025.18

2、上海多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20334X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丽琴
注册地	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22 弄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22 弄 5 号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车身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

项目	基本情况
	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56,075.17
净资产	61,090.65
净利润	2,227.14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57,362.42
净资产	62,511.55
净利润	1,420.91

3、长沙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6102934D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3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317 号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模具、结构性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30,612.13
净资产	9,059.11
净利润	1,233.46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基本情况
总资产	34,900.41
净资产	9,861.21
净利润	802.10

4、常州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FUXK5H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0,721.55
净资产	937.11
净利润	664.2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58,145.28
净资产	1,176.35
净利润	239.25

5、烟台达世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561440532U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先戈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6,513.64
净资产	965.14
净利润	493.1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9,825.26
净资产	1,207.57
净利润	242.42

6、上海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986530199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丽琴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

项目	基本情况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76,998.02
净资产	4,252.67
净利润	3,919.74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8,890.60
净资产	6,947.38
净利润	2,694.71

7、宁波达世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94736397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花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6,202.28
净资产	-651.82
净利润	144.24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基本情况
总资产	5,996.56
净资产	-810.74
净利润	-158.91

8、盐城多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5TBDC40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幢 4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幢 412 室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27.93
净资产	4,175.55
净利润	-11.4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4,645.46
净资产	9,874.92
净利润	-113.63

9、杭州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MBFX4L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环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 3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 3888 号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10、安徽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B84K57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亚红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中心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二）发行人分公司、合营、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合营公司或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 1 家，为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

1、昆山威特亿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12254XB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立德企业家园区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股东构成	多利科技曾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金属检具、金属夹治具、五金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的原因

昆山威特亿专门从事冲压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其生产场地为租用昆山达亚的厂房，在发行人收购昆山达亚、昆山威特亿为全资子公司后，为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由昆山达亚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昆山威特亿模具生产业务并入昆山达亚。2020 年 10 月 10 日，昆山达亚和昆山威特亿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昆山达亚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吸收合并完成后，昆山达亚存续经营，昆山威特亿解散并注销。2020 年 12 月 30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20]第 12290013 号），

对昆山威特亿准予注销登记。

（四）上海多利改制及其相关情况

1、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比

在发行人体系内，上海多利主要承担产品销售功能，主要配套上汽大众及上汽乘用车。报告期各期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上海多利营业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多利净利润（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7,178.75	19.68%	1,420.91	7.72%
2021 年	58,479.01	21.10%	2,227.14	5.78%
2020 年	67,942.69	40.34%	2,919.33	15.20%
2019 年	96,123.99	59.71%	7,037.69	27.21%

报告期各期，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占比均超过 5%，因此，上海多利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2、上海多利改制的具体过程

上海多利原系安亭镇塔庙村于 1992 年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塔庙村民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权益。上海多利于 2008 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曹达龙与邓丽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取得上海多利的全部权益，其中曹达龙持股 67%、邓丽琴持股 33%。上述上海多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整体改制，改制前后上海多利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改制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改制后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继。上海多利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08)第 575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595,820.3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780,893.72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3,177,375.82 元。

根据上海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新华评报字[2008]第 1012 号），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549,987.89 元。前述评估

结果已经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嘉定区安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于 2008 年 6 月制定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方案》，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100%的权益以 549,987.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达龙、邓丽琴，其中曹达龙以 368,491.89 元受让 67%的权益，邓丽琴以 181,496 元受让 33%的权益。前述改制及改制后股权结构方案已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安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镇府(2008)48 号），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值为 549,987.89 元，同意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转制为私营有限公司；同意塔庙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持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67%的权益作价 368,491.89 元转让予曹达龙，将其所持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33%的权益作价 181,496 元转让予邓丽琴。

上述产权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曹达龙、邓丽琴与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10972），并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号：0005538）。

曹达龙、邓丽琴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曹达龙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335 万元（包括受让取得净资产 36.849189 万元以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98.150811 万元），邓丽琴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165 万元（包括受让取得净资产 18.1496 万元以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46.8504 万元）。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8]第 158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上海多利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500 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向上海多利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030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

的批复》，确认上海多利的改制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均由相关部门予以审核，变更手续流程清晰，手续规范，不存在损害集体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嘉农资办[2020]5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上海多利成立至今，股权归属清晰，农村集体股权转让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农村集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3、上海多利2008年改制方案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未设置董事会、股东会等组织机构，因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于2008年6月制定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未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上海多利2008年改制方案经过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为安亭镇塔庙村下属集体企业，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为其唯一产权持有人并持有其100%的权益，上海多利改制相关方案经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村民委员会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涉及村民利益的（1）乡统筹的收缴办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2）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3）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4）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5）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6）村

民的承包经营方案，（7）宅基地的使用方案，（8）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基于上述，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不属于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上海多利改制相关方案经其唯一产权持有人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2001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指导意见》，集体资产的产权交易应当在市政府批准的产权交易所进行。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通过挂牌，受让方只有一家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及股权转让系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股权转让的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当时上海多利的经营规模较小，公告期内，仅有唯一受让意愿人曹达龙、邓丽琴，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后出具结论，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6、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有权部门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事项已进行确认

上海多利改制时，上海多利已完成产权界定相关程序，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股权转让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且上海多利已完成改制后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确认上海多利的改制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均由相关部门予以审核，变更手续流程清晰，手续规范，不存在损害集体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嘉农资办[2020]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上海多利成立至今，股权归属清晰，农村集体股权转让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农村集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为上海多利改制前的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2 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嘉定区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政策意见，对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界定、资产经营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处理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纠纷和资产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因此，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属于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部门。

综上，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情况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曹达龙、邓丽琴，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6,700.00	63.21%
2	邓丽琴	3,300.00	31.13%
合计		**10,000.00**	**94.34%**

曹达龙、邓丽琴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达龙，直接持有公司 63.21%的股权。2021 年 4 月 29 日，曹达龙与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邓丽琴直接持有公司 31.13%的股权、蒋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曹武直接持有公司 0.97%的股权、曹燕霞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邓竹君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98.13%的股权。

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曹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邓竹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18 家。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日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	36,082.54	2018 年 1 月 30 日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 99 号	曹武持股 30.00%、曹燕霞持股 30.00%、邓丽琴持股 30.00%、张晟持股 10.00%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2010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 252 号	邓丽琴持股 33.34%、曹燕霞持股 33.33%、曹武持股 33.33%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
3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1,000.00	-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瀛洲乡仁里村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
4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1,000.00	-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华高路 1 号	邓丽琴持股 33.34%、曹燕霞持股 33.33%、曹武持股 33.33%	住宿、餐饮服务；烟草、日用百货零售。
5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500.00	407.43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龙塘对河	邓丽琴持股 33.34%、曹达龙持股 33.33%、曹燕霞持股 33.33%	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
6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5,556.00	-	2016 年 1 月 26 日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曹达龙持股 29.99%、邓丽琴持股 30.00%、曹燕霞持股 29.99%、张晟持股 10.01%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7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酱制品、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日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县开发区纬二路 8 号	60.00%、姚航持股 20.00%、邓丽琴持股 13.34%、曹燕霞持股 6.66%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用品、塑胶制品、针织制品、服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复合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纸质品、化工产品、印刷品销售；餐饮管理。
8	绩溪多利洗涤有限公司	50.00	-	2016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	曹武持股 100.00%	洗涤服务
9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5 年 4 月 6 日	嘉定区嘉松北路 3911 号	曹达龙持股 67.00%、邓丽琴持股 33.00%	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10	上海屹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2 年 6 月 11 日	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82 号	曹达龙持股 51.00%、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持股 49.00%	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11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2017 年 6 月 27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 252 号	邓丽琴持股 33.40%、曹燕霞持股 33.30%、曹武持股 33.30%	企业管理
12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500.00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龙塘对河	曹武持股 34.00%、邓竹君持股 33.00%、曹燕霞持股 33.00%	住宿、餐饮服务；野猪驯养、销售。
13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000.00	-	2017 年 11 月 9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 252 号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餐饮、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日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4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	2014 年 7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汇仁路 1777 号 3 幢 320 室	邓丽琴持股 34%、曹武持股 33%、曹燕霞持股 33%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15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05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 25 号 8 幢 2383 室	邓竹君持股 34%、曹武持股 33%、曹燕霞持股 33%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配、橡塑制品、卫生洁具、仪器仪表的销售。
16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004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22 弄 5 号 2 幢 A 区	邓丽琴持股 40.00%、曹达龙持股 35.00%、曹燕霞持股 25.00%	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7	绩溪县多利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5,0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 252 号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动产租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
18	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	-	-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6688 号瑞仕华庭 94 号	蒋建强持股 100.00%	珠宝首饰、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上述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万元）
1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7,948.81	55,727.44
		净资产	34,948.60	35,886.49
		净利润	-237.89	-464.12
2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114.65	29,479.83
		净资产	-118.42	174.49
		净利润	-292.92	-262.39
3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62.00	2,612.65
		净资产	137.33	208.49
		净利润	71.32	-50.92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4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5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总资产	345.67	359.72
		净资产	258.33	276.41
		净利润	-18.00	-50.92
6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61.66	1,595.19
		净资产	-910.21	-909.91
		净利润	-0.31	-158.53
7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8,569.16	8,578.18
		净资产	-377.60	-339.05
		净利润	-38.53	-82.71
8	绩溪多利洗涤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2.20	334.74
		净资产	201.21	-182.03
		净利润	-19.18	-42.45
9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31.17	1,230.84
		净资产	-362.11	-362.43
		净利润	0.33	0.62
10	上海屹富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93.62	1,593.59
		净资产	1,593.78	1,593.74
		净利润	0.03	0.10
11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12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24.17	1,140.66
		净资产	-460.52	-443.93
		净利润	-16.60	-32.59
13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38	12.36
		净资产	-122.66	-120.68
		净利润	-0.98	-27.02
14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9.13	9.15
		净资产	-191.09	-191.06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净利润	-0.02	-6.45
15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总资产	5,811.69	5,811.75
		净资产	5,812.34	5,812.37
		净利润	-0.03	-0.04
16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6,462.00	6,473.91
		净资产	48.73	60.58
		净利润	-11.84	-29.53
17	绩溪县多利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总资产	2,404.26	2,660.09
		净资产	-324.87	-69.04
		净利润	-255.82	-0.21
18	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无财务数据。

（五）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

（六）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而不认定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

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结合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和任职情况等因素，发行人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未将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曹达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截至目前，曹达龙持有发行人6,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3.2075%；蒋建强持有发行人 1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623%；曹武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17%；曹燕霞持有发行人 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92%。

曹达龙与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进行提案和表决。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邓丽琴	邓丽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曹达龙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蒋建强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	曹燕霞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	王玉萍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6	张叶平	邓丽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顾春华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	梁燕贵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郑赞表	邓丽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 根据曹达龙、邓丽琴的说明，曹达龙、邓丽琴提名上述董事时已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由曹达龙、邓丽琴作为提名人进行提名。

基于上述，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3.21%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 98.13%的表决权，曹达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

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曹达龙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董事均系由曹达龙、邓丽琴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担任的董事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曹达龙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曹达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曹达龙始终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曹达龙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 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作为曹达龙的亲属，与曹达龙保持一致行动，在曹达龙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其中蒋建强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及生产工作执行、监督，曹武主要负责生产工作执行、监督及售后质量保障，曹燕霞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监督及税收和资金筹划。

曹达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在曹达龙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

4、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曹达龙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于2020年10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多利有限设立之日起，

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曹达龙，蒋建强、曹武、曹燕霞虽有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均系在曹达龙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经核查，曹达龙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以及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曹达龙、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作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系或股票限售安排的情形。

综上，曹达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举、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经营管理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少，均未超过 2%，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并认可曹达龙对于发行人的控制；蒋建强、曹武、曹燕霞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但均系在曹达龙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系或股票限售安排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未将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6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533.3334 万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按发行数量 3,533.3334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6,700.00	63.21%	6,700.00	47.41%
2	邓丽琴	3,300.00	31.13%	3,300.00	23.35%
3	张叶平	160.00	1.51%	160.00	1.13%
4	蒋建强	155.00	1.46%	155.00	1.10%
5	曹武	103.00	0.97%	103.00	0.73%
6	曹燕霞	72.00	0.68%	72.00	0.51%
7	邓竹君	72.00	0.68%	72.00	0.51%
8	王玉萍	8.00	0.08%	8.00	0.06%
9	赵国文	8.00	0.08%	8.00	0.06%
10	高国环	8.00	0.08%	8.00	0.06%
11	曹峰	8.00	0.08%	8.00	0.06%
12	黄艳	3.00	0.03%	3.00	0.02%
13	王飞	3.00	0.03%	3.00	0.02%
社会公众股		-	-	3,533.3334	25.00%
合计		**10,600.00**	**100.00%**	**14,133.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6,700.00	63.21%
2	邓丽琴	3,300.00	31.13%
3	张叶平	160.00	1.51%
4	蒋建强	155.00	1.46%
5	曹武	103.00	0.97%
6	曹燕霞	72.00	0.68%
7	邓竹君	72.00	0.68%
8	王玉萍	8.00	0.08%
9	赵国文	8.00	0.08%
10	高国环	8.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曹峰	8.00	0.08%
12	黄艳	3.00	0.03%
13	王飞	3.00	0.03%
合计		**10,6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曹达龙	6,700.00	63.21%	董事
2	邓丽琴	3,300.00	31.13%	董事长
3	张叶平	160.00	1.51%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蒋建强	155.00	1.46%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曹武	103.00	0.97%	副总经理
6	曹燕霞	72.00	0.68%	董事、副总经理
7	邓竹君	72.00	0.68%	上海多利销售部经理
8	曹峰	8.00	0.08%	财务总监
9	高国环	8.00	0.08%	副总经理
10	赵国文	8.00	0.08%	监事、发行人模具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1	王玉萍	8.00	0.08%	董事
12	黄艳	3.00	0.03%	上海多利法务部经理
13	王飞	3.00	0.03%	昆山达亚生产部优化科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600.00**	**100.00%**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曹达龙	6,700.00	63.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邓丽琴	3,300.00	31.13%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	蒋建强	155.00	1.46%	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女婿、曹燕霞之配偶
4	曹武	103.00	0.97%	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子
5	曹燕霞	72.00	0.68%	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女
6	邓竹君	72.00	0.68%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丽琴之女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167	1,036	980	89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行政管理人员	219	18.7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2	12.17%
生产人员	754	64.61%
销售人员	52	4.46%
合计	**1,16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本科及以上	78	6.68%
大专	194	16.62%
高中、中专、职高	400	34.28%
初中及以下	495	42.42%
合计	**1,16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50 岁及以上	181	15.51%
40 岁至 49 岁	340	29.13%
30 岁至 39 岁	444	38.05%
29 岁及以下	202	17.31%
合计	**1,167**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解决部分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用工总数（人）	1,167	1,036	980	894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	65	72	7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人员占比	1.68%	5.90%	6.84%	7.74%

注：派遣人员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期末用工总数）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装卸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合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日在职员工	1,167	1,036	980	894
实际缴纳社保人员	1,092	1,006	937	867
在职未缴纳社保人员	75	30	43	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4	21	21	18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	50	6	21	8
	个人自办	1	3	1	1
合计		**75**	**30**	**43**	**2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 1]	24	21	21	18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注 2]	50	6	21	8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总人数占在职员工比例	6.34%	2.61%	4.29%	2.91%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个人自办[注 3]	1	3	1	1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总人数占在职员工比例	0.09%	0.29%	0.10%	0.11%
合计		**75**	**30**	**43**	**27**

注：1、退休返聘人员已退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在统计当月尚未办妥社保缴费手续；3、个人自办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在第三方单位缴纳。

除极个别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3 人、1 人，占当期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1%、0.10%、0.29%及 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前述规定期间内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日在职员工	1,167	1,036	980	89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员	1,082	990	881	786
在职未缴纳公积金人员	85	46	99	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4	21	21	18
	试用期人员尚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57	21	53	51
	自愿放弃缴纳	3	4	24	31
	个人自办	1	-	1	1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离职当月不缴纳公积金	-	-	-	7
合计		85	46	99	10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退休返聘[注 1]	24	21	21	18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总人数占在职员工比例	2.06%	2.03%	2.14%	2.01%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试用期人员尚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注 2]	57	21	53	51
	自愿放弃缴纳	3	4	24	31
	个人自办[注 3]	1	-	1	1
	年底离职当月不缴纳公积金[注 4]	-	-	-	7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总人数占在职员工比例	5.23%	2.41%	7.96%	10.07%
合计		85	46	99	108

注：1、退休返聘人员已退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内的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人自办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在第三方单位缴纳；4、该等员工于 2019 年底离职，发行人应员工要求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除下列情况外：1）发行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较低，发行人部分员工要求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内的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极个别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个别离职员工要求发行人不予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他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0 人、78 人、25 人及 61 人，占当期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0.07%、7.96%、2.41%及 5.23%。

（3）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依法应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实际未予缴纳主要系出于部分员工主动要求发行人不予缴纳，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以及部分员工在

试用期内未予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均出于员工自愿或已充分告知员工，发行人未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敦促发行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据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记录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

根据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多利科技自 2018 年 1 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根据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多利科技自 2018 年 1 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险。

根据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多利科技自 2021 年 7 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根据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多利科技自 2018 年 1 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险。

根据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多利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多利科技自2018年1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险。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多利截至2021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多利截至2021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多利截至2022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达亚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长沙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长沙达亚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21年6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达亚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长沙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长沙达亚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22年1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0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达亚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长沙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长沙达亚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22年6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常州达亚自2018年5月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常州达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常州达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烟台达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烟台达世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烟台达世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达亚截至2021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达亚截至2021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达亚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从未对该公司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从未对该公司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从未对该公司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多利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情况；未接到任何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举报投诉。

杭州达亚、安徽达亚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9 日设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州达亚、安徽达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招聘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多利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多利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多利科技自2017年11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昆山达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昆山达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昆山达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多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多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多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达亚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达亚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达亚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之日，常州达亚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之日，常州达亚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之日，常州达亚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烟台达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烟台达世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烟台达世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烟台达世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烟台达世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烟台达世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达亚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达亚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达亚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达世自公积金开户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达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达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达世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达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

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多利依法于 2022 年 3 月为职工办理了公积金缴存登记，盐城多利截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不存在任何欠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

杭州达亚、安徽达亚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9日设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州达亚、安徽达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招聘员工。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承诺：

“于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4、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	1.48	12.16	3.50	7.82
住房公积金	14.91	16.97	23.51	15.17
合计	**16.39**	**29.13**	**27.01**	**22.98**
当期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9%	0.08%	0.14%	0.09%

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22.98万元、27.01万元、29.13万元及16.39万

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14%、0.08%及 0.09%。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有权机关已出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对上述情形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已作出承诺，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占比较小，且相关应缴未缴情形均经过发行人员工的同意和认可，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均对所持股份减持意向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部分。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违反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该等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领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步开发创新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制造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获得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目前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传统整车制造商以及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同时是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和上海汇众等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达到了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公司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核心技术开发，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3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公司曾被评为“滁州市创新型企业”、“智慧双创、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市直十佳工业企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荣获上汽通用“质量体系推进奖”、“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技术创领奖”、“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质量创领奖”和“卓越供应商”，荣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理想汽车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合作共赢奖”和“零跑汽车合作伙伴大会零跑质量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利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2020-2021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达世 2017-2020 年连续 4 年在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表彰大会上荣获“铜伙伴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白车身冲压件，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1、冲压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冲压零部件合计 3,000 余种。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示意图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 柱内板、B 柱加强板和挡泥板等。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1	前纵梁		前纵梁是汽车最重要的承载部件之一，是整个车身系统的支撑；在汽车遭遇撞击时，分解撞击动能，防止车身变形，保护乘客安全
2	水箱板总成		位于车身前部仪表盘前端，连接左右 A 柱加强板，是发动机舱内重要组成部分
3	后纵梁		位于车身后下部，用于支撑后地板，安装后轮悬挂，是车身结构重要的零部件之一
4	天窗框		位于汽车车顶，主要嵌入在车顶顶盖，是构成整车天窗系统的承载部件，由于天窗本身曲面性特征，使得其在尺寸精度和刚度上均有着较高要求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5	轮罩		汽车车轮与车厢之间的阻隔部分，用于安装车轮挡泥板及隔音棉等，阻隔车轮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及噪音等
6	门窗框		位于汽车的侧围，主要嵌入在汽车车门，是构成整车门窗系统的承载部件
7	顶盖梁		位于车辆顶部，属防顶部加强件的一种，降低车辆侧面碰撞顶盖变形，在车身发生翻滚时起到加强保护作用
8	A 柱内板等		位于驾驶舱前部左右两侧，为车厢结构的主要部件；既起到上下连接的作用，又满足碰撞安全的作用；
9	B 柱加强板等		B 柱主要的作用就是承受侧面的撞击力，能够充分的保证驾驶员和乘坐人的安全，同时起到支撑车辆结构的作用
10	挡泥板		挡泥板是安装在刹车盘后面的板式结构，起到保护刹车盘的作用，

2、冲压模具

汽车冲压件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汽车冲压件模具具有尺寸大、型面复杂、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汽车冲压模具能快速精密地把材料直接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并通过焊接、铆接、拼装等工艺装配成零部件，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对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总制造成本、质量及性能具有决定性作用，是衡量汽车冲压零部件

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衡量供应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模具开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制造的周期，提高模具产品的精度，有效控制整体生产成本。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材料方面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公司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单冲模		单冲模具适用于白车身主要零部件的冲压，其特点是工作内容分序冲压，使产品各个不同特征分步实现，有利于复杂零件、压力需求较大的零件的冲压
2	多工位模		多工位模可实现同时间完成多道工序，具有生产节拍快，生产效率高的特点，适用于横梁类、前后保险杠、前后围板等细长型零件
3	级进模		级进模具有生产效率更高，模具安装方便的特点，缺点是工艺安排有一定局限性，材料利用率较低，适用于工艺相对简单、尺寸较小的车身结构零件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整车制造商

客户	品牌	主要车型	主要供应零部件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	途观/新途观	前纵梁、前围板、窗框压条、前隔板、安全板、落水槽、后轮罩外板、前围板、前门槛封板、外板加强板、后窗框、A 柱内板、侧围板、风窗横梁、隔板等
		朗逸/新朗逸	中地板、水槽支撑板总成、组合尾灯支座、密封槽、水箱板、铰链加强板、车门外板加强板、脚踏板加强板、副车架前支架、车门内板加强板、固定脚板等
		POLO/新POLO	侧框内板后部、风窗横梁、A 柱内板下部、侧围后部下部内板、气弹簧轴承支架总成、落水槽、后围板、前后窗框、后地板后部、铰链加强板等
		明锐/新明锐	前纵梁、前围板、前后窗框、侧围板、锁加强板、上弹簧座、座椅支撑板总成、副车架前支架、车顶拉手支架、角加强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凌度	前纵梁、前围板、前后窗框、侧围板、锁加强板、上弹簧座、座椅支撑板总成、副车架前支架、车顶拉手支架、角加强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帕萨特/新帕萨特	前围板装配框、车门外板加强板、纵梁下部支架、PAB 支架、减震器支撑板、前纵梁等
		桑塔纳/新桑塔纳	车门板加强板、支撑槽、锁加强板焊接总成、前后窗框、后轮罩纵梁、防撞支撑板、支架等
	上汽大众斯柯达	速派	锁横梁加强板焊接总成、隔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横梁连接板、铰链支座焊接总成、前翼板支架、前纵梁、后窗框、中央通道加强板等
		昕锐	车门板加强板、支撑槽、锁加强板焊接总成、前后窗框、后轮罩纵梁、防撞支撑板、支架等
		柯迪亚克	后窗框、A 柱加强板、密封槽、加强板、组合尾灯支座、前纵梁、中央通道加强板等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别克	GL8	天窗加强框、顶盖横梁、尾灯板、流水槽等
		君威	车顶横梁、后风窗延伸板、锁扣加强板等
		君越	尾灯板、流水槽、侧墨围延伸板、锁扣板、前保支架、四门中小冲等
		新英朗	前风窗横梁、锁扣、外板加强板、铰链加强板等
		威朗	B 柱内板、2#梁总成等
		昂科威	A 柱内板、B 柱内板、车顶横梁、锁扣加强板、气弹簧支架等
	雪佛兰	科沃兹	气弹簧支架、缓冲盖加强板、铰链加强板、锁扣加强板等
		迈锐宝	侧围流水槽总成、尾灯安装板总成、防火墙加

客户	品牌	主要车型	主要供应零部件
			强板、锁扣板总成、前保中支撑支架等
	凯迪拉克	XT5	天窗加强框、A 柱外板、风窗横梁等
		CT4/5	前风窗上横梁总成、天窗加强框等
		ATS	后桥支架总成、锁扣板总成、拖钩、顶盖前横梁总成、地板中通道前面加强板等
上汽乘用车	上汽荣威	RX5/eRX5	天窗加强板、门铰链总成等
		RX3	天窗加强板、门铰链总成等
		i6/ei6	天窗加强板、门铰链总成等
		i5/ei5	挡泥板、蓄电池压板等
	上汽名爵	锐腾	天窗加强版、侧安全气帘支架等
		ZS/EZS	天窗加强版、翼子板总成等
		MG6	后轮罩外板总成、内轮罩总成等
		HS	前围板下横梁、车顶侧气帘支架、天窗加强版等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	G50	后侧围内板、后轮罩外板、后轮罩内板、C 柱门槛内板加强板等
		V90	后侧围下内板、侧移门踏步总成、板簧前吊耳横梁、前地板边梁、侧围支撑板、座椅安装支架、挡泥板上支架等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	速腾/宝来	水箱腹板、加强板焊接总成、水箱总成、支座焊接总成、脱钩、固定支架、纵梁隔板、支架、角板、减震器支撑板总成、门槛板、支座、频率支架等
特斯拉	特斯拉	Model Y	门铰链加强板、副车架支架、顶盖总成、车架纵梁、前门加强板、后地板横梁总成、门框加强板等
		Model 3	翼子板内板、车门防撞梁、玻璃导轨、减震塔、大地板、尾端板、充电口支架、车尾纵梁安装板、前舱侧翼加强板、电池支架托架总成、防撞梁支架、踏板总成、前舱侧翼加强板、车尾纵梁安装板等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	理想 ONE	空气室盖总成、后围总成、天窗加强板焊接总成、顶盖中横梁总成、前围上盖板总成、D 柱内板总成、侧围后内板分总成、侧围 D 柱加强板总成、散热器上横梁总成、侧围 A 柱内板上段总成、前座椅后横梁总成、前地板左梁总成、后地板第二横梁焊接总成等
		理想 L7	
		理想 L8	
		理想 L9	

客户	品牌	主要车型	主要供应零部件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 NIO	EC6	前/后门腰线加强板、前/后门铰链加强板、电机罩锁扣、电机罩锁扣加强板等
		ES6	
		ES7	
		ET5	
零跑汽车	零跑汽车 LEAPMOTOR 零跑汽车	T03	左右前轮罩内板总成、左右减震器安装座板、左右前轮罩上加强板总成、左右前轮罩前延伸板总成、左右前纵梁上边梁内板、左右 A 柱内板总成、保险丝盒安装支架总成等
		S01	左右后地板中横梁连接板、左右后地板后横梁连接板、后地板本体、后地板后横梁、后地板中横梁总成、左右后防撞梁安装板总成、左右后减震弹簧座总成、左右后纵梁加强板、制动软管支架、左右纵臂支架总成等
华人运通	华人运通 HiPhi 高合	HiPhi X/Z	左右前纵梁总成、左右门槛梁总成、左右前轮罩总成、左右后轮罩总成、前地板总成、中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护板上板总成、后围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保上防撞梁总成、左右顶盖前窗边梁内板总成、左右铰链柱外板总成、左右 C 柱外加强板总成、左右 H 铰链柱外板总成等
天际汽车	天际汽车 天际汽车	ME 7	撑板、充电口支架、后地板前横梁本体、天窗加强板总成、纵梁上部焊接总成等

（2）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客户	品牌	主要供应零部件
新朋股份		前纵梁、中央通道、窗框、水箱板总成、后地板后部总成、副车架前支架、后纵梁、侧围加强板、车门板加强板、座椅横梁等
上海同舟	上海同舟	中地板、座椅横梁、水箱、前地板尾部加强板总成、外部横梁总成、锁加强板、侧围加强板、门槛加强板等
上海安莱德	Allied automobile part	水槽支撑板总成、组合尾灯支座、纵梁上部、后地板、窗框、A 柱加强板、副车架前支架等
华域车身	HASCO AUTOMOTIVE	地板通道前部通道加强板、前纵梁后部纵梁、后纵梁后部纵梁、5 号上横梁支架后板、后座椅支撑板、后悬架支架加强件、防火墙加强件、仪表板上延伸板、前纵梁内板加强件、1#横梁、2#横梁等

客户	品牌	主要供应零部件
上海汇众	上海汇众	挡泥板等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28,898.90	99.70%	247,287.22	95.39%	152,124.14	96.06%	135,571.68	89.28%
冲压模具	393.81	0.30%	11,950.23	4.61%	6,233.34	3.94%	16,275.88	10.72%
合计	**129,292.72**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151,84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35,571.68 万元、152,124.14 万元、247,287.22 万元和 128,898.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8%、96.06%、95.39%和 99.70%，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历程

公司及时把握乘用车国产化的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整车制造商协作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成为合格配套供应商。公司管理团队在汽车冲压零部件开发、生产积累了多年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丰富的冲压零部件开发、生产技术经验，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具备模具开发能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伴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整车制造商在全国生产基地的布局，公司逐步在上海安亭、江苏昆山、安徽滁州、山东烟台、浙江宁波、湖南长沙、江苏常州、上海临港、江苏盐城、浙江杭州和安徽六安进行配套布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全国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逐渐获得行业内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公司目前已进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同时是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和上海汇众等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现有燃油整车制造商稳定配套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并进入了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的历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小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中，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相关部门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

部门	职能
	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汽车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汽车制造业日常运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汽车市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对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予以扶持和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	《关于印发商务领 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 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商务部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 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3	《“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 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10%以上。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	2020 年 12 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包括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进一步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通知》			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落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部署五项战略任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开放合作。从政策层面上为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调，指明了方向。
6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0年7月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7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年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9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坚持使市场在汽车产业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开放合作、公平竞争。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及“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2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汽车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1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中共中央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工信部	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1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提出了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6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17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19	《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2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 10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6部委	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
2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 年 8 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2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等 8 部委	通过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五个方面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25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3、行业认证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过程中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如 IATF16949）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准入标准选择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上述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评估才能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生产零部件的资格。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1、汽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11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8,004.51 万辆增加至 9,730.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汽车销量由 7,817.04 万辆增加至 9,566.0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产量销量增长率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8 年后，随着世界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出现下滑。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大幅下滑，分别为 7,762.16 万辆和 7,797.12 万辆。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有所回暖，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呈现上升态势，分别达到 8,015.5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增长率分别为 3.26%和 6.0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OICA）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亚太（包括亚洲、大洋洲、中东地区）、欧洲和美洲，呈现多极化市场格局。随着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市场趋于饱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消费结构升级，全球汽车行业中心正由美国、欧洲、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转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21 年，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673.28 万辆和 4,266.37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58.31%和 51.60%，是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欧洲和美洲地区总体汽车保有量及新车产量仍然维持在高位，多年来市场基本保持稳定。欧洲和美洲地区 2021 年产量分别为 1,633.05 万辆、1,615.16 万辆，占比分别为 21.38%、20.15%；销量分别为 1,687.49 万辆、2,200.12 万辆，占比分别为 20.41%、22.6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OICA）

由于汽车产业规模效应显著、上下游产业关联度强，经过一个世纪发展，全球汽车行业已形成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的汽车公司通过扩张、兼并等手段实现行业格局重组，目前市场主要由丰田集团、大众集团、通用集团、雷诺-日产联盟等汽车集团主导。根据 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的数据，2021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集团产销量占据全球汽车市场份额均在 6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前十大汽车品牌 2021 年度产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整车厂商	产量	市场份额	销量	市场份额
1	丰田集团	942.71	11.92%	984.81	12.25%

排名	整车厂商	产量	市场份额	销量	市场份额
2	大众集团	802.04	10.14%	826.34	10.28%
3	现代-起亚汽车集团	642.76	8.13%	665.60	8.28%
4	FCA（菲亚特克莱斯勒）	642.72	8.13%	639.08	7.95%
5	雷诺-日产联盟	584.67	7.39%	617.49	7.68%
6	通用集团	589.27	7.45%	613.49	7.63%
7	本田	403.29	5.10%	443.51	5.52%
8	福特集团	366.59	4.64%	395.51	4.92%
9	铃木	270.70	3.42%	267.36	3.33%
10	戴姆勒集团	236.15	2.99%	241.32	3.00%
合计		**5,480.89**	**69.30%**	**5,694.51**	**70.86%**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自 1957 年建成投产第一家汽车制造厂以来，我国汽车行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8-2019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中美贸易摩擦、消费信心回落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有所下滑，产业逐步进入调整阶段。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第二季度以来行业进入复苏期，在刺激内需的大背景下，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延续新能源车补贴、放开限购、汽车下乡、小排量车购置税调整等政策稳定汽车消费，汽车行业整体重回周期性通道。2020 年度不同于全球汽车产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的情形，我国汽车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产销量分别为 2,532.50 万辆和 2,531.11 万辆。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有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2,608.3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的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世界汽车组织（OICA）

在我国传统汽车销量下滑的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逆势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环保新能源已成为多个国家的战略选择。确定低碳经济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后，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的扶持下顺势而生并快速发展。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和 0.82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4.49 万辆和 352.0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83.03%和 83.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形成了四大主力阵营：以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等为主的传统自主品牌，以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等为主的合资品牌，以特斯拉、宝马为主的豪华品牌，以蔚来、理想为主的造车新势力。2021 年度，受益于比亚迪汉、五菱宏光 Mini、特斯拉 Model 3/Y 等车型热销，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特斯拉销量均超过 30 万辆，以较大优势位居 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三位。2022 上半年，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特斯拉中国销量继续排名前三，其中比亚迪销量共计 63.38 万辆，同比增长 317.60%；上汽通用五菱卖出 20.80 万辆，同比增长 18.00%；特斯拉中国销量 19.76 万辆，同比增长 50.80%。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细分市场方面，乘用车是拉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5 年至今，乘用车市场销量一直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2021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稳定增长，占整体汽车市场的比例达到 81.76%。商用车市场方面，受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2020 年商用车销量呈现大幅增长，全年销量达到 513.33 万辆，较 2019 年增长 18.70%。2021 年由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导致商用车销量略有下降，全年销量为 479.30 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世界汽车组织（OICA）

品牌方面，上汽、吉利、长安作为较早进入我国市场的整车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2021 年销量位列行业前三。2021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我国乘用车前十名企业集团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排名	企业名称	销量	占乘用车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30	9.88%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80	6.18%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3.30	5.74%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80	4.88%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20	4.06%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3.50	3.42%
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10	2.38%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0	2.12%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10	1.77%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	0.63%
合计		**882.30**	**41.0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区域布局来看，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

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及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对于我国汽车产业链体系化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

集群名称	代表性整车厂商	集群特点
长三角产业集群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汽车产业集群日趋成熟；零部件供给能力较强；自主品牌优势；相关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第一
西南产业集群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等	大集团带动下整车产能提升较快；关键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化优势
珠三角产业集群	广州本田、广汽集团、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日资企业集聚；零部件配套基地；世界汽车制造基地
东北产业集群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整车制造能力全国领先；工业经济产业链完整；零部件供给能力较强；自主品牌优势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神龙、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	存在大集团带动；自主品牌优势；新能源汽车优势
环渤海产业集群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天津一汽丰田等	整车发展能力较强；零部件企业实力日益增长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现代汽车通常由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部分构成。发动机的作用是使燃料燃烧而发出动力，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供给系统、点火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启动系统等部分组成；底盘的作用是支承、安装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车身整体由车身壳体（白车身）、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组成，主要作用是保护乘员，为乘员提供舒适的乘坐条件，保护他们免受汽车行驶时的振动、噪声，废气的侵袭以及外界恶劣气候的影响，构成良好的空气力学环境，同时车身上的一些结构措施和设备还有助于安全行车和减轻事故；电气设备包括电源组、发动机启动系统和点火系统、汽车照明和信号装置、仪表、导航系统、电视、音响、电话等电子设备、微处理机、中央计算机及各种人工智能的操作装置等。

上述各大系统通过汽车零部件的有效组合实现汽车的基本功能。汽车零部件（part and component）是指机动车辆及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

件零部件组成。基本概念包括总成、分总成、子总成、单元体、零件。具体含义如下：

序号	汽车零部件基本概念	含义
1	零件（part）	汽车的基本制造单元，是不可再拆卸的整体，如活塞、气门、灯泡等
2	单元体（unit）	由零部件之间的任意组合而构成具有某一功能特征的功能组合体，通常能在不同环境独立工作
3	子总成（subdivisible assembly）	由两个或多个零件经装配工序或组合加工而成，对分总成有隶属装配级别关系
4	分总成（subassembly）	由两个或多个零件与子总成一起采用装配工序组合而成，对总成有隶属装配级别关系
5	总成（assembly）	由若干零部件、若干分总成或它们之间的任意组合而构成一定装配级别或某一功能形式的组合体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需要众多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厂商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其供应链条为“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复杂性、高质量、专业化的生产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地位比较稳定；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此外，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

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或直接采购，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由汽车整车厂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企业内各生产环节之间得以解绑，通用、福特、丰田等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出于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将旗下零部件制造企业向外剥离，自身专注整车项目的研发和销售等高附加值生产环节，由纵向一体化模式转向专业化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由此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越来越深，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间基于市场形成的配套供应关系逐渐成熟，大大推动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国际化布局中，欧美国家重点在技术平台、芯片、精密加工部件等领域凸显优势，日韩在集成电路、光学仪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中国多在电池、电机、电气设备、车身内外饰件、冲压零部件等领域具有竞争力。

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区域，这些企业规模大（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如德国的博世、大陆、采埃孚、巴斯夫，日本的电装、爱信精机、矢崎，加拿大的麦格纳，韩国的现代摩比斯，美国的李尔，法国的法雷奥、佛吉亚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2 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美国、日本、德国分别有 21 家、22 家、18 家企业入围。在细分领域上，各巨头之间形成差异化竞争，如变速器领域的采埃孚、爱信精机、加特可（JATCO）株式会社，汽车底盘领域的本特勒，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博世、大陆，以及汽车座椅领域的李尔、佛吉亚，均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占据垄断地位。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发布，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1	博世	491.44	博世	465.15	博世	465.55
2	电装	435.69	电装	411.27	电装	418.12
3	采埃孚	393.00	采埃孚	334.00	麦格纳	394.31
4	麦格纳	362.00	麦格纳	326.47	大陆	353.09
5	爱信精机	334.76	爱信精机	319.35	采埃孚	342.29
6	现代摩比斯	290.73	大陆	296.83	爱信精机	334.04
7	佛吉亚	258.80	现代摩比斯	250.74	现代摩比斯	261.55
8	大陆	241.97	佛吉亚	175.85	佛吉亚	199.00
9	巴斯夫	213.53	李尔	170.46	李尔	198.10
10	李尔	192.63	法雷奥	169.46	法雷奥	180.49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

在汽车市场高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产业链协同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变动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19 年、202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310.6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55%，行业重新进入上升通道。2021 年中国汽车市场恢复正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更是大幅增长。汽车行业的回暖也给相关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大量订单，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667.65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2.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9~2020）》，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已经超过 3 万亿元，但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值比上整车产值 1:1 的比例远低于汽车产业链成熟国家 1.7:1 的比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空间巨大。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采购全球化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国际汽车制造商为了尽可能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有竞争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在发展中国家的建厂布局，汽车的本地化生产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其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中国也正在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大国。

2）生产模块化、供货集成化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生产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从而方便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汽车零部件的模块化有利于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优化整车空间布局。集成化供货则是指零部件企业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完成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

随着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整车厂商的采购体系逐渐由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变成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模块化采购，从而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在模块化生产、集成化供货模式下，汽车技术创新的重心转移至零部件方面，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超前设计系统模块的能力以及和整车商同步设计、开发的实力，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这使得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3）技术高新化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新能源化

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池和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等方面进行研发和投入，致力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

②轻量化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轻量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高强度钢具有强度高、塑性、韧性较

好、安全性高、成本较低等优点，较普通钢材能很大程度减轻车身重量，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中所占比例正大幅上升。铝、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也在汽车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抗腐蚀性强、导热性较好的特点，能够较好的应用在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热交换器中；镁合金则具有优异的散热性和抗震性，主要应用在方向盘、轴承、安全气囊底座中。

③电子化、智能化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向电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为汽车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空间。目前，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提高人们在路途中驾驶的乐趣。未来，汽车将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的有机结合。

3、发行人所在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1）行业介绍及特点

整车生产制造环节分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冲压零部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且位于整车生产环节前段，其行业特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基本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依赖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

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是指通过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覆盖件、白车身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及排气系统等部件，汽车制造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要冲压加工成型。冲压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均每辆车上约有1,500个冲压件，其广泛应用于车身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座椅系统、仪表系统及排气系统等。

汽车冲压零部件往往需要随车型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冲压零部件产品具有品类繁多、开发周期长的特点。但不同于轮胎、刹车片等易损易耗件，冲压件产品在整车使用年限内，如操作正确、合理维护，一般不需要更换，一旦产品开发成功并量产后，产品生命周期就跟随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市场需求相

对稳定。近年来，随着新车型的引进、旧车型的更新换代，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市场空间也不断增大。

（2）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集群式发展特征明显，紧跟汽车产业集群的发展，形成了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中部、环渤海等区域产业集群，并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同时，行业内企业开始重视聚焦细分市场，如大型复杂的产品成形、小型精密高速的产品制造等，充分发挥技术特点，各取所长，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随着企业的产品定位更加专业和精细，某些细分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发动机和变速箱内部的关键冲压件，过去长期依赖进口，在十三五期间，我国企业在这方面开始突破，部分车型的零件已经国产化成功，开始量产并出口。

汽车行业正处于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智能化汽车不断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对客户对汽车冲压产品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将计算机模拟应用于冲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中，提升冲压模具设计制造水平，提高模具制造质量和加工精度；

2）提高冲压生产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向自动化、无人化生产方向发展，提高生产效率；

3）冲压成形装备紧跟世界冲压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及人才培养力度。

（三）行业竞争情况

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诸如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通过不断学习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

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

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目前已涌现出以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加拿大麦格纳等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企业。在地域上，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美国、日本、德国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但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出现了一批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2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我国企业共10家上榜，数量排名第四。入榜企业分别是第16名延锋汽车、第40名海纳川、第50名中信戴卡、第69名德昌电机、第77名五菱工业、第81名诺博汽车系统、第82名敏实集团、第85名中鼎股份、第90名宁波拓普集团和第93名德赛西威。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工业设计、材料科学、冲压机械加工技术、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只有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设备资源的企业，才能够通过层层考验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此外，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研发周期逐渐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整车制造商往往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能力，甚至具备同步开发的能力。技术实力的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新技术应用能力和快速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从而具备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模式要求。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认证和评审壁垒

要成为全球范围内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必须要通过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为减少汽车供应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利于汽车公司全球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以及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代表在以ISO900版质量体系的基础上结合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94和AVSQ（意大利）95等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成为全球范围主要整

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此外，各大整车制造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此过程一般需要 1-2 年。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严格、复杂的评审标准和漫长的评审过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大壁垒。

3、先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供销关系的建立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但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并通过持续稳定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整车制造商认可后，双方合作又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整车制造商在后期供应商选择的过程中为降低生产不确定性，也会优先选择先发供应商。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已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对现有的零部件配套企业构成威胁，这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先发壁垒。

4、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后，边际生产成本才能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由于供应商认证考核过程时间较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单位成本不能快速下降，对企业的盈利形成不利影响，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障碍，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5、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整车制造商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较高要求，零部件企业需要大量购置厂房、高端机器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时供货的要求并降低运输成本，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就近设立生产基地；此外，随着

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供应商需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对技术提出的更高要求。以上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资金壁垒。

6、管理壁垒

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种类繁多、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并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较高的管理水平来自于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主要受整车配套、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等需求推动。汽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提升，汽车产业发展较快。近二十年来，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也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带来消费信心不足、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整体下滑。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总体逐步恢复。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随之提高。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且利润空间较大，其配套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而新车型的逐步推出又会给原有车型带

来价格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配套产品每年价格下浮一定比例，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内各层级的供应商盈利空间都会受到层层挤压。从原材料价格变动来看，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尤其是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能力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受到一定挑战。

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更大的生产规模、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更雄厚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面对系统性风险时承担的损失相对较小，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此外，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范围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如扩大出口或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等。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受汽车工业整体影响较大，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引领产业发展的风向标。

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和扶持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以及推进节能减排基本国策的良好政策背景下，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长期市场潜力较大

受益于制度红利和人口红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连续几十年保持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1978 年的 3,678.70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14.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28%。最近几年，尽管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较高水平。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4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汽车保有量高度相关，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也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此外，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37 辆，欧洲和日本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500 辆至 600 辆左右。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和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3）汽车产业转移促进零部件行业加快发展

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发展而布局。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向亚太地区快速转移。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采取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合资经营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的策略为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分工。

（4）国产替代化趋势

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

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5）节能减排和新技术的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子化、智能化技术发展迅速，并催生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汽车的安全性、环保性和舒适性，丰富了消费者体验，拉动了消费需求。汽车产业链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已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汽车等领域的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带来增量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

当前，我国的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但是整体规模较小，且分布较为分散，绝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量供货的需求。而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经形成较大的规模，并在全球范围布局，和整车制造商形成了深入的合作，且能通过自身的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2）行业整体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缺乏核心技术

当前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多为国际巨头掌握，国内企业在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方面还不能完全独立自主。与国际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规模有限，且大多数自主零部件企业产品附加值偏低，自主研发能力薄弱，关键技术实力不足，在研发投入及生产管理水平上落后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企业开发、测试、制造、在线检测等基础装备均存在较大差距。

（3）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近年来，我国能源成本不断上升，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汽车零配件企业的成本控制难度增加，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随着我国

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未来，国际整车制造商可能将生产重心进一步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盈利空间可能收窄。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焊接技术等方面。冲压是一种使金属板料在冲模中承受压力而被切离或成形的加工方法，而模具则是冲压制品生产工艺的核心设备，汽车上 90%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一般需要约 1,500 个模具。焊接则是给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

1、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形、实现汽车量产化的关键装备，在汽车开发、汽车换型中担负着不可或缺的重任。因此模具开发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是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模具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制造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

模具制造在已有的复杂、精密等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向着信息与集成化、数字与精细化、高速与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同时，模具协同设计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此模式下，模具开发人员协同整车制造商参与从新车开发的概念设计到样车制作的各个环节，将工艺问题解决于萌芽状态，这会大大缩短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也是模具企业延伸服务，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一个关键。

我国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起步较晚，但受下游机械加工等相关行业需求支撑，行业整体发展较快，规模也在不断壮大。不过总体来看，大多数模具生产企业设计开发应用水平还比较低，在标准化程度、模具精度、开发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与国外模具开发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随着相关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汽车模具开发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渐缩小，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高速加工技术、复合加工技术、虚拟技术和信息化管理等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

2、冲压技术

冲压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方法，它是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

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冲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汽车车身的大型覆盖件，大多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有的还是空间曲面，表面质量要求高，冲压加工方法可以实现上述生产要求。

目前汽车行业运用最多的依然为传统的冷冲压技术，冷冲压主要是在常温下利用压力机、模具对板材进行压力性加工，使其产生分离或者变形，从而获得所需的产品。冷冲压的优点是产品尺寸稳定，精准度高、重量轻、刚度好、互换性好、高效低耗、操作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随着低油耗、低排放的汽车日益成为节约型社会发展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对冲压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通过计算机技术获取超高强度钢回弹系数使之满足冷冲压成形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之一。此外，近年来热冲压技术在冲压领域也得到了一定应用。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逐步使用各类先进的冲压装备，如大型多工位机床、伺服机床热成型线、柔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等。与传统的人工生产线相比，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生产线上从板料拆垛开始的零件生产、搬运输送等环节的互联互通和自动化、无人化生产，拥有更高的生产效率、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生产条件下更低的单件生产成本。少数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进一步实现了冲压线的线尾冲压件自动装箱、AGV 冲压件自动搬运入库等冲压深度自动化，冲压生产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3、焊接技术

汽车冲压零部件从单个零件到总成，焊接是必不可少的工序之一，具体是指通过加热或加压并辅以填充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车身之间永久连接的一种成形方法。

我国汽车零部件常用的焊接工艺为电阻焊。电阻焊是指被焊接零部件在两个电极之间，以电流熔炼零部件实现车身融合的技术。此类车身零部件在焊接中的电阻值相对较大，当电流经过此零部件的时候都会造成焊接部位临近区域产生电阻热，从而融化两个零部件，将其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当前，电阻焊主要包含了点焊、凸焊、缝焊和对焊四种类型。在汽车车身焊接领域中通常运用最多的是点焊和凸焊技术。由于电阻焊焊接工艺操作简单而且焊接成本也比较小，因此其在

我国现代汽车零部件焊接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焊接方式，此外还有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电弧焊以及激光焊等。

目前，汽车行业正朝着节能环保、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出于降低油耗和提高安全性等方面考虑，对车身结构提出了减少质量、增加强度、提高抗冲击性能、延长疲劳寿命和降低成本的要求。汽车零部件材料从传统的低碳钢板向高强度材料，铝合金、镁合金等新型轻量材料转变。新材料的使用对机器人焊接、激光焊、柔性焊接生产线技术等新工艺技术提出了要求。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基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即供应商在获得整车制造商资格认证后，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订单来安排和组织生产。

在这种经营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冲压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就介入，与整车同步开发、生产相关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种直接合作模式凸显了冲压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周期性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因此会出现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向好，汽车行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则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汽车消费放缓，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需求也相应地减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快速响应、配套服务等目的，汽

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目前已形成与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中部和环渤海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汽车行业基本一致。整车制造企业除因春节放假和夏季高温检修会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作为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配套厂商按照下游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等，通过采购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冲压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冲压零部件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钢材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最为重要的上游行业，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上游行业。2011 年-2015 年，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高位回落，钢价持续下降。2016 年后，房地产、基建、汽车行业转好带动钢材价格上涨。2018 年后，在房地产调控力度不放松、汽车行业增速下降、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下，钢

材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伴随供给侧改革、彻底取缔“地条钢”等政策产生的红利消失以及新增高炉和电炉产能的逐步释放，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后疫情时期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等主要用钢行业持续向好，钢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美元贬值导致炼焦煤、冶金焦和废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2011 年至今，Myspic（My steel price indices of China）综合钢价指数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2000 年 7 月 31 日为 100 点）

与钢材一样，铝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作为市场上的价格接受者，但企业可以通过对铝材市场的判断一定程度上减少铝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国内铝材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游钢铁及铝材行业来看，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钢价和铝价持续上涨增加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对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压力。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从汽车产业链分工角度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不进入汽车售后市场的零部件产品）并不直接面对汽车消费市场，其下游直接客户是整车厂商。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就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零部件企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强国之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的企业数量）

（2）冲压零部件行业

汽车冲压件种类繁多，市场空间较大，但是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从市场格局来看，主要分为三类企业：第一类为国外汽车巨头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其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居于早期市场龙头地位；第二类为以发行人、华达科技、联明股份、常青股份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民营冲压件生产企业，其已形成一定规模，具有自主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和成本竞争力；第三类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冲压件厂商，其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等较弱，模具开发能力不足，效益较低。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在市场份额方面，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占有率的统计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方面，冲压零部件因品种繁多且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业内对于行业市场份额等资料和数据缺乏独立、权威的来源。

鉴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乘用车配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年度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各年度的产销量，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对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2022 年上半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144.42 万辆、2,017.77 万辆、2,148.2 万辆和 1,035.4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分别为 120.60 万辆、132.09 万辆、352.05 万辆和 259.19 万辆。

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自身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冲压零部件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4.69%
后纵梁	1.29%	1.32%	1.50%	1.77%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3.97%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2.40%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0.57%

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自身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冲压零部件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门铰链柱加强板件	4.46%	8.09%	9.90%	0.00%
后框架支柱总成件	4.43%	7.98%	7.94%	0.00%
C 柱内安装板总成	6.88%	11.92%	9.80%	0.01%
纵梁总成	4.41%	7.99%	8.08%	0.00%
发动机电池盖板	4.39%	8.05%	11.38%	0.00%

根据上表，公司乘用车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并随其配套车型的销量和行业乘用车总销量的变化而波动，其中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3%以上。公司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开始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并进入了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得到客户认可并且销售数量大幅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比亚迪等国产新能源厂商增长较大。

公司积极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并计划逐步开拓新客户，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查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招股意向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长华股份（股票代码：60501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和紧固件，冲焊件包括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天窗加强板总成等，紧固件包括螺栓、螺母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长华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长华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 亿元、14.54 亿元、14.96 亿元和 7.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6 亿元、2.01 亿元、1.56 亿元和 0.30 亿元。

2、博俊科技（股票代码：30092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产品、商品模产品和注塑产品，冲压产品包括传动类、框架类和其他，注塑产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俊科技于 202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博俊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 亿元、5.49 亿元、8.06 亿元和 4.6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4 亿元、0.67 亿元、0.84 亿元和 0.38 亿元。

3、华达科技（股票代码：6033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前座内侧加强板、保险杠支架、后防撞梁总成、B 柱总成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广汽三菱、广汽丰田等。华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华达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8 亿元、41.34 亿元、47.17 亿元和 21.4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 亿元、2.43 亿元、3.66 亿元和 1.41 亿元。

4、祥鑫科技（股票代码：00296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冲压模具，金属结构件包括汽车冲压件、数控钣金件和其他结构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法雷奥、奥钢联、马勒、安道拓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祥鑫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祥鑫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7 亿元、18.39 亿元、23.71 亿元和 17.1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1.62 亿元、0.64 亿元和 0.76 亿元。

5、无锡振华（股票代码：60531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等整车制造商，以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无锡振华于 2021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无锡振华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 亿元、14.17 亿元、15.82 亿元和 7.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 亿元、1.05 亿元、0.91 亿元和 0.16 亿元。

6、英利汽车（股票代码：60127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非金属零部件和模具，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英利汽车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英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 亿元、50.20 亿元、45.95 亿元和 19.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9 亿元、2.45 亿元、2.06 亿元和 -0.51 亿元。

7、金鸿顺（股票代码：6039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

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身零部件、底盘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东南（福建）汽车、广州汽车集团等整车制造商，以及德国本特勒汽车、博士集团、德国大陆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金鸿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 亿元、4.70 亿元、5.15 亿元和 2.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89 亿元、0.08 亿元、0.19 亿元和-0.02 亿元。

8、联明股份（股票代码：60300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位于上海市，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和相关模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联明股份于 201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联明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 亿元、9.11 亿元、12.20 亿元和 4.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79 亿元、0.90 亿元、1.43 亿元和 0.38 亿元。

9、常青股份（股票代码：60376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淮汽车集团、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比亚迪等。常青股份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常青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 亿元、22.97 亿元、30.09 亿元和 15.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25 亿元、0.75 亿元、0.59 亿元和 0.40 亿元。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工艺改进、生产实践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形成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和冲压焊接技术，具有国内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模具开发能力

汽车冲压件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具有尺寸大、型面复杂、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是汽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组建了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制造的周期，提高模具产品的精度，有效控制整体生产成本。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方面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

同时，公司还具备较强的整车新车型前期同步开发能力，以专业的工艺分析团队先后为上汽乘用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定点前的分析支持以及同步工程支持。此外，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开发过程中使用多种软件及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或设备	使用效果
1	Autoform、Dynaform 成型分析软件	在模具工艺设计环节对零件进行全工序模拟分析，对零件回弹提前预判并作出回弹预处理，有效缩短模具调试周期。
2	材料拉力试验机	对高强度钢板进行参数分析，提高 CAE 分析的准确性。
3	UG、CATIA 软件	进行全部 3D 化设计，提高模具检具设计的准确度、效率。
4	Sinova Tion 软件	进行动态干涉模拟分析，降低结构干涉等前期设计问题。
5	PDM Team Center 软件	进行数据管理，避免图档版本混乱造成的制造错误。
6	德国 MATEC 五轴加工中心	加工精度高，可实现模具多角度加工、镶块独立加工，使模具部件可更换性达到 100%。
7	德国 ATOS 三维扫描仪（蓝光扫描）	蓝光扫描仪为零件回弹整改提高了效率和方向，做到零件全工序扫描，准确判断零件潜在回弹因素，大大降低了回弹整改次数，有效缩短制造周期。
8	德国通快 Trumpf 高精度激光切割机	能满足汽车金属零件的切割加工，为产品研发试制提供快捷的加工方式，节省试验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2）冲压焊接技术

在冲压技术方面，公司解决了超高强度钢材在冷冲压过程中易回弹的问题，提高了产品尺寸精度和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焊接技术方面，除传统的钢板连接外，公司在钢-铝连接、铝板连接、铸铝件连接、挤压铝连接等轻量化材

料连接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可应用于轻量化车型的生产。

公司持续将技术研发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部分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包括：汽车前地板尾部加强板安全结构件、汽车前围上板功能结构件、Skoda Yeti 高强度低变形量汽车后纵深安全结构件、Octavia NF 耐冲击抗形变汽车前窗框功能结构件和 Octavia NF 高抗扭汽车座椅支撑板总成。

（3）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公司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制定《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和《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来引进并培养优秀人才；制定《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制度》为公司研发创新增添活力。

凭借着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3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2、生产设备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

为了提高汽车冲压和焊接总成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目前，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保证了公司汽车车身冲压总成零部件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以子公司昆山达亚为例，其在 2012 年后将原本的人工冲压线改造为 4 条自动冲压生产线。自动冲压生产线的投产运行，改善了员工劳动条件，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又可确保生产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还能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节省辅助加工时间，降低生产成本。

3、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逐渐成熟以及电动出行和新出行概念的兴起，整车厂面临低价抢占市场份额以及快速更新换代的压力，而这些负面影响将直接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挤压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成本控制能力成为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成本控制。资源配置方面，公司采用 ERP 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中心，公司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集中共享，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劳务成本及生产效率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工业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实现“机器替代人工”，提升了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精度，成品率和良品率均显著提高。运输方面，公司围绕主机厂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布局从而大大缩短了运输距离，节约运输成本。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集生产模具、检具开发制造、大中小型冲压零部件、总成焊接拼装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商，产品种类丰富且具有协同效应。丰富且优质的产品结构为公司业绩提供保证的同时，还能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从车型分类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所配套的车型既包括上汽大众的朗逸、途观、帕萨特、桑塔纳，上汽通用的 GL8、昂科威等中外合资品牌车型，也包括上汽荣威、上汽名爵等价格较为亲民的国产品牌，同时包含特斯拉 Model 3、Model Y，理想 ONE，蔚来 ES6、EC6，零跑汽车 T03，华人运通高合 HiPhi X 等新能源车型。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下，企业多样化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促进销售增长，同时增强了公司对市场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5、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整车厂商外，公司还是新朋股份、上海

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上海汇众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合作伙伴。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现有燃油整车制造商稳定配套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并成为了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同舟合作已超过 20 年，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海汇众、新朋股份等客户合作 10 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满足各类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严格要求，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实现了品牌效应，为公司良好的业绩提供了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客户以及进入其他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录。

6、区域布局优势

出于与客户同步开发、向客户及时供货并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等考虑，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建立生产基地的战略，先后在上海安亭、江苏昆山、安徽滁州、山东烟台、浙江宁波、湖南长沙、江苏常州、上海临港、江苏盐城、浙江杭州和安徽六安进行配套布点。公司在汽车消费能力最强的长三角产业集群集中发力，同时兼顾以新能源和自主品牌为亮点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公司良好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及时获得主机厂反馈并快速响应需求，保证交付的及时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拥有独到的见解及前瞻性。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同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引入 ERP 业务管理系统、SCM 系统、条码系统、MES 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物流、财务等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全环节的实时信息共享，提高了沟通效率，为控制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支持。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于跨国公司较小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其资金实力雄厚，整体技术实力强，产品种类丰富。与全球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规模有限，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2 亿元，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营收规模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

2、产能有限

2019-2022 年上半年，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13%、93.30%、126.88%和 106.48%，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状态，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同时也制约了公司新客户的拓展。随着昆山、常州和滁州扩产项目的逐步落成投产，公司产能紧张的现状有望得到缓解。

3、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面临扩大规模、完善产能布局的需求，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能更好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需求问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冲压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工艺流程如下：

1、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冲压零部件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结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零部件等。

对于钢材、铝材等原材料采购，根据整车制造商对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渠道是否存在特定要求，公司原材料采购可分为非定点采购和定点采购。

1）非定点采购

由于国内车用钢材生产加工技术及产业链配套已经逐步发展成熟，客户一般会向公司指定钢材或铝材的生产厂商及相应规格，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车用钢材的生产商主要为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大型钢厂，上述钢厂的销售模式多为经销模式，因此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商处采购车用钢材。非定点采购的流程如下：

2）定点采购

公司部分客户为了控制整车供应链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在新开发项目中要求零部件企业对部分型号规格的钢材、铝材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定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依照采购合同自主决定采购安排。定点采购的流程如下：

除钢材、铝材的采购外，公司将部分影响生产效率、自产不经济、加工工艺难度较低的小型非关键零部件产品，选择工艺技术达标、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采购的零部件经过质量检验或经与公司自产零部件加工组装后销售至下游客户。该模式下公司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制造商的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2）生产模式

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批次各异的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提高公司的产

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围绕整车制造商生产基地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

在生产过程中，下游客户一般提前发送未来 3-6 个月的预测计划至公司，并在每月月底确定下个月准确的需求量。公司生产部计划科按照下游客户预测数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按批次下达周生产计划。客户发出准确需求订单后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生产并完成冲压零部件的交付。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销售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主要以整车制造商为主。公司设立销售部，由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新产品获取、量产产品的订单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新业务的取得主要包括客户开发阶段、新产品获取阶段、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必须通过整车制造商关于生产条件、设备配置、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汽车冲压零部件为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体系，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

新产品获取阶段，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新产品询价、公司投标报价、报价跟踪、中标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等流程。整车制造商发出询价函时会附带零部件的图纸数据，公司会根据图纸数据来评估冲压零部件及用来生产该零部件的模具的成本后向整车制造商报价。公司中标获得订单后，与整车制造商签订产品开发和

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开发范围、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等。目前主要整车制造商的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只定点一家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

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样件生产并通过整车厂审核、预批量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步骤。通常情况下，整车制造商将产品图纸及相关参数发至公司，公司将参数要求转换为公司内部技术规范，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应包括模具、检具及夹具等工装的开发工作。公司在模具交付后进行产品样件的生产，并交由整车制造商进行质量验收。通过公司内部试生产和客户确认符合量产标准后，最终进入批量生产供货。

公司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批量生产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发送订单供货计划、公司编制销售计划、销售出库客户收货或使用后结算、客户按信用期付款等。

公司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2、冲压模具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整车制造商给公司定点的冲压零部件生产，模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块等，模具采购部根据模具设计方案和材料参数，结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自主生产的模具主要是工艺设计复杂、生产技术难度高的铸件类模具。对于附加值较低的小型钢板类模具，公司一般直接对外采购。

（2）生产模式

冲压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性较大，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根据交货日期组织安排生产计划。冲压模具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客户下单、工艺分析、模具结构设计、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调试、质量检测及客户验收。目前，公司模具业务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的制造周期提高模具的性能和精度，控制整体的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冲压模具主要分为以下销售模式：

1）单独确认收入，公司持有用于后续冲压零部件生产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整车制造商，一般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业务新品订单，同时确定新品对应模具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模具开发完成后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实现销售。公司中标汽车零部件产品后，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单独确认收入并收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付款时点一般包括合同签署、OTS、PPAP、正式量产等。

2）不单独确认收入，公司持有用于后续冲压零部件生产

公司中标汽车零部件产品后，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价值在后续销售的冲压零部件单价中予以体现。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的开发，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分摊至对应的冲压零部件产品成本。摊销的模具费用一般会在零部件的销售价格中得

到补偿，公司通过后续对该客户销售产品收回模具开发成本。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可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产能利用率反应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7,442.16	12,904.32	11,689.92	11,601.92
实际冲压次数	7,924.27	16,372.93	10,906.49	11,385.10
产能利用率	**106.48%**	**126.88%**	**93.30%**	**98.13%**

注 1：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13%、93.30%、126.88%和 106.48%，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状态。在目前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总体上适应整车制造商的订单需求，未来随着昆山、常州和滁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落成投产，公司产能紧张的现状将得到缓解。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历年产销率接近 100%。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压零部件	产量	6,746.29	14,381.80	12,203.17	10,787.58
	销量	6,577.76	14,200.76	12,291.70	11,104.85
	产销率	97.50%	98.74%	100.73%	102.94%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28,898.90	99.70%	247,287.22	95.39%	152,124.14	96.06%	135,571.68	89.28%
冲压模具	393.81	0.30%	11,950.23	4.61%	6,233.34	3.94%	16,275.88	10.72%
合计	**129,292.72**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151,847.56**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订单由投标取得，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以后年度的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压零部件	销量（万件）	6,577.76	14,200.76	12,291.70	11,104.85
	平均单价（元/件）	19.60	17.41	12.38	12.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因客户、功能、规格等各不相同，种类合计超过 3,000 种，单价有一定差异，统计换算为统一单位时价格并不能具备完全可比性。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特斯拉	61,523.90	44.56%
	2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3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4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5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 年度	1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2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4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5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年度	1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2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3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4	特斯拉	22,228.22	13.20%
	5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年度	1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2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3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4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5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7.35%、79.24%、76.69%和 80.79%，前五大客户的变化较为平稳，随着发行人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特斯拉，2021 年新增理想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中上海同舟、新朋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上汽集团	1984 年 4 月 16 日	1,168,346.14 万元人民币	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7,421 亿元，净利润 285.18 亿元。	上汽集团为上市公司（600.104.SH），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67.66%（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	国内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
2	上汽大众	1985 年 2 月 16 日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0 年营业收入 1,744.97 亿元，净利润 154.89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 38.0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 1.00%，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外合资整车制造商
3	上海同舟	1993 年 1 月 28 日	3,6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无公开数据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50.00%，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持股 50.00%。	国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4	上汽通用	1997 年 5 月 16 日	108,300 万美元	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0 年营业收入 1,772.95 亿元，净利润 41.03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及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中外合资整车制造商
5	新朋股份	1997 年 10 月 30 日	77,177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0 年营业收入 42.51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	新朋股份为上市公司（002328.SZ），宋琳持股 34.34%。	国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6	蔚来汽车	2014 年 11 月	15.91 亿美元	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0 度营业收入 24.92 亿美元。	蔚来汽车是纳斯达克（NIO.N）和香港（9866.HK）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国内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
7	理想汽车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66 亿港元	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0 年营业收入 112.36 亿港元。	理想汽车为纳斯达克（LI.O）和香港（2015.HK）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想。	国内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
8	特斯拉	2003 年 7 月 1 日	10.04 亿美元	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0 年营业收入 315.36 亿美元。	特斯拉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SLA.O），实际控制人为埃隆·马斯克。	全球最大新能源整车制造商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数据库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3）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面向国内各大整车厂及主要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股份	62.01%	54.95%	57.23%	58.14%
博俊科技	55.61%	53.05%	53.87%	53.48%
华达科技	未披露	47.92%	52.48%	51.07%
祥鑫科技	未披露	40.15%	45.13%	43.88%
无锡振华	未披露	72.25%	74.78%	73.53%
英利汽车	77.00%	76.41%	89.31%	90.16%
金 鸿 顺	53.79%	59.01%	54.16%	54.78%
联明股份	未披露	75.75%	70.97%	66.14%
常青股份	未披露	63.67%	65.75%	72.90%
行业平均	62.10%	60.35%	62.63%	62.68%
公司	80.79%	76.69%	79.24%	87.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招股意向书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现，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普遍占比超过50%。主要原因是：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②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自身特性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4）冲压零部件、冲压模具所用于各整车厂的具体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配套的主要客户、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品牌	主要车型	车型投产时间	生命周期
上汽大众	大众	ID.3/ID.4X/ID.6X	2021 年	量产初期
		新途观 L PHEV	2020 年	量产初期
		新途观 L	2020 年	量产初期
		新帕萨特	2019 年	量产中期
		途铠 T Cross	2019 年	量产中期
		新 Polo	2019 年	量产中期
		朗逸 启航	2019 年	量产中期
		全新途昂 X	2019 年	量产中期
		新朗逸	2018 年	量产中期
		辉昂	2016 年	量产后期
		凌渡	2015 年	量产后期
		新桑塔纳	2012 年	量产后期
	斯柯达	全新明锐 PRO	2021 年	量产初期
		柯米克	2018 年	量产中期
		柯迪亚克	2017 年	量产中期
		昕动	2015 年	量产后期
	奥迪	A7L	2022 年	量产初期
上汽通用	别克	昂科旗	2020 年	量产初期
		昂科威 S	2020 年	量产初期
		昂科拉 GX	2019 年	量产中期
		凯越	2018 年	量产中期
		微蓝 6	2018 年	量产中期
		别克 GL6	2017 年	量产中期
		新君威	2017 年	量产中期
		阅朗	2017 年	量产中期
		别克 GL8	2016 年	量产后期
		君威	2016 年	量产后期
		威朗	2015 年	量产后期

主要客户	主要品牌	主要车型	车型投产时间	生命周期
		新英朗	2015 年	量产后期
	凯迪拉克	XT6	2019 年	量产中期
		XT3	2019 年	量产中期
		XT4	2018 年	量产中期
		XT5	2016 年	量产后期
		CT6	2016 年	量产后期
	雪佛兰	开拓者	2020 年	量产初期
		新科沃兹	2020 年	量产初期
		科鲁泽 RS	2019 年	量产中期
		畅巡	2019 年	量产中期
		创界	2019 年	量产中期
		沃兰多	2018 年	量产中期
		探界者	2017 年	量产中期
		迈锐宝 XL	2016 年	量产后期
上汽集团	上汽大通	G50	2019 年	量产中期
		V90	2019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荣威 RX5 PLUS	2021 年	量产初期
		荣威 i6	2020 年	量产初期
		荣威 RX5 MAX	2019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Ei5	2019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ei6	2019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i5	2019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RX3	2019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ERX5	2018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RX8	2018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MARVEL X	2017 年	量产中期
		荣威 RX5	2017 年	量产中期
	名爵	名爵 MG6	2020 年	量产初期
		名爵 MG HS	2018 年	量产中期
		名爵 MG ZS	2017 年	量产中期
		名爵 MG3	2011 年	量产后期
特斯拉	特斯拉	Model 3/Y	2020 年	量产初期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	L9	2022 年	量产初期

主要客户	主要品牌	主要车型	车型投产时间	生命周期
		L8	2022 年	量产初期
		L7	2022 年	量产初期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	ES7	2022 年	量产初期
		ET5	2021 年	量产初期
		EC6	2020 年	量产初期
		ES6	2019 年	量产中期
华人运通	高合	Hiphi Z	2022 年	量产初期
		Hiphi X	2021 年	量产初期
零跑汽车	零跑	C01	2022 年	量产初期
		T03	2021 年	量产初期
		S01	2019 年	量产中期

汽车行业产品生命周期长且具有一定的升级换代周期，根据对下游行业的分析显示，通常情况下，乘用车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约 4-7 年。一般车型改款或换代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较少，主要系发动机、内饰、系统、附加功能方面的改进。发行人通过开发模具生产出平台化、标准化产品对外销售，同一品牌的产品可适用不同车型应用，具有跨越乘用车车型生命周期作用，从而实现产品生命周期的延续。从发行人产品生命周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车型绝大多数处于量产初期或者量产中期，客户车型换代和更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整车厂商在对车型改款或换代过程中，一般会优先选择合作时间较长、技术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和后续服务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在与客户新项目的方案论证、合作开发和定点供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新项目合作，持续跟进新车型、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公司与主要客户能够长期维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车型升级换代的前期，即可参与整车厂商新一代车型相关产品的研发，既增加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又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为降低客户车型或机型更新换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市场变化趋势及技术更新换代情况，并与客户加强互动，紧密联系，

组织人员研究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形势，收集市场前沿信息，紧跟行业趋势，及时把握客户车型调整动态，确保主要产品不被市场淘汰，减少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4、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白车身冲压件，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

发行人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发行人首先要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然后在主机厂不同车型定点时进行投标，由于冲压模具是生产冲压零部件的重要载体，主机厂一般会综合零部件供应商对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整体项目设计和报价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销售流程一致，主要包括客户开发、新产品获取、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必须通过整车制造商关于生产条件、设备配置、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汽车冲压零部件为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体系，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

新产品获取阶段，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新产品询价、公司投标报价、报价跟踪、中标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等流程。整车制造商发出询价函时会附带零部件的图纸数据，公司会根据图纸数据来评估冲压零部件及用来生产该零部件的模具的成本后向整车制造商报价。公司中标获得订单后，与整车制造商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开发范围、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等。目前主要整车制造商的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

特定的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只定点一家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

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样件生产并通过整车厂审核、预批量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步骤。通常情况下，整车制造商将产品图纸及相关参数发至公司，公司将参数要求转换为公司内部技术规范，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应包括模具、检具及夹具等工装的开发工作。公司在模具交付后进行产品样件的生产，并交由整车制造商进行质量验收。通过公司内部试生产和客户确认符合量产标准后，最终进入批量生产供货。

公司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批量生产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发送订单供货计划、公司编制销售计划、销售出库客户收货或使用后结算、客户按信用期付款等。

公司开发销售流程图如下：

（2）定价模式

整车厂在新车型定点时会向合格供应商名录成员发出邀标通知，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采购招标取得定点生产资格，公司采用招投标的定价模式确定最终产品

价格。公司确定投标价格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首先根据整车厂招标车型冲压件和配套模具的研发难易程度计算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高、中、低档）、客户重要性及产品重要性，结合客户预期、竞争对手价格等商务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整车厂一般会综合评定各供应商价格、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整车厂在进行新产品招标时，经过几轮报价后发出目标价，各零部件供应商按照目标价调整产品报价，并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确定中标价格。由于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新车上市时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有所下调，对于新车型来说，在其生命周期前 3-5 年内，整车厂对发行人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要求，降幅约为 1%-5%。

（3）交货时点及运费承担

对于冲压零部件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的货物交付等环节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况：1）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2）客户至公司指点地点自提。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输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两种方式，其中客户自提由客户承担物流费，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由发行人承担物流费。

对于冲压模具产品，公司模具设计开发完成后制作样品送样至主机厂检验，相关样品符合整车厂零件质量要求后，即通过整车制造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验收通过后的模具在发行人生产车间内用于相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模具交货地点在公司生产车间，不涉及运费。

（4）验收程序

对于冲压零部件产品，验收主要分为收货验收和领用验收。收货验收：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领用验收：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模具产品，通过了客户的生产批准程序（PPAP），即模具验收通过。

（5）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均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客户会对公司厂区内生产情况及配套产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赔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

（6）退货政策

公司建立了对不合格品退货的控制程序，使发生的不合格品、可疑产品处于受控状态，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交付和使用。客户投诉退货时，公司质保部对不合格品进行数量点收确认，将异常品领回公司，并将不合格品用异常品票标识，隔离于退回品区以防误用。同时质保部将退回的异常品组织处理，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合格品以供客户维持生产。质保部判定可进行返修则由责任部门按流程进行返修；若判定为不合格则依照流程进行报废。针对客户退货产品，由质保部主导进行现品分析，并按要求实施纠正预防。

（7）款项结算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可分为收货签收结算和领用结算。其中收货签收结算是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领用结算是指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公司根据客户内部流程产生的领用单据与客户进行结算。款项一般约定 30 天-90 天付款，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支付。

5、各项产品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

（1）各项产品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年份	收入确认政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

1）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境内）	签收确认：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系统对账单等确认收入。公司与下游客户多数采取该收入确认政策。
	领用确认：以产品发出并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预计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将货物发往指定地点并形成运输单，待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或系统对账单等单据与公司核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领用单或系统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境外）	以产品交付指定承运商后确认收入	FCA 模式：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客户负担自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EXW 模式：公司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客户，确认收入。客户负担自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模具业务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且金额可确定后确认收入	全部销售，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签订模具产品开发协议并进行模具设计，并将相应零件送交客户认证，经客户认证通过后取得 PPAP 认可文件，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 PPAP 资料及模具金额确定之后确认收入。
		部分销售确认收入，部分摊销：按照模具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模具合同有约定）结转成本，其余部分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摊销期内逐步分摊至产品成本
		不确认收入，全部摊销：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模具对应生产的零部件 PPAP 当月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在摊销期间内逐步分摊至产品成本。

2）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名称	产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无锡振华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客户验收入库）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领用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领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	全部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按照模具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结转成本，其余部分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摊销期内逐步分摊至产品成本
		全部摊销	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模具对应生产的零部件 PPAP 当月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在摊销期间内逐步分摊至产品成本。
英利汽车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在收到货物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领用模式	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模具	全部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向各地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提供自产或外采的模具类产品。经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对模具产品进行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华达科技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公司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后，部分客户同步确认产品的数量、质量及价格，公司依据客户确认信息完成收入确认
		领用模式	公司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后，部分客户仅核对数量、不验收质量、不确认价格，公司产品相应形成发出商品；客户在实际领用时，同步确认产品的用量、质量及价格，公司依据客户确认信息完成收入确认
	模具	全部销售	本公司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的商品模具在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长华股份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领用模式	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进行结算
博俊科技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
	模具	全部销售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控制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时点通常为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或达到批量生产条件

公司名称	产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这种模式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整个履约义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逐步确认模具收入。
		全额摊销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这种模式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履约义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逐步确认模具收入。
祥鑫科技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发行人金属结构件在完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双方对账确认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领用模式	公司发出产品至客户仓库时，客户接收产品并经检验后存放于VMI仓（客户为管理供应商存货专门设置的仓库），并根据供货协议代公司管理该部分存货。客户生产时根据需要从VMI仓中领用产品，并定期和公司对账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	全部销售	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全额结算模具价款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部分结算模具价款，部分根据未来该模具对应金属冲压件的预测产量数，随金属冲压件产品摊销计入其价格构成中
		全额摊销	订单约定模具价款全部根据未来该模具对应金属冲压件的预测产量数，随金属冲压件产品摊销计入其价格构成中
金鸿顺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模具	全部销售	按合同约定价款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开发支出于模具PPAP后收入确认时计入为当期成本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价款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中予以体现。模具开发支出于模具PPAP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从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始销售的当月开始根据每月实际销量占合同约定的预计总销量的比例逐月摊销，并计入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成本
联明股份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反馈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领用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反馈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模具	全部销售	公司外购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常青股份	汽车零部件	签收模式	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上线使用后具验单，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或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时点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惯例。

（3）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table>
<tr><th>产品</th><th>销售模式</th><th>会计准则依据</th><th>合规性</th></tr>
<tr><td rowspan="3">汽车零部件</td><td>签收模式</td><td rowspan="6">报告期内（2019 年）适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适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的总确认原则：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td><td>公司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单标志着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签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td></tr>
<tr><td>领用模式</td><td>公司取得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标志着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td></tr>
<tr><td>境外（FCA/EXW）</td><td>公司取得客户指定承运人的产品签收单标志着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签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td></tr>
<tr><td>模具</td><td>全部销售/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全部摊销</td><td>公司取得客户产品验收报告后标志着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td></tr>
</table>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6、境外销售的承运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规定，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承运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运费承担	收入确认时点
FCA 模式	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运费	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客户负担自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EXW 模式	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运费	公司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客户，确认收入。客户负担自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零部件、标准件、模具材料等。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铝材	64,046.47	56.40%	122,071.17	54.07%	64,385.30	47.72%	42,899.04	44.47%
零部件	40,277.22	35.47%	81,184.51	35.96%	58,242.06	43.17%	40,993.96	42.50%
标准件	3,403.44	3.00%	6,969.31	3.09%	4,057.39	3.01%	3,402.08	3.53%
模具材料	4,527.64	3.99%	12,139.95	5.38%	6,594.56	4.89%	7,892.34	8.18%
其他	1,303.42	1.15%	3,415.57	1.51%	1,647.24	1.22%	1,270.64	1.32%
总计	**113,558.19**	**100.00%**	**225,780.52**	**100.00%**	**134,926.55**	**100.00%**	**96,458.05**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钢材	53,296.35	6,922.37	121,331.94	6,465.47	92,207.22	5,438.99	78,659.93	5,212.62
铝材	7,799.21	34,814.77	13,679.48	31,890.37	4,828.41	29,479.48	646.60	29,331.48

（3）原材料定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其对应的整车厂情况如下：

序号	定点供应商	对应客户	对应整车厂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
2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特斯拉	特斯拉
3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特斯拉	蔚来汽车、特斯拉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	特斯拉

序号	定点供应商	对应客户	对应整车厂
5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
6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华域车身	上汽通用
7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特斯拉	特斯拉

报告期内，公司向定点供应商的定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定点采购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3,439.66	11.84%
		铝材	19.54	0.0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铝材	12,642.43	11.13%
		钢材	46.78	0.04%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12,501.40	11.01%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7,306.00	6.43%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钢材	5,515.60	4.8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3,952.17	3.48%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钢材	3,258.40	2.87%
	小计		58,681.98	51.68%
2021 年度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24,901.36	11.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1,892.68	9.70%
		铝材	49.94	0.0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铝材	16,269.63	7.21%
		钢材	10.94	0.00%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11,962.04	5.30%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钢材	8,353.28	3.7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7,582.09	3.36%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钢材	5,464.21	2.42%
	小计		96,486.17	42.73%
2020 年度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9,533.70	7.0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7,082.16	5.2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626.32	4.91%

年度	定点采购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钢材	5,716.84	4.24%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4,894.55	3.63%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铝材	2,600.91	1.93%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钢材	28.02	0.02%
	小计		36,482.50	27.05%
2019年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7,751.14	8.04%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铝材	988.81	1.03%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393.62	0.41%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85.04	0.09%
	小计		9,218.60	9.56%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1,357.19	2,463.63	1,720.00	1,572.78
	采购均价（元/度）	0.74	0.68	0.67	0.69
	采购金额（万元）	998.52	1,676.30	1,155.46	1,085.08

注：电费为不含税价格，上述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生活全部消耗，包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电费。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3,812.38	12.16%	钢材、铝材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12,689.21	11.17%	钢材、铝材
	3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12,501.40	11.01%	铝材
	4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035.59	7.08%	零部件
	5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06.00	6.43%	零部件
	合计		**54,344.59**	**47.8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项目
2021年度	1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24,901.36	11.03%	铝材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3,378.55	10.35%	钢材、铝材
	3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602.82	9.13%	零部件
	4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16,280.57	7.21%	钢材、铝材
	5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13,915.36	6.16%	零部件
	合计		**99,078.66**	**43.88%**	
2020年度	1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8,661.51	13.83%	零部件
	2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60.38	8.94%	钢材
	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26.72	7.95%	钢材
	4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9,533.70	7.07%	铝材
	5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8,413.58	6.24%	零部件
	合计		**59,395.89**	**44.02%**	
2019年度	1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74.30	13.66%	钢材
	2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543.74	8.86%	零部件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751.14	8.04%	钢材
	4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5,536.69	5.74%	零部件
	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452.27	5.65%	钢材
	合计		**40,458.14**	**41.9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数据中采购金额为入库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钢材、铝材）、零部件、标准件、模具材料等，报告期各期金属材料（钢材、铝材）和零部件的采购占比分别为86.97%、90.89%、90.03%和91.87%，为原材料采购的最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属材料（钢材、铝材）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金属材料（钢材、铝材）主要供应商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KG）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	福然德股份有限	钢材	13,792.85	17,460.67	7.90	12.16%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KG）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6 月	公司	铝材	19.54	6.07	32.16	
	苏州利来工业制造	钢材	46.78	43.68	10.71	11.17%
		铝材	12,642.43	3,745.45	33.75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12,501.40	3,417.69	36.58	11.01%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钢材	5,515.60	7,585.77	7.27	4.86%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5,046.05	7,926.49	6.37	4.44%
	合计		**49,564.64**	**40,185.82**		**43.65%**
2021 年度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24,901.36	7,647.22	32.56	11.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328.61	32,493.03	7.18	10.35%
		铝材	49.94	18.50	26.99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铝材	16,269.63	5,152.23	31.58	7.21%
		钢材	10.94	20.59	5.31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3,299.12	22,831.78	5.82	5.89%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1,820.88	17,958.20	6.58	5.24%
	合计		**89,680.48**	**86,121.55**		**39.72%**
2020 年度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2,060.38	23,841.48	5.06	8.9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0,726.72	16,936.26	6.33	7.95%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9,533.70	3,139.63	30.37	7.07%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7,414.38	16,491.12	4.50	5.5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7,082.16	14,493.36	4.89	5.25%
	合计		**46,817.34**	**74,901.85**		**34.70%**
2019 年度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3,174.30	25,082.42	5.25	13.6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7,751.14	15,612.66	4.96	8.0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452.27	9,605.58	5.68	5.6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KG）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5,445.08	12,428.56	4.38	5.6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686.77	7,078.38	5.21	3.82%
	合计		**35,509.56**	**69,807.65**		**36.83%**

（2）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件）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零部件	8,035.59	1,373.91	5.85	7.08%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7,306.00	575.86	12.69	6.43%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6,320.01	1,093.85	5.78	5.57%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177.80	470.38	4.63	1.9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2,149.08	258.77	8.30	1.89%
	合计		**25,988.48**	**3,772.76**	**6.89**	**22.89%**
2021 年度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38.38	3,432.13	5.90	8.96%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13,804.76	2,423.21	5.70	6.11%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11,962.04	912.54	13.11	5.30%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5,260.75	1,050.94	5.01	2.33%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5,083.04	590.11	8.61	2.25%
	合计		**56,348.97**	**8,408.92**	**6.70**	**24.96%**
2020 年度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零部件	18,405.98	2,958.14	6.22	13.64%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8,413.58	1,387.04	6.07	6.24%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4,894.55	363.21	13.48	3.63%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4,549.75	951.66	4.78	3.37%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4,377.32	876.49	4.99	3.24%
	合计		**40,641.18**	**6,536.54**	**6.22**	**30.12%**
2019 年度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零部件	7,935.24	789.31	10.05	8.2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件）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5,536.69	1,029.81	5.38	5.74%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3,965.52	816.36	4.86	4.11%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3,829.39	807.78	4.74	3.97%
	山东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3,510.79	296.35	11.85	3.64%
	合计		**24,777.63**	**3,739.60**	**6.63**	**25.69%**

4、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生产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包括冲压零部件外协和冲压模具外协，其中冲压零部件外协主要为钢材卷料的开平、裁剪、落料，及半成品的表面处理等工序；模具外协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具体内容如下：

外协加工所涉产品	主要工序	外协加工流程
冲压零部件	开平、裁剪、落料	由原材料供应商直接将卷材发货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按规定尺寸进行裁剪工序，之后按照公司需求分批供货
	表面处理	由公司将半成品发给外协厂商进行电泳、电镀、发泡等表面处理
冲压模具	机加工	公司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后，提供原材料及零件数模等信息，经公司评审通过后，交由模具外协厂商进行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质检合格后由公司进行后续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生产费用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冲压零部件外协	1,405.30	1.33%	3,030.26	1.45%	1,110.01	0.86%	1,726.91	1.50%
冲压模具外协	397.70	0.38%	723.74	0.35%	440.71	0.34%	399.84	0.3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1,803.01	1.71%	3,754.00	1.80%	1,550.72	1.20%	2,126.75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外协生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生产费用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冲压零部件外协中表面处理（电镀、电泳）外协费用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冲压零部件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由于不同车型不同型号冲压零部件对于表面处理的需求不同，当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冲压零部件产销量增加时，相关外协费用将上升；反之则下降。

2020 年度，表面处理（电镀、电泳）外协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正处于传统车型向新能源车型转型时期，一方面公司配套的传统车型销量下行，如上汽大众帕萨特、上汽大众途观、上汽通用迈锐宝等，相应的冲压零部件产销量下降，其中部分冲压零部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因此相关外协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配套的新能源车型尚未起量，对于表面处理的需求较少。2021 年度，表面处理（电镀、电泳）外协费用上升，主要是特斯拉 Model Y 车型、理想汽车 ONE 车型、华人运通 HiPhi X 车型相关冲压零部件的产销量上升，其中部分冲压零部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如理想 ONE 盖板总成、Model Y 尾端板、HiPhi X 外覆盖件等，且部分新能源车型由于采用胶水粘接等特殊工艺，对表面处理的要求较高，加工单价较高，因此，随着配套相关车型零部件产量的增加，相关外协费用有所上升。

（3）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的价格、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2022年1-6月	1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1,000.00万元	青浦区天辰路2801号第3、4、5幢厂房	王建荣	王建荣持股比例98.00%；邱凌怡持股比例2.00%	417.55	23.16%	零部件外协；电泳	183.43万件、2.28元/件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靠背、座盆、前后保险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仓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	1,000.00万元	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68号	邓荣华	黄华平持股比例60.00%；赵庆东持股比例40.00%	326.93	18.13%	零部件外协；电泳	335.77万件、0.97元/件	经销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电子零件及其它五金配件表面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10,000.00万元	锦溪镇锦顺路南侧	李国新	李国新持股比例61.94%；昆山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00%；张颖持股比例10.00%；倪苏珍持股比例4.06%；马志尔持股比例2.00%；苏州市林珍红制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	232.24	12.88%	零部件外协；落料	4,415.22吨、0.53元/kg	激光拼焊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用、家电用激光拼焊金属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落料件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与相关咨询服务；焊接技术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1,100.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1幢	沈卫东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158.65	8.80%	零部件外协；落料	4,211.27吨、0.38元/kg	供应链管理；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钢材剪切加工配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统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500.00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10号房	石冯杰	昆山永生涂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00%；上海群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37%；磐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35%；陈文昌持股比例10.50%；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0%；李	94.25	5.23%	零部件外协；大件电泳	5.51万件、17.10元/件	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车体、摩托车模具、五金零件、家电配件、夹具、玻璃升降机等；汽车零部件造型设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立民持股比例9.19%；飞奕（昆山）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5%；蔡俊铣持股比例2.63%；邱景政持股比例2.63%					
	合计		-	-	-	-	-	**1,229.62**	**68.20%**	-	-	-
2021年度	1	太仓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	1,000.00万元	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68号	邓荣华	黄华平持股比例60.00%；赵庆东持股比例40.00%	1,075.88	28.66%	零部件外协；电泳	807.80万件、1.33元/件	经销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电子零件及其它五金配件表面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1,000.00万元	青浦区天辰路2801号第3、4、5幢厂房	王建荣	王建荣持股比例98.00%；邱凌怡持股比例2.00%	620.16	16.52%	零部件外协；电泳	504.13万件、1.23元/件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靠背、座盆、前后保险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宝锦激光	2010年7月26日	10,000.00万元	锦溪镇锦顺路南侧	李国新	李国新持股比例61.94%；昆山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	380.38	10.13%	零部件外协；落料	6,752.94吨、0.56元/kg	激光拼焊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用、家电用激光拼焊金属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落料件生产、加工、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拼焊有限公司					伙）持股比例20.00%；张颖持股比例10.00%；倪苏珍持股比例4.06%；马志尔持股比例2.00%；苏州市林珍红制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					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与相关咨询服务；焊接技术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昆山统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500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10号房	石冯杰	昆山永生涂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00%；上海群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37%；磐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35%；陈文昌持股比例	216.45	5.77%	零部件外协；大件电泳	9.17万件、23.62元/件	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车体、摩托车模具、五金零件、家电配件、夹具、玻璃升降机等；汽车零部件造型设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10.50%；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0%；李立民持股比例9.19%；飞奕（昆山）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5%；蔡俊铣持股比例2.63%；邱景政持股比例2.63%					
	5	太仓市新塘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5日	200.00万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大连东路118号	杨叶青	杨叶青持股比例33.25%；徐伟持股比例33.25%；龚延明持股比例19.00%；顾正伟持股比例9.50%；徐红亮持股比例5.00%	214.78	5.72%	零部件外协；电镀	325.60万件、0.66元/件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通用机械零配件；经销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	-	-	-	**2,507.65**	**66.80%**	-	-	-
2020年度	1	太仓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	1,000.00万元	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68号	邓荣华	黄华平持股比例60.00%；赵庆东持股比例40.00%	508.98	32.82%	零部件外协；电泳	743.85万件、0.68元/件	经销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电子零件及其它五金配件表面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1,000.00万元	青浦区天辰路2801号第3、4、5幢厂房	王建荣	王建荣持股比例98.00%；邱凌怡持股比例2.00%	234.19	15.10%	零部件外协；电泳	429.48万件、0.55元/件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靠背、座盆、前后保险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太仓市新塘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5日	200.00万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大连东路118号	杨叶青	杨叶青持股比例33.25%；徐伟持股比例33.25%；龚延明持股比例19.00%；顾正伟持股比例9.50%；徐红亮持股比例5.00%	183.80	11.85%	零部件外协；电镀	349.39万件、0.53元/件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通用机械零配件；经销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敬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500.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18号2幢1层101室	敬玉君	敬玉君持股比例100.00%	74.56	4.81%	零部件外协；开平	18,013.72吨、0.04元/kg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兼零；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切割；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德尔纳精密模	2016年2月5日	50.00万元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288	苏宝林	苏宝林持股比例100.00%	57.09	3.68%	模具外协；CNC机加工、检夹具	2,076件、0.03万元/件	金属模具、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检具、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具有限公司			号					CNC 加工、线割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	-	-	-	**1,058.62**	**68.27%**	-	-	-
2019年度	1	太仓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	1,000.00万元	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68号	邓荣华	黄华平持股比例60.00%；赵庆东持股比例40.00%	794.58	37.36%	零部件外协；电泳	763.47万件、1.04元/件	经销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电子零件及其它五金配件表面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1,000.00万元	青浦区天辰路2801号第3、4、5幢厂房	王建荣	王建荣持股比例98.00%；邱凌怡持股比例2.00%	306.59	14.42%	零部件外协；电泳	390.85万件、0.78元/件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靠背、座盆、前后保险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太仓市新塘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5日	200.00万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大连东路118号	杨叶青	杨叶青持股比例33.25%；徐伟持股比例33.25%；龚延明持股比例19.00%；顾正伟持股比例9.50%；徐红亮持股比例	252.49	11.87%	零部件外协；电镀	408.40万件、0.62元/件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通用机械零配件；经销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外协类型及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经营范围
							5.00%					
	4	上海敬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500.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18号2幢1层101室	敬玉君	敬玉君持股比例100.00%	61.17	2.88%	零部件外协；开平	8,993.68吨、0.07元/kg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兼零；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切割；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德纳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50.00万元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288号	苏宝林	苏宝林持股比例100.00%	59.21	2.78%	模具外协；CNC机加工、检夹具CNC加工、线割	2,027件、0.09万元/件	金属模具、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检具、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	**-**	**-**	**-**	**1,474.04**	**69.31%**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外协加工工艺主要为原材料加工和表面处理。同一工序的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例如：原材料处理工序会因重量不同影响单件价格、表面处理工序会因表面积不同影响单件价格、外协厂的工艺水平不同也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略微差异。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公司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模具业务的外协工艺主要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模具加工业务为定制化加工服务，由于模具的定制化特性，公司采购的外协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各不相同，对加工的要求和耗费不同，因此单件产品的加工量差距悬殊，不同外协厂家的外协加工单价有一定差异，相互之间缺乏可比性。公司所在地区附近模具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随行就市。鉴于外协加工市场竞争充分，且公司严格执行询价和比价程序，绝大部分外协模具订单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以避免不合理的采购价格，公司的模具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正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发行人外协加工类型因涉及工艺较为简单，发行人不具有相应生产设备，且进行该等产品加工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生产效率，故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延续现有外协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2104-341160-04-01-7331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2104-320412-89-01-314084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2104-320583-89-01-362665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2109-320971-89-01-608477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2202-320583-89-02-94504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批复文件及建设项目规划资料，“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将新建标准厂房，并购置 6,000 吨冲压线及自动化、激光落料线、X01 焊接线等设备 37 台（套）；“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将新建厂房以及办公、辅助用房，并购置 2,000 吨试模设备、五轴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约 82 台（套）。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工艺包括落料、检测，在该等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相应产能能够得以提升，并承担部分原材料开平落料的加工工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外协生产规模。但总体而言，因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能将在未来大幅增加，故发行人外协生产规模总体将呈增加趋势。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高危险工艺，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保障职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主体多利科技、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通过了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对于安全上生产的规定。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全生产事务由公司副总经理牵头，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车间部门安管员负责落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方针的制定、规章制度的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公司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持证上岗，并组织不定期培训，使其具有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资格和能力。

（3）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根据整车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主体多利科技、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具体环节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主要系食堂含油废水及拖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生活废水已经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公司通过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及自然通风的方式对颗粒物及焊接烟尘进行专门处理，其他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专门处理。公司使用除尘设备，收集除尘设备集废渣废料后会统一交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当前焊接烟尘、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焊条、废油水混合物及生活垃圾等。公司边角废料、废焊条一般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的固体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其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4）噪声

公司的生产噪声主要由公司生产设备产生，包括 CNC 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空压机等。公司会对厂房进行隔音，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平面布局，并对除尘器风机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同时为保护公司的操作者，公司会要求相关设备操作员配戴耳塞，同时每 2 个小时休息一次。

公司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

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40.13	211.72	225.24	240.28
环保费用支出	79.55	135.51	95.45	102.26
合计	**219.68**	**347.23**	**320.69**	**342.5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公司购置、安装或改造相关设施及设备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总额分别为 342.54 万元、320.69 万元、347.23 万元和 219.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污染物，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充足，主要污染物检测数据显示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3）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审批意见
1	多利科技	投资建设汽车配件项目	《关于<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0]140 号）；《关于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的复函》（滁环评函[2013]180 号）	《关于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3]181 号）；《关于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配件项目（阶段性）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8]61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审批意见
2	昆山达亚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件夹具生产，焊接加工项目	《关于对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1758 号）；《关于对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2545 号）	《关于对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5]0020 号）
		增加设备项目	《关于对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688 号）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烟台达世	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模具、检具等新建项目	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模具、检具等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2011-10-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烟福环验[2013]45 号）
4	长沙达亚	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管产（环）[2014]60 号）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上海达亚	上海达亚 TESLA 焊接线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达亚 TESLA 焊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20]3 号）	《上海达亚 TESLA 焊接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	常州达亚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2 号）	该项目分为两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取得《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及验收手续。

（6）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建设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结论
1	多利科技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0 日	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2	多利科技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达标
3	多利科技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厂界噪声	达标
4	昆山达亚	上海正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厂界噪声、废气、生活废水	达标
5	昆山达亚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6	昆山达亚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7	昆山达亚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8	长沙达亚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达标
9	长沙达亚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废水	达标
10	上海达亚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无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11	上海达亚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废水	达标
12	常州达亚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依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例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有关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事宜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3,197.30	16,762.02	-	36,435.28	68.49%
机器设备	10 年	77,975.59	34,079.36	-	43,896.23	56.29%
运输工具	4 年	2,164.38	1,270.06	-	894.32	41.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3,280.70	2,932.67	-	348.03	10.61%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235.41	220.80	-	14.61	6.21%
合计		**136,853.37**	**55,264.91**	**-**	**81,588.47**	**59.6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多利科技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7 号	21,377.78	马鞍山东路 109 号科技研发大楼、模具车间	工业配套	无
2	多利科技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73,856.64	马鞍山东路 109 号	工业厂房	无
3	多利科技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6 号	18,212.35	马鞍山东路 109 号焊接车间	工业厂房	无
4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71 号	196.00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1 号房	门卫	抵押
5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72 号	209.32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2 号房	空压机房	抵押
6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73 号	9,030.05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3 号房	厂房	抵押
7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76 号	47,418.86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6 号房	厂房	抵押
8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77 号	4,140.15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4 号房	办公楼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9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79 号	54.93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5 号房	泵房	抵押
10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81 号	104.00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7 号房	门卫	抵押
11	昆山达亚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6982 号	36.30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8 号房	门卫	抵押
12	上海多利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7472 号	15,942.57	安亭镇和静路 22 弄 5 号	厂房	无
13	长沙达亚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2 号	13,879.2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联合厂房 101	工业	无
14	长沙达亚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3 号	45.8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大门卫 101	工业	无
15	长沙达亚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4 号	24.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次门卫 101	工业	无
16	常州达亚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065 号	35,392.53	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工业/生产	无
17	烟台达世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29 号	7,977.23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办公	无
18	烟台达世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30 号	22,082.39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厂房	无
19	烟台达世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6 号	30.82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传达室	无
20	烟台达世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30.82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传达室	无
21	宁波达世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98 号	14,076.34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工业用房	无
22	宁波达世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1468 号	3,154.62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工业用房	无

3、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多利科技	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市世纪大道801号昭阳工业园1号公寓楼的504-511、1305-1314室（共18套）	员工居住	720.00	2022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否
2	长沙达亚	长沙星城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幸福家园公租房1栋212、211室及11栋317、217室	员工居住	208.02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否
3	上海达亚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青桐园）2幢8号厂房101室（北侧一跨隔间与办公楼的第一层）	生产、制造、加工	4,936.00	2020年4月1日-2030年3月31日	否
4	上海达亚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青桐园）2幢8号厂房中间两跨	生产、仓储、办公	8,576.00	2020年9月1日-2030年8月31日	否
5	上海达亚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青桐园）中6号厂房中的东侧一跨	生产、仓储	3,272.00	2021年10月1日-2030年2月28日	否
6	昆山达亚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相石路688号三民宿舍楼	员工居住	1,444.24	2022年1月18日-2023年1月17日	否

上述房屋/土地租赁的背景为：上海达亚承租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新建生产基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多利	14030531		第 12 类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2	上海多利	3963631	多利 duo li	第 12 类	2006.09.07-2026.09.06	受让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1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气弹簧加强板级进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759.9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2	汽车翻孔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836.0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3	用于生产汽车用插片的级进模	发明	ZL201610590892.4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4	用于制造汽车门锁扣板总成的级进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893.9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5	镶块式汽车翻边整形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908.1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6	带压料芯的汽车修边冲孔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989.5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7	用于加工汽车起动机机壳的级进模	发明	ZL201610591005.5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8	汽车上模斜楔基座	发明	ZL201610591021.4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9	汽车侧冲孔修边翻孔模具	发明	ZL201610591023.3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10	带压料芯的汽车翻边整形模具	发明	ZL201610591660.0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11	一种工厂用冲压模具搬运小车	发明	ZL201711225504.3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20 年
12	一种冲压机用的冲压模具稳定装置	发明	ZL201711225531.0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20 年
13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顶冲压件的斜顶机构	发明	ZL201711225563.0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20 年
14	一种可更换模具头的汽车后部防护板冲压模具	发明	ZL201910326644.2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5	一种汽车后部防护板冲压模具的纠正装置	发明	ZL201910326826.X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20 年
16	一种轿车门铰链加强板安装用夹具	发明	ZL201910326634.9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20 年
17	使用翻边刀翻边的连续模以及钣金件翻边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310339624.1	昆山达亚	2013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18	双动一次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310355820.8	昆山达亚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 20 年
19	汽车零件用冷冲压修边模具	发明	ZL201510415360.2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20 年
20	汽车覆盖件修边装置	发明	ZL201510415468.1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20 年
21	用于前盖锁扣加强板的热铆装置	发明	ZL201610387717.5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2	汽车零件热铆用工装装置	发明	ZL201610388782.X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3	汽车零件用形面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610388784.9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4	用于汽车锁扣加强板的热铆装置	发明	ZL201610389224.5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5	汽车零件用匹配精度检测仪	发明	ZL201610389111.5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6	用于汽车尾灯板的综合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610389951.1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7	带压铆机构的冲孔模具	发明	ZL201711380364.7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20 年
28	汽车零件用冷冲压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88855.X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29	汽车紧固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420.7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30	汽车冲压模具废料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501.7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31	用于汽车冲压件的级进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891.8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32	汽车冲压件模具的修边刃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914.5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33	汽车底盘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766.9	多利科技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34	汽车冲压件及其翻边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305.X	多利科技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35	汽车冲压件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488.5	多利科技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36	一种连续注塑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219.6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37	一种具有自动脱模机构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232.1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38	一种快速脱模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258.6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39	一种冲压模具冲压件的斜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304.2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0	一种汽车冲压件生产用新型翻盖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00.0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1	一种带有自动下料装置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42.4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2	一种自动上料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74.4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3	一种汽车冲压件生产用冲压模具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816.0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4	一种节能型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819.4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5	一种快速连续生产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892.1	多利科技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46	一种汽车防护板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18.0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47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前围栅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19.5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48	一种汽车车桥的装配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20.8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49	一种汽车轻质前保防撞梁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37.3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0	一种方便模具更换的汽车上模斜楔基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47.7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1	一种汽车加油小门盖板泳漆处理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48.1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2	一种汽车复合材料防撞梁加工用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6.1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3	一种汽车后部防护板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7.6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4	一种汽车门窗的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8.0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5	一种汽车车门铰链加强板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9.5	多利科技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56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06532.3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57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旋转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09822.3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58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新型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9852.4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59	一种基于汽车玻璃防溅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9871.7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60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加工的钻床	实用新型	ZL202022606481.4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61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加工的自动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06485.2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62	汽车门柱压模下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357852.6	昆山达亚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63	易维修冲压模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57854.5	昆山达亚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64	汽车天窗用冲孔下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57855.X	昆山达亚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65	用于汽车零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001.3	昆山达亚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66	具有缓冲功能的高强度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043.7	昆山达亚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67	用于门柱加强板的安全锻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2035.X	昆山达亚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68	汽车立柱用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325.8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69	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成型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428.4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0	顶篷天窗用翻边上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430.1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1	用于汽车隔板翻边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483.3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2	用于汽车顶盖的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16.4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3	翻边冷冲压下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17.9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4	用于汽车顶盖的侧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19.8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5	冷冲压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20.0	昆山达亚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76	汽车加强板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096.4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77	用于拉延模具的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098.3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78	用于汽车零件的配合间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232.X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79	用于汽车顶盖的拉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476.8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0	用于 A 柱上加强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477.2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1	用于汽车零件形面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1.4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2	汽车零件用孔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807.4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3	汽车零件热铆用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100.7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4	高稳定性拉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235.3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5	汽车天窗加强板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478.7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86	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电热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020.3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7	B 柱上加强板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3.3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8	汽车顶盖零件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4.8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89	用于汽车结构件的拉延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5.2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90	用于汽车钣金件的拉延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571.X	昆山达亚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91	模具压料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096.7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92	滑槽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239.4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93	压料块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263.8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94	模具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822.5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95	用于汽车检具定位检测机构中的翻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20928.0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96	一种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0936.5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97	一种多工位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843.4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98	具有伸缩缝的汽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844.9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99	一种防错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27367.7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100	一种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27368.1	昆山达亚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101	定位销联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04.9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102	汽车尾灯零件钣金件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048.9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103	钣金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049.3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104	汽车钣金件修边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05.3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105	钣金件孔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37.3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106	具有双重定位的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38.8	昆山达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107	一种防止误操作的焊接模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76573.6	昆山达亚	2019 年 9 月 6 日起 10 年
108	一种模具传感器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109.0	昆山达亚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109	汽车控制室盖板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113.7	昆山达亚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10	一种焊接夹具的移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650.1	昆山达亚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111	一种用于成型翻边的斜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89900.2	昆山达亚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0 年
112	一种用于成型后托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79324.5	昆山达亚	2020 年 6 月 2 日起 10 年
113	一种用于后托管件的冲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0036.1	昆山达亚	2020 年 6 月 2 日起 10 年
114	一种便于放料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85.6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10 年
115	用于板材件的成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86.0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10 年
116	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50243.1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117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加工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24116.6	多利科技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118	具有裁切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46260.8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10 年
119	插入式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75.2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10 年
120	用于轮罩的装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87.5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10 年
121	具有支撑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92.6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10 年
122	用于对产品进行加工的模具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53370.7	昆山达亚	2021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123	异形料件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2772.6	昆山达亚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124	侧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82680.3	昆山达亚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125	汽车铝合金防撞梁打孔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821881.X	多利科技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126	汽车前防撞梁总成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835948.5	多利科技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
127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88421.9	多利科技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 10 年
128	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51891.6	多利科技	2022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129	一种汽车型材折弯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86611.2	多利科技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130	一种前盖板锁扣加强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386585.8	昆山达亚	2022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131	一种降低震动的 ESP 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86135.9	昆山达亚	2022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132	一种实现保护作用的手把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416388.6	昆山达亚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 10 年
133	一种汽车横梁冲压模具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16309.1	昆山达亚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 10 年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滁州达世汽车配套服务管理平台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3358	2019 年 03 月 03 日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	滁州达世汽车零件焊接平台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3904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02 日
3	滁州达世汽车数字化车间管理系统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3958	2019 年 03 月 02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4	滁州达世汽车自动化生产联动管理系统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4061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03 日
5	滁州达世汽车智能化焊接管理控制系统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4071	2019 年 02 月 27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多利科技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7 号	马鞍山东路109号科技研发大楼、模具车间	49,9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8.03	无
2	多利科技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马鞍山东路109号	100,006.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25	无
3	多利科技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6 号	马鞍山东路109号焊接车间	45,8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8.03	无
4	昆山达亚	昆国用（2010）第 12010105034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北侧、立基路东侧	109,960.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7	抵押
5	昆山达亚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95510 号	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西侧、中华路南侧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8.31	无
6	长沙达亚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2 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	27,5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8.3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11033 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4 号	道）凉塘东路 1317 号					
7	常州达亚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065 号	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	63,184.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6.04	无
8	烟台达世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29 号、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30 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6 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38,7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27	无
9	宁波达世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9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13,45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14	无
10	宁波达世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146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6.18	无
11	盐城多利	苏（2021）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195124 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正丰村五组	65,49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1.04	抵押
12	安徽达亚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30337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德路以东、刘庆路以南	128,8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1.21	无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能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较高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公司曾被评为“滁州市创新型企业”、“智慧双创、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市直十佳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133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7项。

昆山达亚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及技术中心，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承接过程中提供所需的研发支持。报告期内，昆山达亚不断优化自身研发机构，持续完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成功吸引并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2016年11月30日，昆山达亚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个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昆山达亚曾被评为“昆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科技创新先锋企业”、“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和“昆山市科技成长型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

公司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技术，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质量保障，并针对客户的具体应用提供最佳的技术解决方案。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并已与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开展轻量化研究、铝板冲压模具技术和铝板连接技术研究，公司丰富的研发储备使公司可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上持续保持竞争力。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通过昆山达亚开展具体的模具开发和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和职能情况如下：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有四个部门：研发部、工艺部、检测部和技术支持部。各个部门主要从事的工作如下：

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前期的调研和技术研发工作，收集国内外相关的技术材料，对研发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再进行研发工作的整体规划。

模具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和规划，编制和修改新产品的设计图样和技术文件，跟踪、协调及调度新产品的试制。

检测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检测，对新产品的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性能进行试验，做出结论性的报告。

技术支持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技术支持工作，当新研发项目遇到技术困难时，组织和协调各部门人员商议和解决技术难题，顺利完成新项目工作，并进行新项目技术资料的收集，负责申请专利技术。

2、研发模式及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方向、跟踪前沿技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战略，制定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战略，在战略框架下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优势，明确研发项目要具有市场经济效益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保持公司的专业聚焦和行业领先优势。

接到市场订单以后，公司各部门基于降低制造成本、维持高质量、保持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等前提对新项目提出相关建议，提交上级审批成功后立项，之后开展研发工作，同时接受客户反馈不断更新改进。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装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报告期研发费用	阶段性成果
1	K218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351.46	模具部分采用预落料工艺，中间大的废料部分收集后再利用，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通过冲孔工艺的提前，减少了一道冲孔工序，减少了一序模具费用的投入。在铆接工艺上采用机器人抓件的工艺，采用气液增压缸设计，螺母输送装置采用一出四的方式，一套螺母输送机配置四套气液增压系统（传统的一套螺母机配置一套气液增压系统），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在天窗焊接部分采用双机+变位机的形式，提高了效率，减轻员工取放件的强度，针对胶条冬天粘性降低，容易掉落的问题，增加了带温度感应的加热设备，杜绝了胶条掉落的问题。在尾端板焊接设计时，采用皮带输送装置，解决了工序之间的传输，减轻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效率。
2	M3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85.82	对于铝板零件及铆接螺母螺钉，门腰线铆接部分采用伺服控制的铆接工作站，通过滑台夹具的快换，解决前后门产品的快换，铆接设备集成有位移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有效监控铆接质量，通过激光传感器监控三个铆钉的有无。对于中小铝板零件的铆接采用四工位的铆接设备，设备集成了 9 种不同产品的快速切换，通过螺母输送机构的切换，可以实现五种螺母的自动更换，通过 PLC 系统，对不同产品对应的不同螺母或者螺钉自动切换生产。下件系统采用四轴机器人，通过皮带机实现自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报告期研发费用	阶段性成果
				动下件，对于产品的防错部分采用视觉相机，监控标准件有无，通过位移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监控铆接的质量。在模具开发中，对于有些零件修边困难的问题，开发了先落料后拉延的生产工艺，解决了修边刀口强度弱，容易坏的问题，降低了后期模具的维护成本。在电池安装带由于产品自身有搭扣结构，通过计算及分析，分步实现了在模具内自动搭扣连接，由于产品展开是梯形料，为了提高产品利用率，采用正反套料，增加了整个模具开发的难度，最终开发成功，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升，减少了专用设备的投入。对于高强度 T7 铝板模具的开发，国内大部分模具厂都没开发过，对于铝板料的整平进行了深入的开发研究，对板料的整平系统送料系统做了大量的实验数据，对产品的回弹及强度的影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MY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13.13	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铝板螺母板铆接采用全自动的设备，实现一次装料，2 小时自动生产；设备集成了板料正反防错，螺母型号防错等一系列预防措施，设备也集成了位移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做了全程监控，实现合格与不合格产品自动区分，自动下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对于厚钢板铆接螺钉，采用 30 吨气液增压缸，实现四种不同产品同种螺钉的铆接，集成双传感器系统对生产过程全程监控，采用伺服气缸系统，实现产品的自动下件，对合格与不合格产品自动区分，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在模具开发中对修边强度不行的零件，采用先落料修边后拉延的工艺，保证模具的强度，降低后期的模具维护成本。在项目开发时，考虑到零件成本，多采用连续模和多工位工艺。在铝连接部分采用铝点焊工艺，夹具部分压头采用不锈钢材料，防止电磁场的影响，传感器都选择防磁部品。通过前期的预防，达到后期量产降低成本，减少后期维护，降低质量成本。
4	M01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350.84	对铝板 SPR 连接工艺进行板料试验，确认最佳的铆模组合，对不同板材之间的铆模及铆钉的选型做最佳搭配，做到种类减少，设备投资减少，易损件种类减少，降低后期的生产投入。对于圆形拉铆螺母，怎么防止跟转，做了深入的研究，孔径的大小，拉铆设备的选择。对于铆接零件采用自动送钉机构，有效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效率。
5	IC421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346.39	针对全景天窗零件拉延压力的问题，通过成型工艺的优化，每道工序分摊掉部分成型力，解决产品成型压力的问题；对拉铆工艺采用达亚成熟的双传感器夹具设计，有效控制漏拉铆缺陷。
6	LP-T03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16.66	针对高强度板的冲压，采用了成型和拉延相结合的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开裂的风险。焊接部分采用柔性快换机构，提高了设备的稼动率。
7	ESP 支架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522.81	ESP 支架为安全件，前期做了大量的试验，包括台架震动实验，材料震动频率 CAE 分析，LMS 疲劳测试等，对 ESP 支架材料的选择，焊接强度的控制，铆接件强度的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报告期研发费用	阶段性成果
				控制。在生产工艺中，铆接部分采用独创的六工序转盘机，铆接时间 6 秒；焊接采用双机器人+转盘机焊接，满足月产 15 万产量的需求。
8	FS11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82.00	不等厚激光焊接板模具开发，通过 R 角的优化控制不等厚板料之间回弹；铝板冲压后采用三轴滑台实现五个冲铆螺母自动冲铆，比人工铆接提高 5 倍的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焊接部分三个等高隔套通过凸焊机设备的调整，对隔套的高度一致性有效控制，铝板和钢板之间通过 SPR 工艺铆钉连接，在开发试验中，调整铆钉的硬度和长度，有效解决了三种不同产品共用设备、铆钉及铆模，提高了设备的稼动率。
9	AS24-M1/EP21-M2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84.99	两层板料先点焊，后冲压成型工艺，解决了两层板先冲压后焊接，R 角部位间隙问题。前盖锁扣板采用热铆连接后与铝板采用无铆钉连接技术，铆接设备采用伺服压机技术，提高了铆接的质量和效率。
10	A+SUVE、B MPV PSM、MQB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96.79	对于平台零件，产量比较大，采用连续模工艺，降低量产后的成本，减少后期人员成本。
11	AS28-M2	已量产	507.16	对天窗零件的开发研究，通过对产品材料、形状等 CAE 分析后，通过优化冲压工艺，对冲孔修边、翻边整形、冲孔工艺的重新排布，节约了一套工序，实现了工装费用和制造费用的降低，对于产品与外板相接触型面尺寸一致性要求高，在工装开发时对这个区域做了特殊处理；对玻璃安装口的尺寸也做了特殊的调整，降低了后期质量风险。
12	NEO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63.06	对产品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后，采用多工位成型工艺，与连续模工艺相比，多工位工装费用低，材料利用率高。
13	M01B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12.00	热成型板的凸焊研究，该项目采用定制的储能焊接，保证凸焊螺母的强度，提高了质量。
14	Hiphi 车型零件的研发	已量产	441.16	Hihi 车型项目为钢铝底盘，在材料使用上有热成型钢板、冷冲压高强度钢板、5 系铝板、6 系铝板、普通钢板等材料，整个项目采用了多种连接方式，铆接、SRP、FDS、CMT、铝螺柱、钢螺柱、涂胶、钢点焊、凸焊、CO2 弧焊、拉铆、装配等工艺；针对产品要求高、工艺复杂等特殊性，夹具部分采用柔性切换系统，整个产品物流采用机器人搬运形式，除了最后的装箱，其他部分都是自动流转。大量采用滑台、机器人换枪盘等柔性系统，实现各种设备及抓手的快速切换，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SPR 系统采用弹夹装钉形式，一把铆枪系统可以实现一种底模搭配两种不同型号钉，提高了 SPR 设备的柔性。对于不同材料组合的连接方式做了大量的实验，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数据。
15	458 车型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58.91	对于天窗铆接采用最新的铆接站要求，集成了自动下件功能，防错采用视觉防错，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对于尾端板零件采用自动涂胶设备，螺柱焊部分采用全自动焊，提高了焊接效率，提高了螺柱焊的焊接质量，点焊部分采用双机焊接，提高焊接节拍。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报告期研发费用	阶段性成果
				锁扣板采用达亚特制的热铆工装，保证热铆后的产品质量。
16	GFE2 48V 电池盒项目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396.83	电池盒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保护壳体，对零件的毛刺，气密，导电性能有严格的要求。焊接部分将点焊、凸焊、铆接、螺柱焊、扭矩检测、参数记录、打码，产品追溯整合在一起，电泳漆、涂胶烘烤、激光除漆等工艺，最后视觉检测、气密性检测、电阻测试到最后标签自动粘贴，参数记录设置为一整体系统，实现产品质量的全程记录及追溯。
17	E2QL 车型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19.56	通过对零件特性的分析，合理分布制造工艺和焊接过程，冲压多采用连续模和单工序模相结合的方式；焊接部分采用柔性的焊接线，可以实现多产品多品种的焊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降低了投资成本，节约设备的占地面积。
18	B233/L233 锁扣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19.99	锁扣零件是一个安全零件，对钢筋零件的开发特别重要，钢筋零件开发的难度主要是怎么保证钢筋工作区域表面硬度高中心区域韧性好，保证热铆时不开裂；表面采用渗碳处理工艺，采用油浸方式，保证表面硬度的情况下也保证了钢筋芯中芯硬度，热铆时用专用的工装保证热铆的影响区域均匀。这类产品的开发保证了这类产品的份额，增加了我们的竞争力。
19	BEV3 车型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385.45	对于细长 980 兆帕强度的零件（长度 1.8 米，宽度 0.15 米），回弹及扭曲的控制，通过前期 CAE 分析，解决了开裂及扭曲问题。焊接部分对于细长零件的焊接，采用双机焊接，提高了焊接效率。小零件由于是共用件，产量比较高，开发了一出二的连续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0	B223 锁扣板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665.10	以机器的动作代替人的动作来完成产品的测试，提高零件的测量效率，测量完成后系统自动保存数据，节省人员测量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21	E2LB-2 铰链柱外板总成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599.41	热铆零件工装左右两侧都采用铜带连接，通电时使通过两侧的电流相近，保证热铆的稳定性，提高产品热铆时的合格率。
22	B223 车顶横梁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718.47	针对高强度板的冲压，采用了成型和拉延相结合的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开裂的风险。通过在零件成型部成型的同时通过拉延部进行拉延，可以将成型工艺和拉延工艺同时进行，节省了产品加工的时间且提升了产品加工的效率。
23	B223 尾端板总成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687.62	通过 CAE 技术分析成型工艺，获得最佳成型工艺参数，在模具设计是补回弹，减少零件调回弹的次数，提高制作效率。
24	L233 前地板延伸结构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772.43	凸焊采用自动化设备，在上电极上安装位移感应器判断标准件有无，通过振动盘排钉机构避免标准件送返，通过凸焊的的自动化减少凸焊质量问题的发生，提高工作效率。凸焊同型号标准件零件共线生产，产线柔性化，提供生产效率。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报告期研发费用	阶段性成果
25	AS33 上车体单件包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753.89	将铆接模集成到冲压模具中可以实现多个螺母同时铆接，提高生产制造效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减少专用设备投入。
26	EP33 冲压单件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719.81	汽车零部件通过在压合工序中采用支撑单元定点式的滑动插入，有效对产品进行支撑，避免产品在压合工序中的变形，提高零部件质量。通过采取机器人对零部件进行压合，上料、转运、检测、下料工序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提高了零部件精度一致性。
27	C01 A 柱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650.26	在铝连接部分采用铝点焊工艺，夹具部分压头采用不锈钢材料，防止电磁场的影响，传感器都选择防磁部品。通过采用限位单元以及与其匹配的定位部和限位部，从而避免定位销和汽车零部件出现在定位销轴向方向上的相对运动，从而提升了车用零部件定位精准性。
28	X01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616.50	针对高强度板的冲压，采用了成型和拉延相结合的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开裂的风险。通过在零件成型部成型的同时通过拉延部进行拉延，可以将成型工艺和拉延工艺同时进行，节省了产品加工的时间且提升了产品加工的效率。
29	X02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860.16	设备集成了板料正反防错，螺母型号防错等一系列预防措施，设备也集成了位移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做了全程监控，实现合格与不合格产品自动区分，自动下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汽车料片采用激光切割，通过切割编程适用各种几何形状，具有高度灵活性，节约材料的同时，优化成形工艺。通过成型孔对零件一次成型出圆形孔部，实现了圆弧孔部的一体成型，从而降低整个模具加工机构在制作产品中的复杂程度。
30	GEMINI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981.49	板材件镜面成型效果，通过采用仿形单元的设置，在抬高受力面的基础上，对板材件外侧所需面同时限定金属流动方向，能够有效避免开裂和起皱现象的产生。焊接部分采用机器人焊接，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效率。在冲压工艺方面采用拉延和成型相结合的工艺，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开裂风险。
31	PEGASUS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987.09	汽车轮罩整形工艺采用楔形单元配合轮罩自身结构的设计，使得整形后的轮罩相对整形件产生预设错位，从而有效将轮罩取出。通过 CAE 技术分析成型工艺，获得最佳成型工艺参数，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采取一次成型带毛毡的加工方式，将轮罩轻量化，减少行程能耗，提高效率，且降噪效果明显。
32	M3 Highland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27.32	采用一体式冲压成型技术，通过加强板上的隔振胶，就能够减少振动，利用压溃筋，能够缓冲撞击力，防止变形，锁扣为 U 型结构固定在加强板沿横向凸起处，更加牢固，防止变形。
33	B11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572.93	该模具采用侧冲的方式完对加强板内斜角折弯的工序，通过氮气弹簧顶出楔块，实现对待冲压件的定位，然后通过一侧冲块的作用实现对冲压件的冲压，完成斜角的折弯工序，楔块表面为弧形结构，防止冲块脱离时，产品的回弹，保证冲压件的成型质量，及成型角度的要求。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报告期研发费用	阶段性成果
34	HA1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78.38	通过调整模具翻转结构上的固定组件距离，通过锁紧螺钉固定，冲压板向下移动对模具上的翻转连杆进行冲压，使得上模具翻转并与下模具脱离，操作简单，翻转动作灵活，降低模具的设计和使用成本。
35	P01045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522.52	通过复合一体的凸凹模结构及成型凹模结构，将坯料在落料的同时实现成型及冲孔，并使成型、冲孔过程保持稳定，保证了外观形状规整及强度性能稳定，三道工序合而为一，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6	P01867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539.03	利用数控焊机进行焊接作业，通过夹具标准化增强通用性，提高了利用率高，通过设置了智能叉车，减轻人工的劳动强度，并能适应机器人的高工作效率；实现了夹具和工件的自动快换，节约夹具准备时间，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7	P01965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15.31	传统的加强板采用圆角结构，容易跟转，扭矩低，现改为六角结构，能够提高扭矩，从而使得加强板提高紧固效果。采用三轴滑台实现冲铆螺母自动冲铆，比人工铆接提高 5 倍的效率，提高了螺母冲铆效率。
38	P10174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30.86	通过 R 角的优化控制不等厚板料之间回弹，在拐角处利用凸筋结构进行支撑，加强了横梁的强度，避免弯折，减小回弹，防止汽车横梁变形。
39	P10293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505.50	通过试验发现原有尺寸 ESP 支架在工作过程中震动不符合试验标准，利用改进 ESP 支架安装孔的尺寸，从而达到减小 ESP 支架在工作过程中的震动，提高了使用寿命。
40	SV65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422.39	统盖板锁扣与加强板通过焊接的方式连接，长时间使用，焊接点出现问题，同时高温高湿给焊接点造成腐蚀，使用其安全性，现将锁扣与加强板之间改为热铆接，提高其强度，以及使用寿命。
41	X03 项目零件的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531.38	该支架连接端在受重力的作用到受力变形，该位置为人体脑袋可能撞击的位置，在手把支架在受力变形的时候可达到减力的效果，起到保护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及改进，根据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项目，积极改善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促进新品开发，提高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

4、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消耗、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用等。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投入研发费用。随着公司的发展，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4,845.62	9,012.23	4,500.46	3,754.57
营业收入	138,071.58	277,208.21	168,438.19	160,990.15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	3.51%	3.25%	2.67%	2.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二）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42 人，占员工总人数 12.1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或激励措施：在约束方面，研发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包含对研发项目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在激励方面，发行人积极鼓励与全力支持研发人员在技术领域进行发明创新，在人员薪酬、工作环境、研发设施、技术培训等方面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并高度重视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研发人员的培养、留用与激励。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了保持公司科研技术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科研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建立了包含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等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资金水平和使用效率，为公司研发创新增添活力。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具体措施如下：

1、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为了持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为企业生存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的原则，公司

制定并发布了《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公司研发管理岗位职责，完善公司研发项目从立项到具体实施的全部流程，并完善了产品研发的反馈、讨论和纠正机制，规范了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并深入加强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了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资金水平和使用效率得到保证。

2、优秀人才引进及科研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制定了《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了人才强企的战略实施，积极引进了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充实和改善企业高端或实用型专业人才队伍，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按照“按需引进，全面考核，公平平等，竞争择优，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实施。采取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智力引进与项目引进并重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企业持续、健康的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针对公司在职科技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适用于岗前培训、资格培训、职称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高级研究班在内的一系列培训体系等。根据公司需要，公司管理岗位人员、部门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年轻大学生、研究生作为培养重点，通过培训更好的履行岗位职责。

3、科技研发激励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对公司内部科技研发及转化情况进行奖励，从而调动了公司各阶层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鼓励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科学和规范管理，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为鼓励创新、激发热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研发工作实际，针对公司内部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凡本公司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努力工作，提高了产品竞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或做出特别贡献者，均依照本制度予以奖励，奖励种类分为：业绩奖、年资奖、创新奖和先进个人奖。通过绩效激励制度以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性，推动技术

研发部门及员工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提升。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所在的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体系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多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2021.09.09-2024.09.08
2	昆山达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2021.09.02-2024.09.01
3	长沙达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2022.11.09-2025.11.08
4	常州达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2022.11.21-2025.11.20
5	烟台达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2021.09.02-2024.09.01
6	上海达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2022.1.16-2025.1.15

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公司除了获得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审核要求，也获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行业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多利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1.07.08-2024.07.07
2	多利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21.07.08-2024.07.07
3	昆山达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1.03.01-2024.03.12
4	昆山达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21.03.01-2024.03.11
5	上海多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1.01.26-2024.01.13
6	上海多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2021.01.26-2024.01.25

在汽车行业的体系认证基础上，各整车制造商分别建立了各自的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产品提出不同要求。公司通过了上述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同时通过了上汽通用 BIQS、上汽大众 Formel-Q 等客户的质量过程审核，连续数年在上汽

大众、上汽乘用车质量能力过程审核中被评级为A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级别/证书名称	时间期限	认证机构
1	昆山达亚	A级供应商	2017.11起	上汽大众
2	昆山达亚	材料实验室认可	有效期至2023.03.15	上汽大众
3	昆山达亚	BIQS	2021.9.28-2024.9.28	上汽通用
4	昆山达亚	GP-10	2022.06.01-2023.06.01	上汽通用
5	上海多利	A级供应商	2014.11起	上汽乘用车
6	昆山达亚、上海多利	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认可证书	有效期至2023.12.31	上汽乘用车
7	昆山达亚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08.01-2024.07.31	上汽大通
8	昆山达亚	材料实验能力认可	2021.03起	理想汽车
9	昆山达亚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2021.08-2023.07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昆山达亚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08.04-2024.08.03	蔚来汽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的生产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确定了冲压件及模具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目标和方针，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类程序、标准、作业文件等对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实现了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与采购、生产、仓储、发货、售后等全面管理。

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实现过程、资源、信息和控制准则与方法等方面。公司从顾客需求出发，涵盖了包括过程策划控制程序、经营计划控制程序、设施和设备策划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控制程序、过程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生产批准件控制程序、6S管理细则、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环节。公司以顾客满意为最终目的，会根据顾客的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改进公司整体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遵守上述质量体系文件及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生产管控，在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除少数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销往境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曾被评为“滁州市创新型企业”、“智慧双创、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市直十佳工业企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荣获上汽通用“质量体系推进奖”、“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技术创领奖”、“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质量创领奖”和“卓越供应商”，荣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理想汽车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合作共赢奖”和“零跑汽车合作伙伴大会零跑质量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利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2020-2021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达世 2017-2020 年连续 4 年在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表彰大会上荣获“铜伙伴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工艺改进、生产实践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形成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和冲压焊接技术，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模具开发方面，发行人成立之初即组建了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制造的周期，提高模具产品的精度，有效控制整体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方面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冲压技术方面，公司解决了超高强度钢材在冷冲压过程中易回弹和模具寿命短的问题，提高了材料利用率、产品的尺寸精度及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焊接技术

方面，公司在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工艺应用技术以及焊接参数的设置体系方面均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133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7项。

因此，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公司名称全称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利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

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曹武、邓竹君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67%、邓丽琴持股33%	一般项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日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未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屹富贸易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 51%	一般项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日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33.34%、曹达龙持股 33.33%、曹燕霞持股 33.33%	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 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 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的养殖、销售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 29.99%、邓丽琴持股 30%、曹燕霞持股 29.99%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酱制品的制作、销售（已停止生产）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33.4%、曹燕霞持股 33.3%、曹武持股 33.3%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33.34%、曹燕霞持股 33.33%、曹武持股 33.33%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歌舞娱乐活动； 足浴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住宿、会议、餐饮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邓竹君持股 33%、曹燕霞持股 33%、曹武持股 34%	住宿、餐饮服务； 野猪驯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歌舞娱乐活动； 足浴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住宿、会议、餐饮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影放映；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餐饮、娱乐服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13.34%、曹燕霞持股 6.66%、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60%	酱制品、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用品、塑胶制品、针织制品、服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复合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纸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品销售； 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33.34%、曹燕霞持股 33.33%、曹武持股 33.33%	住宿、餐饮服务； 烟草、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30%、曹武持股 30%、曹燕霞持股 30%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热轧中厚板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34%、曹燕霞持股 33%、曹武持股 33%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县多利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不动产租赁、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邓竹君持股 34%、曹燕霞持股 33%、曹武持股 33%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配、橡塑制品、卫生洁具、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多利洗涤有限公司	曹武持股 100%	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涤服务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 40%、曹达龙持股 35%、曹燕霞持股 25%	一般项目： 橡胶制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	蒋建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珠宝首饰、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曹达龙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3.21%的股份

曹达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63.21%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邓丽琴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3%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蒋建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燕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的股份，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竹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

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曹武和邓竹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曹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邓竹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热轧中厚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酒店住宿、会议、餐饮
3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酒店住宿、会议、餐饮
4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农产品的养殖、销售
5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6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7	绩溪多利洗涤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洗涤服务
8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9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0	上海屹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1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2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3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4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5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6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7	绩溪县多利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
18	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达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多利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长沙达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常州达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烟台达世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上海达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宁波达世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盐城多利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杭州达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安徽达亚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邓丽琴	董事长
2	曹达龙	董事
3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4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玉萍	董事
6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顾春华	独立董事
8	梁燕贵	独立董事
9	郑赞表	独立董事
10	于亚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赵国文	监事
12	张小芹	监事
13	曹武	副总经理
14	高国环	副总经理
15	陈浩	副总经理
16	曹峰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2）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七）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国环之配偶尚晓强持有 3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昆山鸿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芹之父亲张鸿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昆山双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芹之兄长张小波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湖北鲁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芹之兄长张小波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涛	石涛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	昆山威特亿	昆山威特亿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被昆山达亚吸收合并，并办理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昆山多利投资有限公司	曹达龙曾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曾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曹武曾持股 25%、蒋建强曾持股 25%，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	绩溪县两天半旅行社有限公司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曾持股 100%、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	绩溪县前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曾持股 100%、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	绩溪县鑫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昆山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曹达龙曾持股 52%并担任监事，曹达龙已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昆山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绩溪县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曾持股 75%，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9	昆山多利绩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曹达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0	许树贤	许树贤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九）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考虑到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配偶存在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了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视同为关联方，并将与其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赵自毅持股 40%的企业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女刘丽芬持股 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 49%的企业
3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刘建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女刘丽琴持股 49%的企业
4	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女刘丽芬持股 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 49%的企业
5	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配偶的侄子杨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十）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基本情况

1、无锡华尔众

无锡华尔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76126628
法定代表人	时立平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村苏铁路 99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金属结构、金属切割机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设备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时立平持股 60.00%， 赵自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持股 40.00%

无锡华尔众系由时立平、许瑞娟于 2007 年 9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时立平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许瑞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时立平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龚富祥，许瑞娟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赵自毅。

2008 年 10 月，龚富祥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时立平，并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赵自毅。

2011 年 1 月，无锡华尔众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250.00 万元，时立平合计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占比 60%；赵自毅合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40%。

自 2011 年 1 月起，无锡华尔众一直由时立平控制 60%股权，赵自毅控制 40%股权，时立平为实际控制人，赵自毅为参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尔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时立平	750.00	60.00%
2	赵自毅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2、无锡晓诚

无锡晓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65777172E
法定代表人	顾继雄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振业路 18 号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57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刘丽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女）持股 51.00%，顾继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女婿，系刘丽芬的配偶）持股 49.00%

无锡晓诚系由刘丽芬、顾继雄于 2007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晓诚自 2007 年设立之日起一直由刘丽芬和顾继雄夫妇二人实际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晓诚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其中刘丽芬认缴新增出资 1,326.00 万元，占比 51%；顾继雄认缴新增出资 1,274.00 万元，占比 49%。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丽芬	1,326.00	51.00%
2	顾继雄	1,274.00	49.00%
合计		**2,600.00**	**100.00%**

3、无锡邦奇

无锡邦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27262941C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刘建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持股 51.00%， 刘丽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女）持股 49.00%

无锡邦奇系由高炳根、王梅英于 2001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其中高炳根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王梅英认缴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高炳根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志芹，王梅英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高健。

2012 年 11 月，无锡邦奇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1,442.00 万元，其中李志芹认缴新增出资 1,300.00 万元，高健认缴新增出资 14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无锡邦奇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减少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李志芹减少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高健减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李志芹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4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建军，高健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丽琴。

2014 年 10 月，无锡邦奇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700.00 万元，其中刘建军合计认缴出资 867.00 万元占比 51%；刘丽琴合计认缴新增出资 833.00 万元，占比 49%。

自 2014 年 8 月起，无锡华尔众一直由刘建军、刘丽琴姐弟二人实际控制，截至报告期末，无锡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军	867.00	51.00%
2	刘丽琴	833.00	49.00%
合计		**1,7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五金件、模具、食品等商品，以及向关联方采购酒店餐饮及住宿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2,177.80	2.06%	5,280.62	2.53%	4,393.99	3.40%	3,965.62	3.43%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1,720.45	1.63%	4,136.78	1.98%	4,551.27	3.52%	3,829.39	3.3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2,149.08	2.04%	5,165.71	2.47%	3,902.98	3.02%	2,480.96	2.15%
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协商定价	-	0.00%	-	0.00%	-	0.00%	0.06	0.00%
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协商定价	-	0.00%	-	0.00%	-	0.00%	45.15	0.04%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协商定价	-	0.00%	0.44	0.00%	7.2	0.01%	4.58	0.00%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食品	协商定价	1.92	0.00%	0.81	0.00%	2.63	0.00%	24.21	0.02%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	酒店服务	协商定价	-	0.00%	-	0.00%	-	0.00%	99.02	0.0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小计			6,049.25	5.73%	14,584.37	6.98%	12,858.08	9.94%	10,448.98	9.0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是 10,448.98 万元、12,858.08 万元、14,584.37 万元和 6,04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9.94%、6.98%和 5.73%，总体占比呈下降趋势。

（1）采购零部件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应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粘性。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由于公司冲压件产能有限，部分影响生产效率、自产不经济、加工工艺难度较低的小型非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选择工艺技术达标、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直接采购。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地处江苏无锡，能够快速响应长三角地区主机厂及时交货的需求，且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供应商的方案及报价进行比选，上述三家企业分别于 2007-2010 年期间陆续成为公司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为保证销售至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常在产品定点后与零部件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持续发生，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零部件供应商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方中，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立平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村苏铁路 99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金属结构、金属切割机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设备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时立平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赵自毅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合作年限	1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由公司主动开发调研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2）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继雄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振业路 18 号
主营业务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刘丽芬认缴出资额 4,386.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顾继雄认缴出资额 4,214.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合作年限	1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由公司主动开发调研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3）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刘建军认缴出资额 867.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刘丽琴认缴出资额 833.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合作年限	9 年
业务往来背景	由公司主动开发调研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2）其他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的其他关联交

易主要如下：1）公司分别向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和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五金件和钢板类模具，系日常经营中因偶发性需求导致的零星采购，采购金额较小；2）公司向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和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及农产品，系用于员工福利的发放；3）公司向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餐饮及住宿等服务，系用于组织员工的培训、团建及业务接待。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是 10,448.98 万元、12,858.08 万元、14,584.37 万元和 6,04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9.94%、6.98%和 5.73%，其中，向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零部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9.94%、6.98%和 5.73%，总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定价公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方案及报价进行比选

公司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供应商按要求生产，因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从设计、开发到正式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为保证销售至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质量稳定，通常在产品定点后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前述三家企业分别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成为发行人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采取了下述措施进行管控：

①履行询比议价程序

公司在初始确认供应商时，会结合市场状况以及零部件的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在确定供应商时，公司会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所有零部件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并对质量、性能、交付期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定点供应商并签订价格协议。

②确定定价模式

供应商零部件的报价通常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为基础，根据零件的难易程度、精细度要求以及零件的大小另加 5%-10%的利润率形成最终报价。材料费用主要系不同类型钢材的采购成本，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机器设备折旧成本，其中人工费用主要根据生产零部件所消耗的人工时间和人工费率计算而得，设备折旧主要通过设备折旧率和冲压焊接频率计算得出。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过程中，各供应商的人工费率计算基础和设备的折旧计算基础基本一致，该报价体系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通行报价方式。

2）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时，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生产。因此，公司仅少量零部件产品存在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按照年度采购金额排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同时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前五大物料，采购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06.6111606-TB01	22.62	23.02	1.76%
	06.OP01.6111840-TB01	15.31	15.60	1.91%
	06.OP01.6111940-TB01	15.33	15.60	1.78%
	11.67.5WD804131	10.09	10.09	0.00%
	11.67.5WD804132	10.09	10.09	0.00%
2021 年度	11.A26.5Q0804132#	11.26	11.00	-2.31%
	11.A26.5Q0804131#	11.21	11.00	-1.87%
	11.55.5GD817293	4.86	4.86	0.00%
	11.55.5GD817294	4.86	4.86	0.00%
	04.39131954	2.18	2.18	0.00%
2020 年度	11.A26.5Q0804132#	11.26	11.00	-2.31%
	11.A26.5Q0804131#	11.21	11.00	-1.87%

年度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11.67.5Q0803215-408/1080	5.33	5.33	0.00%
	11.67.5Q0803216-408/1080	5.33	5.33	0.00%
	11.67.5Q0802557	4.91	4.91	0.00%
2019 年度	11.67.5Q0803216-408/1080	5.33	5.33	0.00%
	11.67.5Q0802557	4.91	4.91	0.00%
	11.67.5Q0802558	4.91	4.91	0.00%
	11.32.1K0805517B	0.18	0.18	0.00%

注： 2019 年度，公司同时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可比物料较少，不足 5 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比差异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

为了提升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公司会选择代为采购部分钢材等原材料销售至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包括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这三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等的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采原材料	协商定价	718.30	1,397.58	842.54	62.87
	其他零星物料		40.04	33.29	58.59	36.79
	小计		**758.34**	**1,430.87**	**901.13**	**99.66**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采原材料	协商定价	74.72	553.32	410.61	178.91
	其他零星物料		0.91	5.97	4.21	16.52
	小计		**75.63**	**559.29**	**414.82**	**195.43**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代采原材料	协商定价	1,388.57	3,365.52	1,394.96	960.42
	其他零星物料		133.28	211.41	44.37	2.48
	小计		**1,521.86**	**3,576.93**	**1,439.34**	**962.90**
代采原材料小计（总额法）			2,183.13	5,316.41	2,648.12	1,202.21
其他零星物料小计			172.70	250.68	107.18	55.78
合　计			**2,355.83**	**5,567.09**	**2,755.29**	**1,257.99**

注：上表中代采原材料销售金额为总额法核算的数字

公司对代采原材料按照净额法核算，公司代采原材料的销售价格一般按采购价格加上少量代采费用确定，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代采原材料按净额法核算的金额分别为 30.95 万元、120.51 万元、67.05 万元和 10.67 万元，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涉及金额分别为 86.73 万元、227.69 万元、317.73 万元和 183.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4%、0.12%和 0.14%，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需求，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存在向零部件供应商销售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的情况，销售价格一般按采购价格加少量代采费用确定。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钢材、铝材的规格型号较多，难以获取具体规格钢材和铝材的公开市场报价，且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配套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因此使用的钢材、铝材的规格也不相同，仅少量规格型号的代采钢材存在同时销售至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情况。

选取报告期各期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的物料进行比对，相关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年度	钢材物料代码	向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平均单价（元/千克）	向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平均单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01.90285	8.64	8.58	-0.78%
	01.90087	25.00	25.00	0.00%
	01.91430	5.50	5.60	1.84%
2021 年度	01.90285	8.07	8.04	-0.45%
	01.1548	5.25	4.90	-6.62%
2020 年度	01.90363	5.34	5.38	0.75%
	01.80162	4.79	4.79	0.00%
2019 年度	01.90285	7.28	7.36	1.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零部件供应商与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规格型号钢材物料的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和销售时间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于对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需要，稳定供应链，同

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存在向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情况，销售价格一般按采购价格加上少量代采费用确定，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为公司采购零部件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三家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确认租赁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1.63	83.26	83.26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租金按每平米 8 元/月（含税）计算，租期三年。自 2021 年起，公司与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就此关联租赁事项每年按照上述租金单价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该合同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前终止，多利科技后续不再向多利食品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租赁单价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厂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位于滁州的工厂在满足现有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为了灵活运用闲置厂房，将其出租给多利食品。

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当地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地址
发行人关联租赁厂房	9,106.18	厂房	8.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马鞍山西路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800.00	厂房	8.4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路
	100,000.00	厂房	8.1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国际商城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地址
	10,000.00	厂房	8.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金燕小区附近
	80,000.00	厂房	6.9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上海北路

注：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定价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重组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股权收购，增资等方式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方/增资方	关联方/被增资方	交易标的	定价方式	转让/增资价款
2020 年度	多利科技	曹武	收购昆山达亚 7.14%股权	账面净资产	6,279.32
		邓竹君	收购昆山达亚 7.14%股权	账面净资产	6,279.32
		曹燕霞	收购昆山达亚 7.14%股权	账面净资产	6,279.32
2020 年度	多利科技	曹达龙	收购上海多利 3.35%股权	账面净资产	1,944.86
		邓丽琴	收购上海多利 1.65%股权	账面净资产	957.92
2020 年度	多利科技	曹武	收购昆山威特亿 1.70%股权	账面净资产	128.21
		蒋建强	收购昆山威特亿 1.65%股权	账面净资产	124.44
		邓丽琴	收购昆山威特亿 1.65%股权	账面净资产	124.44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昆山达亚	多利科技增资昆山达亚 20,0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000.00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上海多利	多利科技增资上海多利 9,5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9,500.00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曹达龙	收购烟台达世 67.00%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335.00
		邓丽琴	收购烟台达世 33.00%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165.00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曹武	收购上海达亚 34%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

年度	收购方/增资方	关联方/被增资方	交易标的	定价方式	转让/增资价款
		曹燕霞	收购上海达亚33%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
		邓竹君	收购上海达亚33%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曹达龙	收购宁波达世66.67%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320.02
		邓丽琴	收购宁波达世33.33%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159.98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昆山威特亿	多利科技增资昆山威特亿5,0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
2019 年度	多利科技	昆山威特亿	昆山威特亿减资9,5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475.00
2018 年度	多利科技	杨磊	收购长沙达亚66%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1,320.00
		吴灏	收购长沙达亚17%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340.00
		杨阿凤	收购长沙达亚17%股权	实缴注册资本	340.00

注：杨阿凤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配偶，杨磊、吴灏分别为杨阿凤之侄子和侄女婿，杨磊、吴灏、杨阿凤系代曹达龙、邓丽琴持有长沙达亚持有 67%和 33%股权。

关于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具体过程”。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曹达龙、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18/12/18	2019/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20/10/12	2021/6/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2,680.35	2020/6/30	2021/6/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昆山达亚	6,000.00	2021/1/4	2022/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昆山达亚	5,000.00	2021/1/28	2022/1/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21/2/1	2022/1/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7,000.00	2021/2/2	2022/1/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21/6/2	2021/6/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曹达龙、曹武	昆山达亚	2,000.00	2021/7/23	2021/9/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21/10/20	2022/10/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5,000.00	2021/11/01	2022/10/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5,000.00	2021/11/30	2022/11/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昆山达亚	6,000.00	2021/11/29	2022/12/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22/1/17	2023/1/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00	2022/1/25	2023/1/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昆山达亚	3,000.00	2022/1/24	2023/1/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4,000.00	2022/1/14	2022/7/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1,100.00	2022/4/22	2030/3/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600.00	2022/5/5	2030/3/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613.65	2022/5/23	2030/3/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武	昆山达亚	255.80	2022/6/20	2030/3/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00	2018/1/9	2019/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700.00	2018/2/6	2019/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2,000.00	2018/2/6	2019/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00	2019/1/3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2,000.00	2019/1/7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700.00	2019/1/7	2019/12/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3,000.00	2019/12/11	2020/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3,000.00	2020/1/14	2020/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2,000.00	2020/7/16	2021/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00	2020/11/19	202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00	2020/11/20	202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00	2020/11/23	202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00	2020/11/24	202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5,800.00	2021/1/4	2022/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00	2021/1/28	2021/7/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00	2021/8/2	2022/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达龙	长沙达亚	4,000.00	2016/12/16	2021/12/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借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利率（%）	资金占用费
曹达龙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86.91	-	86.91	-	-	-
	2020 年度	493.25	-	406.33	86.91	4.35	-
	2019 年度	7,944.01	165.93	7,616.69	493.25	4.35	165.93
邓丽琴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41.42	-	41.42	-	-	-
	2020 年度	101.79	-	60.37	41.42	4.35	-
	2019 年度	3,253.19	15.50	3,166.90	101.79	4.35	15.50

报告期以前，为快速满足生产经营及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选择向大股东曹达龙和邓丽琴借款，并参照市场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股东借款本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归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本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利息。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拆入资金的

情形，其原因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向配套新能源汽车冲压零部件方向转型，前期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模具开发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银行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入可以快速满足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治理的健全和内控规范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归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本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利息。

2）相关资金来源、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实际使用期限、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拆入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历史经营积累以及实业投资所得。公司拆入资金用途和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固定资产投资、新能源整车客户的前期开发等。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归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支付利息569.35万元、466.70万元和128.3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费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的利息费用，公司拆入资金的实际使用期限和利息测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2019 年度							
	起始日期	本金还款日期	使用期限（天）	期初本金数	本期归还本金数	期末本金数	测算利率	资金占用费（利息）
	A	B	C=B-A	D	E	F=D-E	G	H=D*G*C/360
曹达龙	2019.01.01	2019.01.18	18	7,147.60	400	6,747.60	4.35%	15.55
	2019.01.18	2019.04.30	102	6,747.60	1,000.00	5,747.60	4.35%	83.16
	2019.04.30	2019.05.31	31	5,747.60	2,100.00	3,647.60	4.35%	21.53
	2019.05.31	2019.07.31	61	3,647.60	170	3,477.60	4.35%	26.89
	2019.07.31	2019.08.3	3	3,477.60	2,000.00	1,477.60	4.35%	1.26
	2019.08.3	2019.08.16	13	1,477.60	230	1,247.60	4.35%	2.32
	2019.08.16	2019.08.31	15	1,247.60	320	927.6	4.35%	2.26
	2019.08.31	2019.12.13	104	927.6	330	597.6	4.35%	11.66
	2019.12.13	2019.12.31	18	597.6	597.6	0	4.35%	1.3
	2019 年小计（本金）			7,147.60	7,147.60	0	-	165.93

	2019 年小计（利息）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796.41	469.09	493.25	-	165.93
	2019 年本息合计			期初本息	本期归还本金利息	期末本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7,944.01	7,616.69	493.25	-	165.93
	2020 年度							
	2020 年小计（2019 年末本金已偿还完毕，2020 年剩余少数利息）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493.25	406.33	86.91	-	0
	2021 年度							
	2021 年小计（2019 年末本金已偿还完毕，2020 年剩余少数利息）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86.91	86.91	0	-	0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小计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	-	-	-	-
资金拆入方	**2019 年度**							
	起始日期	本金还款日期	使用期限（天）	期初本金数	本期归还本金数	期末本金数	测算利率	资金占用费（利息）
	A	**B**	**C=B-A**	**D**	**E**	**F=D-E**	**G**	**H=D*G*C/360**
邓丽琴	2019.01.01	2019.01.18	18	3,066.64	200	2,866.64	4.35%	6.67
	2019.01.18	2019.02.01	14	2,866.64	520	2,346.64	4.35%	4.86
	2019.02.01	2019.02.15	14	2,346.64	2,346.64	0	4.35%	3.97
	2019 年小计（本金）			3,066.64	3,066.64	0	4.35%	15.5
	2019 年小计（利息）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186.55	100.26	101.79		15.5
	2019 年本息合计			期初本息	本期归还本金利息	期末本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3,253.19	3,166.90	101.79		15.5
	2020 年度							
	2020 年小计（2019 年末本金已偿还完毕，2020 年剩余少数利息）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101.79	60.37	41.42	-	0
	2021 年度							

	2021 年小计（2019 年末本金已偿还完毕，2020 年剩余少数利息）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41.42	41.42	0	-	0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小计	期初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利息	-	本年利息计提数
		-	-	-	-	-

3）拆入资金利率的公允性

本次拆入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利息费用，公司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参考的利率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借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利率（%）	资金占用费
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	-	-	-	-	-
	2021 年度	10.00	-	10.00	-	-	-
	2020 年度	10.00	-	-	10.00	-	-
	2019 年度	62.50	2.50	55.00	10.00	10.00	2.50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 万元用于短期周转的情形。截至 2019 年底，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已将借款本金还清，剩余的所欠借款均为应计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已将所欠借款利息向发行人偿还完毕。

（3）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经营发展资金周转，发行人股份公司改制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包括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财务费用审批流程，确定了资金支付的费用范围与审批。

发行人经过股份公司改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62.26	174.84
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0.00	10.00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9.3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62.26 万元为关联租赁款项，发行人对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 万元主要系向其借出资金用于短期周转而产生的利息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44.77	1,409.49	1,683.79	1,226.81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95.57	2,291.42	2,223.59	2,435.49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1.91	1,292.18	1,597.83	1,211.21
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0.06	0.06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	应付账款	0.13	0.13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曹达龙	其他应付款	-	-	86.91	493.25
邓丽琴	其他应付款	-	-	41.42	101.79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3、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达到相应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披露等内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规则，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丽琴、曹达龙、曹燕霞、蒋建强、王玉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丽琴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叶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王玉萍、张叶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丽琴为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邓丽琴	董事长	邓丽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曹达龙	董事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	王玉萍	董事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6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邓丽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顾春华	独立董事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	梁燕贵	独立董事	曹达龙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郑赞表	独立董事	邓丽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邓丽琴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销售总监，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多利销售总监、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外，2010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宁波达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达亚执行董事。

曹达龙先生，195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6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厂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多利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蒋建强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东洋电装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多利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昆山达亚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此外，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昆山威特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达亚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盐城多利执行董事。

曹燕霞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财务科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多利财务科长，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昆山达亚财务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此外，2010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烟台达世监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达世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达亚监事。

王玉萍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出纳，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多利出纳、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叶平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顾春华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京和钢制锯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梁燕贵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新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199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元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赞表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风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文、高国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树贤共同组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树贤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高国环因工作调动辞任监事职务，选举张小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原职工代表监事许树贤离职，补充选举于亚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选举于亚红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文、张小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亚红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亚红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于亚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赵国文	监事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张小芹	监事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于亚红女士，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多利物流部，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物流主管。，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赵国文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千缘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多利设计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金涌模具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模具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小芹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多宝纸器制作有限公司财务核价科；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昆山史密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 ERP 科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丽琴为董事长，聘任陈浩为公司总经理，曹武、曹燕霞、石涛为公司副总经理，曹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陈浩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蒋建强为总经理，陈浩为副总经理；曹峰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叶平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国环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建强为公司总经理，曹燕霞、曹武、高国环、陈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叶平为董事会秘书，曹峰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	曹武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	高国环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6	陈浩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曹峰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建强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部分相关内容。

曹燕霞女士，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部分相关内容。

张叶平女士，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部分相关内容。

曹武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汽大众测量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此外，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烟台达世执行董事。

高国环女士，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运安制版有限公司，负责平面设计制作；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德嘉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外贸出口业务；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多利销售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浩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模具开发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多利生产车间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任昆山达亚生产车间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曹峰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昆山达亚财务科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	赵国文	监事、发行人模具部部长
3	王飞	昆山达亚生产部优化科科长
4	葛向华	上海多利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蒋建强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部分相关内容。

赵国文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部分相关内容。

王飞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台州市黄岩神鹰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多利模具设计科科长；2010 年 6 月至今分别任职于昆山达亚工程部和生产部优化科，现任昆山达亚生产部优化科科长。

葛向华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多利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董事	6,700.00	63.21%
2	邓丽琴	董事长	3,300.00	31.13%
3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	1.51%
4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155.00	1.46%
5	曹武	副总经理	103.00	0.97%
6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72.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邓竹君	子公司销售部经理、邓丽琴之女	72.00	0.68%
8	曹峰	财务总监	8.00	0.08%
9	高国环	副总经理	8.00	0.08%
10	赵国文	监事、模具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	0.08%
11	王玉萍	董事	8.00	0.08%
12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03%
合计			**10,597.00**	**99.97%**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股本形成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邓丽琴	董事长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否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334.00	33.34%	否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333.40	33.34%	否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166.70	33.34%	否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1,667.00	30.00%	否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667.00	13.34%	否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66.00	33.00%	否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34.00	34.00%	否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	33.40%	否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80.00	40.00%	否
曹达龙	董事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166.65	33.33%	否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1,666.50	29.99%	否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134.00	67.00%	否
		上海屹富贸易有限公司	102.00	51.00%	否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70.00	35.00%	否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	-	100.00%	否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否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333.00	33.33%	否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333.30	33.33%	否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166.65	33.33%	否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1,666.50	29.99%	否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333.00	6.66%	否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5.00	33.33%	否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否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33.00	33.00%	否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495.00	33.00%	否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否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83%	否
曹武	副总经理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否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333.00	33.33%	否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333.30	33.33%	否
		绩溪多利洗涤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否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5.00	33.33%	否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170.00	34.00%	否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33.00	33.00%	否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495.00	33.00%	否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履职时间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邓丽琴	董事长	全年	1,100,000.00	否
曹达龙	董事	全年	1,100,000.00	否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全年	866,048.96	否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全年	291,154.06	否
王玉萍	董事	全年	362,468.75	否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全年	382,344.06	否
顾春华	独立董事	全年	96,000.00	否
梁燕贵	独立董事	全年	96,000.00	否
郑赞表	独立董事	全年	96,000.00	否
于亚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 年 2 月起	190,473.36	否
赵国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749,781.20	否
张小芹	监事	全年	136,768.61	否
曹武	副总经理	全年	715,610.20	否
高国环	副总经理	全年	574,760.20	否
陈浩	副总经理	全年	180,373.36	否
曹峰	财务总监	全年	390,343.95	否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493,126.96	否
葛向华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828,091.00	否

姓名	职务	2021 年履职时间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合计			8,649,344.67	-

注：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原职工代表监事许树贤离职，补充选举于亚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于亚红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邓丽琴	董事长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达龙	董事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	上海振泰冲压件厂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监高担任法人的企业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的企业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绩溪县多利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玉萍	董事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赞表	独立董事	北京海狸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高管的企业
		好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高管的企业
		上海陆家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
		芜湖斯摩维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曹达龙与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蒋建强、副总经理曹燕霞、副总经理曹武存在亲属关系，分别为翁婿、父女、父子关系；公司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蒋建强与副总经理曹燕霞为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曹燕霞与副总经理曹武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能按照《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曹武	有限公司阶段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邓丽琴、曹达龙、曹燕霞、蒋建强、王玉萍	股份公司成立
2020年12月-至今	邓丽琴、曹达龙、曹燕霞、蒋建强、王玉萍、张叶平、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张叶平为董事，聘任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曹达龙	有限公司阶段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许树贤、赵国文、高国环	股份公司成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许树贤、赵国文、张小芹	高国环辞任股东代表监事，选聘张小芹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于亚红、赵国文、张小芹	许树贤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选聘于亚红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谢朝付	有限公司阶段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陈浩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	陈浩、曹武、曹燕霞、石涛、曹峰	股份公司成立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蒋建强、曹燕霞、张叶平、曹武、陈浩、曹峰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聘任蒋建强为总经理、陈浩为副总经理、张叶平为董事会秘书，石涛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蒋建强、曹燕霞、张叶平、曹武、高国环、陈浩、曹峰	根据公司业务板块职责需要，聘任高国环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2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4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7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1
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25
6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5
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0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0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3.13
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2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七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1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4.1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6.2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7.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9.9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2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2.21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4.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29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9.23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0.26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2.21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7.21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9.23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1.25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2

（三）监事会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而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程序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12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4.15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7.6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1.29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4.29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9.23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26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2.21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9.23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25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2

（四）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顾春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独立董事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7）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原证券交易所交易；（1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叶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4）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邓丽琴	邓丽琴、曹达龙、郑赞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赞表	邓丽琴、郑赞表、梁燕贵
审计委员会	顾春华	邓丽琴、郑赞表、顾春华
提名委员会	梁燕贵	曹达龙、梁燕贵、顾春华

1、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⑤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度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宜。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况，但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转贷情况及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即转贷行为）的情况。

（二）第三方回款情况及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通过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付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付款方	归属期间	发生额（万元）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575.69
		2021 年度	9,413.16
		2022 年 1-6 月	3,163.92

自 2022 年 3 月起，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北京行路无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由李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昆山达亚签订了代付款三方协议，协议约定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拟通过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昆山达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货款以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销售，符合行业特性，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对公司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对销售回款的有效控制。

（三）现金收付情况及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的收回等，金额分别为 2.68 万元、1.87 万元、1.74 万元和 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支付员工备用金以及零星材料采购支出等，金额分别为 30.48 万元、19.76 万元、10.47 万元和 5.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现金管理制度，系统性规范现金收款和支付管理，从严控制现金收付款规模，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已出具《避免资金

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滁州市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43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9.87	13,732.58	9,487.45	5,09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00.00
应收票据	2,489.56	4,733.60	4,828.28	7,657.00
应收账款	67,368.79	84,591.45	58,427.22	48,254.00
应收款项融资	2,529.34	2.54	979.90	2,374.80
预付款项	4,363.30	4,048.36	5,578.86	3,568.70
其他应收款	564.77	272.10	302.13	243.05
存货	51,346.71	43,353.26	28,612.49	28,700.53
其他流动资产	1,380.27	937.33	1,062.91	463.80
流动资产合计	**149,582.61**	**151,671.22**	**109,279.24**	**97,651.9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5.55	477.90	542.60	607.31
固定资产	81,588.47	72,919.68	64,248.55	64,224.99
在建工程	14,723.29	7,144.40	3,473.42	2,801.49
使用权资产	5,007.36	5,322.67	-	-
无形资产	16,190.04	16,300.22	13,819.12	13,900.54
长期待摊费用	5,579.89	6,947.62	7,485.54	1,4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68	1,668.91	1,674.65	1,59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8.95	4,652.03	4,706.08	3,43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59.21**	**115,433.42**	**95,949.98**	**87,979.83**
资产总计	**279,741.82**	**267,104.64**	**205,229.22**	**185,63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90.47	38,395.98	14,701.22	3,00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0.29	-	-
应付票据	4,000.00	4,000.00	2,000.00	450.00
应付账款	61,073.72	61,491.99	48,120.99	28,353.36
预收款项	99.34	31.77	185.58	352.50
合同负债	848.60	442.88	3,335.84	-
应付职工薪酬	970.76	1,996.18	1,353.04	1,473.02
应交税费	4,853.09	7,620.08	3,753.49	7,606.54
其他应付款	23.57	27.51	20,196.32	5,31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17	523.88	1,502.37	1,504.98
其他流动负债	1,872.49	4,240.31	5,516.06	7,11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899.20**	**119,030.87**	**100,664.90**	**55,16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9.45	-	-	1,499.76
租赁负债	5,012.56	5,244.42	-	-
预计负债	-	-	381.50	381.50
递延收益	1,195.43	1,241.92	1,107.41	86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6.49**	**6,486.34**	**1,488.91**	**2,747.77**
负债合计	**119,745.70**	**125,517.22**	**102,153.81**	**57,914.6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1,577.15	21,577.15	21,577.15	6,294.15
盈余公积	4,676.03	4,676.03	4,119.53	307.10
未分配利润	123,142.95	104,734.25	66,778.73	80,0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96,63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31,08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127,717.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741.82**	**267,104.64**	**205,229.22**	**185,631.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071.58**	**277,208.21**	**168,438.19**	**160,990.15**
减：营业成本	105,528.67	208,864.36	129,342.43	115,467.16
税金及附加	851.25	1,953.48	1,689.09	1,544.38
销售费用	397.25	849.76	1,013.99	1,861.24
管理费用	3,130.14	6,844.68	7,072.79	6,027.51
研发费用	4,845.62	9,012.23	4,500.46	3,754.57
财务费用	520.17	1,410.01	594.21	901.96
其中：利息费用	682.02	1,401.70	432.88	926.27
利息收入	47.91	31.84	43.44	49.67
加：其他收益	209.15	716.77	906.05	1,10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0	-58.87	58.19	10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2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86	-1,222.57	-465.06	50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96	-885.55	-855.37	-38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0	-	-
二、营业利润	**22,889.13**	**46,561.28**	**23,869.05**	**32,763.27**
加：营业外收入	9.39	600.83	137.92	38.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19	248.92	146.25	386.58
三、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减：所得税费用	4,469.62	8,357.85	4,659.99	6,553.57
四、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8.70	38,555.34	15,558.97	19,92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641.76	5,93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8.70	38,555.34	15,558.97	19,922.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641.76	5,93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3.64	1.56	1.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3.64	1.56	1.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24.96	185,530.99	98,361.18	109,85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71	355.18	250.83	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	1,543.83	1,684.29	2,1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4.46**	**187,430.00**	**100,296.30**	**111,9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75.36	131,187.51	41,293.58	46,46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4.11	12,278.09	9,170.23	9,56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6.85	13,999.65	15,070.71	16,41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77	9,291.37	5,473.19	5,8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1.09**	**166,756.63**	**71,007.70**	**78,2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3	58.19	10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59	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1,739.00	390,733.06	666,40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1,840.92**	**390,796.25**	**666,51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2.35	16,895.46	5,256.31	7,37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9	651,849.21	389,433.06	666,6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0.04**	**668,744.66**	**394,689.37**	**673,9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	**-16,903.74**	**-3,893.12**	**-7,48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20.00	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69.45	57,040.15	17,652.96	1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800.00	641.24	1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9.45**	**58,840.15**	**25,914.20**	**12,8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	34,499.76	7,499.76	23,199.8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73	21,451.54	16,618.65	4,55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504.6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0	3,103.86	23,210.44	13,87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6.13**	**59,055.16**	**47,328.84**	**41,62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	**-215.00**	**-21,414.64**	**-28,75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1**	**-111.49**	**-138.44**	**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4.65**	**3,443.13**	**3,842.40**	**-2,49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58	8,887.45	5,045.05	7,53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5.23**	**12,330.58**	**8,887.45**	**5,045.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53	51.14	442.28	1,303.83
应收票据	382.15	-	2,250.00	980.00
应收账款	36,368.58	24,378.01	10,643.77	1,218.60
预付款项	81.78	34.39	2,312.16	3,523.62
其他应收款	7,292.02	16,620.81	32,029.46	4,423.35
存货	10,723.52	10,674.07	9,601.36	7,764.56
其他流动资产	481.51	401.51	-	34.06
流动资产合计	**56,497.08**	**52,159.93**	**57,279.04**	**19,248.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306.81	168,493.81	164,306.81	116,689.00
固定资产	16,651.89	17,357.74	18,501.59	20,503.51
在建工程	288.07	192.06	-	-
无形资产	2,840.73	2,875.62	2,945.41	3,01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35	473.15	471.64	3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6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82.54**	**189,392.38**	**186,225.45**	**140,520.36**
资产总计	**251,479.63**	**241,552.32**	**243,504.48**	**159,768.3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486.75	31,751.39	32,735.87	5,807.18
预收款项	22.94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84	150.49	172.38	154.20
应交税费	1,011.83	385.61	698.10	700.87
其他应付款	96,125.72	94,933.12	98,896.00	66,532.93
其他流动负债	382.15	-	2,250.00	9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143.24**	**127,220.61**	**134,752.34**	**74,175.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1.88	923.99	909.45	65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88**	**923.99**	**909.45**	**654.77**
负债合计	**136,035.12**	**128,144.60**	**135,661.79**	**74,82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84,799.19	84,799.19	84,799.19	75,619.19
盈余公积	4,676.03	4,676.03	4,119.53	307.10
未分配利润	15,369.29	13,332.50	8,323.97	-98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44.51**	**113,407.72**	**107,842.69**	**84,93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479.63**	**241,552.32**	**243,504.48**	**159,768.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86.66**	**40,720.43**	**32,261.71**	**29,298.48**
减：营业成本	18,797.19	31,646.00	22,536.09	22,331.68
税金及附加	228.14	465.73	497.29	413.93
销售费用	129.04	265.53	497.86	827.77
管理费用	378.19	1,069.87	2,943.39	1,205.30
财务费用	0.28	0.96	2.25	182.25
加：其他收益	113.60	171.47	42.37	70.55
投资收益	-	-	34,195.36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9	83.09	-60.66	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11	-561.50	-512.67	-27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2,732.32**	**6,965.40**	**39,449.22**	**4,145.67**
加：营业外收入	0.16	541.47	0.04	22.90
减：营业外支出	16.46	93.39	-	1.00
三、利润总额	**2,716.01**	**7,413.48**	**39,449.26**	**4,167.57**
减：所得税费用	679.23	1,848.45	1,325.00	1,096.54
四、净利润	**2,036.79**	**5,565.03**	**38,124.26**	**3,07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79	5,565.03	38,124.26	3,07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79**	**5,565.03**	**38,124.26**	**3,071.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5.25	6,106.43	39,987.04	31,18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2	745.06	667.73	7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37**	**6,851.49**	**40,654.77**	**31,92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1.80	7,493.49	5,418.09	17,40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90	1,769.34	1,605.28	1,84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60	3,766.14	3,406.73	2,0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8	899.68	870.78	1,27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1.98**	**13,928.65**	**11,300.87**	**22,569.3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61**	**-7,077.15**	**29,353.90**	**9,35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50.00	29,445.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58.50	642.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608.69**	**30,088.1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01	621.21	164.04	43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3.00	4,187.00	47,617.82	42,9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60.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1**	**4,808.21**	**82,842.11**	**43,3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01**	**26,800.48**	**-52,753.99**	**-43,39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6.00	-	24,565.00	49,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6.00**	-	**32,185.00**	**49,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62.50	9,646.46	3,79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00	51.97	-	10,80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00**	**20,114.47**	**9,646.46**	**14,59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00**	**-20,114.47**	**22,538.54**	**35,27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39**	**-391.14**	**-861.55**	**1,238.8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	442.28	1,303.83	6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53**	**51.14**	**442.28**	**1,303.83**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利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多利科技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多利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901,458.24 元、1,684,381,937.43 元、2,772,082,141.56 元、1,380,715,796.97 元，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模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多利科技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PPAP 单据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提单、PPAP 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6、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方式
昆山达亚	江苏昆山	70,50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多利	上海	10,000.00	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车身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方式
			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达亚	湖南长沙	2,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模具、结构性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达亚	江苏常州	1,000.00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设立
烟台达世	山东烟台	50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达亚	上海	50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达世	浙江宁波	3,600.00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威特亿	江苏昆山	5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多利	江苏盐城	10,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21 年	设立

注：昆山达亚于2020年度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前者存续，后者解散注销。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通过企业合并取得昆山达亚、上海多利、长沙达亚、烟台达世、上海达亚、宁波达世、昆山威特亿 100%的股份。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企业合并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昆山达亚、上海多利、长沙达亚、烟台达世、上海达亚、宁波达世、昆山威特亿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1年度，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盐城多利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0年，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昆山威特亿，昆山威特亿已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

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

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

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

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小节之“（六）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3）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模具外，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模具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

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

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

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小节之“（六）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

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

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模具。

汽车零部件销售（境内销售）：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交易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汽车零部件销售（境外销售）：根据合同将产品交给该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承运商提货后完成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模具销售：产品模具经客户验收，达到对所生产零件的量产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二十一）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模具。

汽车零部件销售（境内销售）：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交易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汽车零部件销售（境外销售）：根据合同将产品交给该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承运商提货后完成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模具销售：产品模具经客户验收，达到对所生产零件的量产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

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

（1）2022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776,513.04元，其中大额政府补助：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2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企业2022年1-6月收到扶持资金40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企业2022年1-6月收到稳岗补贴234,507.5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昆山市委办公室、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昆办发（2022）39号文件《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企业2022年1-6月收到货运补贴85,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下发的武财工贸（2021）17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武进区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企业2022年1-6月收到创新发展扶持补贴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2,641,354.73元，其中大额政府补助：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2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企业2021年度收到扶持资金2,72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皖财金便函（2020）2号文件关于《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和滁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滁政（2020）57号文件《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企业2021年度收到上市补贴5,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巴城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巴政发（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2021年度收到企业转型升级专项发展引导资金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昆山市工业企业综合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企业2021年度收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1,350,000.00元，用于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资产的折旧期间进行分摊，本期摊销金额12,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滁开管发（2020）96号文件关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企业2021年度收到表彰企业奖励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中共巴城镇委员会下发的巴委发（2021）11号文件《关于表彰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企业2021年度收到先进集体奖励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滁开管发（2020）96号文件《滁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企业2021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702,500.00元，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资产的折旧期间进行分摊，本期摊销金额7,723.69元，计入其他收益。

（3）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1,969,490.80元，其中大额政府补助：

1）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企业融资财政贴息500,000.00元，全额冲减财务费用。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2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企业2020年度收到扶持资金3,20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巴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发的巴防指（2020）56号文件关于印发《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复工复产专项资金1,7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巴城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巴政发（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企业转型升级专项发展引导资金1,7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昆工信（2020）129号文件《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2020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奖金704,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苏财工（2019）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省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奖金4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皖政[2017] 53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的《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强基补贴款2,810,000.00元，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资产的折旧期间进行分摊，本期摊销金额26,018.52元，计入其他收益。

（4）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7,452,362.66元，其中大额政府补助：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2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企业2019年度收到扶持资金5,32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巴城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巴政发（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昆工信（2019）140号文件《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2019年第八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工业企业综合技术改造补助款1,634,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中共昆山市委和昆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昆委（2019）2号文件《关于表彰2018年度加快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公司2019年度收到高质量发展表彰奖励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皖政[2017] 53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的《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公司2019年度收到专精特精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皖财企（2019）392号文件《关于拨付2018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机器人产业发展补助1,000,000.00元，用于购置机器人设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资产的折旧期间进行分摊，本期摊销金额110,289.59元，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文件，公司2019年度收到厂房基建补助资金5,753,200.00元，用于建设厂房，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资产的折旧期间进行分摊，本期摊销金额95,181.62元，计入其他收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参见本小节之“（十二）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

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小节之“（七）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

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

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49,167,207.92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49,167,207.92 元，二者没有差异。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20,000.00	10,220,000.00
应收票据	99,815,248.35	93,815,248.35	-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129,974.61	20,909,974.61	-10,22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000,000.00	127,182,035.86	182,035.86
其他应付款	112,505,097.65	112,256,889.15	-248,208.50
其中：应付利息	248,208.50	-	-248,20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8,707.60	8,064,880.24	66,172.6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525,010.80	1,512,461.73	-2,012,549.0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81,016.88	1,781,016.88
其他流动负债	71,100,000.00	71,331,532.19	231,532.19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7,475,277.86	47,475,277.8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1,209,907.39	479,951,240.91	-1,258,666.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9,167,207.92	49,167,207.9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667,787,325.94	667,354,062.36	-433,263.58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6,379,101.60	摊余成本	76,379,101.6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48,674,137.44	摊余成本	642,674,13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2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220,000.00	摊余成本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6,379,101.60	-	-	76,379,101.60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8,674,137.44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6,000,000.00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642,674,137.44
其他流动资产——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2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10,220,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35,273,239.04**	**16,220,000.00**	**-**	**719,053,23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0,220,000.00	-	10,2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10,220,000.00**	**-**	**10,2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6,000,000.00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6,000,000.0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38,178,570.41	-	-	38,178,570.41

六、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钟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0%、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报告期内，上海多利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1%征收。
注 2：报告期内，昆山达亚所得税税率为 15%，除昆山达亚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子公司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586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昆山达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昆山达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依据法律法规，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昆山达亚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昆山达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且完成公示，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能够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昆山达亚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昆山达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昆山达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098.44	2,614.74	1,361.63	1,733.77
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80%	5.57%	5.71%	5.35%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所涉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5.71%、5.57%和 4.80%，占比较低，该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2、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三）内部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多利科技	昆山达亚	67.03	105.14	225.13	179.14
	多利科技	长沙达亚	88.76	527.05	30.63	-
	昆山达亚	多利科技	11,626.40	12,082.89	8,056.78	4,723.91
	昆山达亚	长沙达亚	1,463.00	3,012.07	3,910.22	4,068.97
	昆山达亚	上海达亚	145.80	632.32	-	-
	上海多利	多利科技	1,173.50	2,609.08	2,901.35	3,207.40
	上海多利	昆山达亚	602.14	196.16	321.82	664.07

交易内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多利	长沙达亚	1,229.85	2,318.76	1,612.14	1,877.34
	上海达亚	昆山达亚	8.00	14.06	-	-
	昆山威特亿	多利科技	-	-	17.11	40.8
	昆山威特亿	昆山达亚	-	-	45.58	-
	昆山威特亿	长沙达亚	-	-	-	7.44
冲压零部件-半成品	昆山达亚	多利科技	45.12	41.40	147.56	124.45
	昆山达亚	长沙达亚	54.93	20.09	16.85	-
	昆山达亚	常州达亚	604.51	690.39	492.72	-
	昆山达亚	上海达亚	16,721.75	33,832.44	-	-
	昆山达亚	烟台达世	-	15.67	2.40	210.33
	昆山达亚	宁波达世	-	126.63	202.1	212.71
	多利科技	昆山达亚	993.35	-	-	-
	多利科技	上海达亚	3,049.16	-	-	-
冲压零部件-成品	多利科技	昆山达亚	6,206.24	10,818.95	4,893.76	3,180.24
	多利科技	上海多利	9,548.60	23,485.18	23,817.99	22,664.82
	昆山达亚	上海多利	5,644.43	8,069.50	16,886.67	32,143.22
	长沙达亚	昆山达亚	412.81	771.71	585.08	1,051.24
	长沙达亚	上海多利	3,900.98	7,438.61	7,222.40	9,922.44
	常州达亚	昆山达亚	15,466.95	21,745.74	8,456.62	-
	烟台达世	昆山达亚	2,950.25	6,546.20	6,785.23	6,913.64
	上海达亚	昆山达亚	28,676.30	46,549.63	987.38	-
	宁波达世	上海多利	37.69	238.39	419.5	342.32
冲压模具	昆山达亚	上海多利	-	1,934.06	-	-
	昆山威特亿	昆山达亚	-	-	9,333.70	8,239.73
	昆山威特亿	上海多利	-	-	1,245.49	2,957.55
房屋租赁	昆山达亚	昆山威特亿	-	-	82.56	123.84
仓储服务	宁波达世	上海多利	-	316.04	316.04	316.04
	宁波达世	昆山达亚	-	113.21	113.21	113.21
合 计			**110,717.55**	**184,251.37**	**99,128.02**	**103,284.85**

注：昆山达亚于 2020 年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前者存续，后者解散注销。与昆山威特亿相关的内部交易均为其被昆山达亚吸收合并前发生的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类型及定价依据

（1）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多利科技、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三家主体统一采购以及其他子公司地区就近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存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调配原材料的情况。此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也会为解决部分急需的零星备件耗材而进行的零星材料采购。

由于公司内部的原材料及零星材料流转并没有产生经济增加值，因此公司各主体之间原材料及零星材料的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为平价销售。

（2）冲压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

冲压零部件的内部交易包括成品零部件和半成品零部件。一方面，报告期内，由于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具备整车厂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通过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开展，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为生产主体，因此存在合并范围内生产主体向销售主体销售成品零部件的环节；另一方面，由于产能匹配等原因，会出现不同生产主体之间半成品零部件相互调货的情况，进而产生合并范围内半成品零部件的内部交易。

公司各主体之间冲压零部件的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在保证销售主体合理利润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其中，成品零部件采用最终对外实现的销售价格下调一定合理比例确定销售价格；半成品零部件采用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销售价格。

（3）冲压模具

报告期内，由于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具备整车厂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冲压模具的对外销售主要通过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开展，2019-2020 年昆山威特亿为冲压模具的生产主体，因此存在合并范围内生产主体向销售主体销售冲压模具的环节。昆山达亚于 2020 年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2021 年起昆山达亚作为冲压模具的生产主体，其中部分冲压模具先销售至上海多利，再对外销售。

公司各主体之间冲压模具的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在保证销售主体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采用最终对外实现的销售价格下调一定合理比例确定销售价格。

（4）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昆山达亚为合理利用现有厂房，向昆山威特亿提供房屋租赁交易。房屋租赁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

（5）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为方便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向宁波及周边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配送，宁波达世向其提供内部仓储服务。仓储服务的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

3、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昆山达亚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优惠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税率均为 2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昆山达亚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最大的生产基地，其直接销售给外部第三方的产品主要系自产产品。

（2）公司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作为合并范围的销售主体，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已通过不同整车厂商的认证和评审。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生产主体通过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对外销售，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内部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由于昆山达亚和上海多利各自配套的整车厂不同，昆山达亚作为最大的生产基地，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也通过上海多利对外销售（属于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是由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部交易价格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

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438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33	3.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5	1,129.63	956.05	580.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1.33	58.19	109.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232.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38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40	-380.49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	-220.56	-12.04	4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1	128.39	-1,525.3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95**	**747.62**	**-519.44**	**10,585.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01	223.34	-180.68	15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94	524.28	-338.76	10,433.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198.24	3,19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94	524.28	-537.00	7,23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38,031.06	16,095.97	12,687.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3,197.30	16,762.02	-	36,435.28	68.49%
机器设备	10 年	77,975.59	34,079.36	-	43,896.23	56.29%
运输工具	4 年	2,164.38	1,270.06	-	894.32	41.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3,280.70	2,932.67	-	348.03	10.61%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235.41	220.80	-	14.61	6.21%
合计	**-**	**136,853.37**	**55,264.91**	**-**	**81,588.47**	**59.6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1,348.00	-	11,348.00
厂房建造、装修及改造工程	3,364.44	-	3,364.44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10.85	-	10.85
合计	**14,723.29**	**-**	**14,723.29**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	18,461.37	2,631.81	15,829.56
软件	外购	根据预计受益期限 5 年摊销	1,180.16	819.69	360.47
合计	**-**	**-**	**19,641.53**	**3,451.49**	**16,190.04**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6,490.47 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61,073.72 万元，主要由应付货款及费用、应付设备款等构成，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4,632.38 万元，主要是应付关联供应商的货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848.60 万元，主要是预收货款，无

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970.76 万元，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等。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4,853.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63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4
企业所得税	1,806.29
房产税	139.00
印花税	13.52
土地使用税	69.77
教育费附加	44.91
地方教育附加	29.9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0
其他	3.00
合计	**4,853.09**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3.57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和往来款。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67.17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未到期应付利息。

（九）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872.49 万元，是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和待转销项税。

（十）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为 0.00 万元。

（十一）递延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1,195.43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款项。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1,577.15	21,577.15	21,577.15	6,294.15
盈余公积	4,676.03	4,676.03	4,119.53	307.10
未分配利润	123,142.95	104,734.25	66,778.73	80,0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96,63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31,08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96.13**	**141,587.42**	**103,075.41**	**127,717.1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	-16,903.74	-3,893.12	-7,4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	-215.00	-21,414.64	-28,75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1	-111.49	-138.44	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4.65**	**3,443.13**	**3,842.40**	**-2,49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58	8,887.45	5,045.05	7,53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5.23**	**12,330.58**	**8,887.45**	**5,045.0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达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达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达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达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200.00 万元。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昆山达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支行	厂房	14,985.64	8,757.18	6,000.00	2022/12/28
		土地	3,805.51	2,904.87		
小计			**18,791.15**	**11,662.05**	**6,000.00**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952.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762.26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年后租赁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96.44	971.8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40.12	818.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31.62	648.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627.63	631.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594.54	610.14
剩余年度	1,667.20	1,966.32
合　计	**4,957.55**	**5,646.41**

2、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09	1.77
速动比率（倍）	0.89	0.91	0.8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1%	46.99%	49.78%	3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9%	53.05%	55.71%	46.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0%	0.35%	0.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9	13.36	9.72	9.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88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6	5.80	4.51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12.32	61,466.64	34,211.35	40,81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1	34.47	56.12	36.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9	1.95	2.76	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32	0.36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分母的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资本化部分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1.73	1.73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2	3.64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9	3.59	3.5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1.61	1.6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0	1.27	1.27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9 年 11 月 25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8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多利科技整体变更时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79.76 万元，评估值为 116,751.36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42.07%，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所致。

（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21 年 1 月 10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8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多利科技第一次增资时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28.46 万元，评估值为 163,00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135.45%，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公司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多。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9,582.61	53.47%	151,671.22	56.78%	109,279.24	53.25%	97,651.93	52.61%
非流动资产	130,159.21	46.53%	115,433.42	43.22%	95,949.98	46.75%	87,979.83	47.39%
资产总计	**279,741.82**	**100.00%**	**267,104.64**	**100.00%**	**205,229.22**	**100.00%**	**185,631.76**	**100.00%**

自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的汽车产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相继推出多项产业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和推广。公司主动跟踪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积极适应产业变革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挖掘现有传统汽车冲压零部件的产能潜力，另一方面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的配套能力，从而抓住行业转型机遇，实现自身灵活转型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631.76 万元、205,229.22 万元、267,104.64 万元和 279,741.8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良好的效果。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为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配

套的主要车型陆续投入量产，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因此实现了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539.87	13.06%	13,732.58	9.05%	9,487.45	8.68%	5,090.05	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1,300.00	1.33%
应收票据	2,489.56	1.66%	4,733.60	3.12%	4,828.28	4.42%	7,657.00	7.84%
应收账款	67,368.79	45.04%	84,591.45	55.77%	58,427.22	53.47%	48,254.00	49.41%
应收款项融资	2,529.34	1.69%	2.54	0.00%	979.90	0.90%	2,374.80	2.43%
预付款项	4,363.30	2.92%	4,048.36	2.67%	5,578.86	5.11%	3,568.70	3.65%
其他应收款	564.77	0.38%	272.10	0.18%	302.13	0.28%	243.05	0.25%
存货	51,346.71	34.33%	43,353.26	28.58%	28,612.49	26.18%	28,700.53	29.39%
其他流动资产	1,380.27	0.92%	937.33	0.62%	1,062.91	0.97%	463.80	0.47%
流动资产合计	**149,582.61**	**100.00%**	**151,671.22**	**100.00%**	**109,279.24**	**100.00%**	**97,65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7,651.93 万元、109,279.24 万元、151,671.22 万元和 149,582.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1%、53.25%、56.78%和 53.47%，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84	0.06%	11.80	0.09%	10.83	0.11%	26.41	0.5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8,527.03	94.82%	12,318.77	89.70%	8,875.67	93.55%	5,018.64	98.60%
其他货币资金	1,002.00	5.13%	1,402.00	10.21%	600.94	6.33%	45.00	0.88%
合计	**19,539.87**	**100.00%**	**13,732.58**	**100.00%**	**9,487.45**	**100.00%**	**5,09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090.05 万元、9,487.45 万元、13,732.58 万元和 19,53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8.68%、9.05%和 13.0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397.40 万元，同比增加 86.39%，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 2020 年末收到 11 名自然人增资款；2）2020 年度随着公司为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陆续投入量产，业务订单数量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245.13 万元，同比增加 44.74%，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73.37 万元，超过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合计流出现金，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807.29 万元，同比增加 42.29%，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03.37 万元，超过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合计流出现金，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800.00	1,200.00	600.00	45.00
受限银行存款	2.64	-	0.0012	0.0012
履约保证金	202.00	202.00	-	-
合 计	**1,004.64**	**1,402.00**	**600.0012**	**45.0012**

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受限银行存款系政府补助专项存款户和睡眠户使用受限，金额很小；2022 年 6 月

末受限银行存款系 ETC 业务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履约保证金，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0.00%、0.00%和 0.00%，是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2,620.59	4,982.73	5,082.41	8,060.00
	坏账准备	131.03	249.14	254.12	403.00
	账面价值	2,489.56	4,733.60	4,828.28	7,657.00
应收票据小计		**2,489.56**	**4,733.60**	**4,828.28**	**7,657.00**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2,529.34	2.54	979.90	2,374.80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529.34	2.54	979.90	2,374.80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2,529.34**	**2.54**	**979.90**	**2,374.8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5,018.90**	**4,736.14**	**5,808.18**	**10,031.8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以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10,031.80 万元、5,808.18 万元、4,736.14 万元和 5,01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7%、5.31%、3.12%和 3.3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采用背书转让或贴现方式用于结算供应商的采购款。此外，2020 年起公司对特斯

拉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特斯拉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回款，使得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下降。

公司对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已终止确认，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3,797.35 万元、20,199.86 万元、19,118.25 万元和 13,952.37 万元。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到期承兑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2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2.54	31,683.10	25.65	29,130.65	-	2,529.34	-	13,952.37	-	2,529.34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	6,280.59	-	6,222.26	-	858.33	1,762.26	-	2,620.59	-
	合计	**802.54**	**37,963.69**	**25.65**	**35,352.91**	**-**	**3,387.67**	**1,762.26**	**13,952.37**	**2,620.59**	**2,529.34**
2021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79.90	68,065.20	1,150.00	67,892.56	-	2.54	-	19,118.25	-	2.54
	商业承兑汇票	-	11,646.81	-	10,846.81	-	800.00	4,182.73	-	4,982.73	-
	合计	**979.90**	**79,712.01**	**1,150.00**	**78,739.37**	**-**	**802.54**	**4,182.73**	**19,118.25**	**4,982.73**	**2.54**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374.80	61,170.07	6,022.14	55,942.82	600.00	979.90	-	20,199.86	-	979.90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	12,479.41	750.00	12,679.41	-	-	5,082.41	-	5,082.41	-
	合计	**3,324.80**	**73,649.47**	**6,772.14**	**68,622.23**	**600.00**	**979.90**	**5,082.41**	**20,199.86**	**5,082.41**	**979.90**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70,543.05	14,100.07	54,668.18	-	2,374.80	-	13,797.35	-	2,374.80
	商业承兑汇票	-	21,358.86	4,643.86	15,765.00	-	950.00	7,110.00	-	8,060.00	-
	合计	**600.00**	**91,901.91**	**18,743.93**	**70,433.18**	**-**	**3,324.80**	**7,110.00**	**13,797.35**	**8,060.00**	**2,374.80**

2）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收到的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背书或贴现后便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公司对收到的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账期进行连续计算，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在财务报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二是截止期末尚未背书或者贴现的票据，在财务报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均为信用风险较低银行（主体评级为AA及以上且展望为稳定），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20.59	4,982.73	5,082.41	8,060.00
坏账准备	131.03	249.14	254.12	403.00

公司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出票人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54.00 万元、58,427.22 万元、84,591.45 万元和 67,368.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1%、53.47%、55.77%和 45.04%。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71,155.46	9.63%	89,191.14	44.33%	61,797.32	21.22%	50,980.90	-11.38%
营业收入	138,071.58	16.26%	277,208.21	64.58%	168,438.19	4.63%	160,990.15	-4.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7%	-1.56%	32.17%	-4.51%	36.69%	5.02%	31.67%	-2.32%

注：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数值已经过年化处理，变动的比较年度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980.90 万元、61,797.32 万元、89,191.14 万元和 71,15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7%、36.69%、32.17%和 25.7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减而相应有所增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77%，与 2021 年上半年的 27.33%变动不大，而相较各年度的比例数据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年度下半年的收入金额较高，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暂未回款，使得各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649.42	99.29%	3,532.47	88,632.55	99.37%	4,431.63	61,016.94	98.74%	3,050.85	50,461.01	98.98%	2,523.05
1 至 2 年	151.40	0.21%	15.14	432.48	0.48%	43.25	370.45	0.60%	37.04	292.39	0.57%	29.24
2 至 3 年	231.15	0.32%	115.58	2.58	0.00%	1.29	255.46	0.41%	127.73	105.77	0.21%	52.89
3 年以上	123.48	0.17%	123.48	123.52	0.14%	123.52	154.48	0.25%	154.48	121.72	0.24%	121.72
合计	**71,155.46**	**100.00%**	**3,786.67**	**89,191.14**	**100.00%**	**4,599.69**	**61,797.32**	**100.00%**	**3,370.10**	**50,980.90**	**100.00%**	**2,726.89**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98%以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华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博俊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华达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祥鑫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无锡振华	5.00%	10.00%	30.00%	100.00%
英利汽车	1 个月以内不计提，1-3 个月计提 1.00%，3 个月-1 年计提 5.00%	10.00%	30.00%	100.00%
金 鸿 顺	5.00%	10.00%	30.00%	100.00%
联明股份	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1 年计提 5.00%	20.00%	50.00%	100.00%
常青股份	5.00%	10.00%	30.00%	3-4 年计提 50.0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5018.SH	长华股份	5.82%	5.57%	5.65%	5.04%
300926.SZ	博俊科技	6.45%	6.27%	5.87%	5.59%
603358.SH	华达科技	7.10%	6.60%	6.64%	5.58%
002965.SZ	祥鑫科技	5.85%	5.66%	5.41%	5.08%
605319.SH	无锡振华	5.35%	5.37%	5.33%	5.00%
601279.SH	英利汽车	3.09%	2.62%	3.55%	2.71%
603922.SH	金 鸿 顺	10.63%	7.78%	11.12%	9.41%
603006.SH	联明股份	0.32%	0.08%	0.12%	0.00%
603768.SH	常青股份	11.19%	11.08%	14.87%	5.90%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6.20%	5.67%	6.51%	4.93%
公司		5.32%	5.16%	5.45%	5.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5.45%、5.16%和 5.32%。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特斯拉	31,881.90	44.81	1,594.10
2	上汽集团	10,754.71	15.11	537.74
3	新朋股份	6,531.21	9.18	326.56
4	上汽通用	6,007.38	8.44	300.37
5	理想汽车	5,566.57	7.82	278.33
合计		60,741.77	85.36	3,037.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特斯拉	43,373.10	48.63	2,168.66
2	上汽集团	11,235.23	12.60	561.76
3	理想汽车	8,425.45	9.45	421.27
4	上汽通用	7,953.74	8.92	397.69
5	新朋股份	6,480.55	7.27	324.03
合计		77,468.07	86.87	3,873.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特斯拉	16,286.69	26.36	814.33
2	上汽集团	15,430.79	24.97	788.24
3	上汽通用	11,606.02	18.78	580.30
4	理想汽车	5,161.22	8.35	258.06

5	新朋股份	4,541.04	7.35	227.05
合计		**53,025.76**	**85.81**	**2,667.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上汽集团	15,815.53	31.02	792.39
2	上汽通用	11,664.10	22.88	583.20
3	上汽大众	7,067.44	13.86	353.37
4	新朋股份	5,511.15	10.81	275.56
5	上海同舟	3,872.45	7.60	214.74
合计		**43,930.66**	**86.17**	**2,219.27**

注：上表对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大型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对于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每月在与客户对账后开具发票，一般给予客户 30 至 90 天信用期，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对于模具销售，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开具发票并收款，收款节点一般包括合同签署、OTS、PPAP、正式量产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会充分了解并考察其商业信誉、财务状况等背景情况，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每月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并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568.70 万元、5,578.86 万元、4,048.36 万元和 4,36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11%、2.67%和 2.92%，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分类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原材料款	3,995.10	3,757.12	5,106.31	2,795.74
其他预付款	368.20	291.24	472.54	772.97
合计	**4,363.30**	**4,048.36**	**5,578.86**	**3,568.70**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和其他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各项预付款余额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①预付原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原材料款的余额分别是2,795.74万元、5,106.31万元、3,757.12万元和3,995.10万元，主要是预付钢材款。2020年起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为锁定钢材价格，增加钢材预付款

钢材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最为重要的上游行业，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上游行业。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后疫情时期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等主要用钢行业持续向好，钢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美元贬值导致炼焦煤、冶金焦和废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2000 年 7 月 31 日为 100 点）

公司为锁定钢材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钢材采购量，向钢材供应商如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有所增加。

B.钢材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钢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存在变动，如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的结算条款于2019年起略有变化，结算方式由原来的“签订合同20%的预付款，余款款到发货”调整为“签订合同后3日内预付全款”。公司对部分钢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存在变动，主要是供应商根据内部管理要求，结合公司采购原材料报价情况、供货交期等综合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结算条款的变动，也使得公司2020年起预付款项金额有所增加。

②其他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预付款分别是772.97万元、472.54万元、291.24万元和368.20万元，主要是预付房租款、预付能源费用、预付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较小。

2）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5.12	99.58%	4,048.30	100.00%	5,561.86	99.70%	3,242.25	90.85%
1-2 年	18.17	0.42%	0.06	0.00%	11.43	0.20%	316.45	8.87%
2-3 年	-	-	-	-	5.58	0.10%	10.00	0.28%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363.30**	**100.00%**	**4,048.36**	**100.00%**	**5,578.86**	**100.00%**	**3,568.70**	**100.00%**

3）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778.27	63.67%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龙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8.89	9.83%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38	8.37%	一年以内	钢材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7.00	4.97%	一年以内	能源费用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74.69	1.71%	一年以内	交通费用
	合 计	**3,864.25**	**88.55%**	**一年以内**	
2021 年度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1,868.86	46.16%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877.91	21.69%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龙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2.54	9.94%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君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25.70	8.05%	一年以内	钢材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1.72	3.01%	一年以内	能源费用
	合 计	**3,596.73**	**88.84%**		
2020 年度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4,237.83	75.96%	一年以内	钢材
	通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4.81	5.11%	一年以内	技术服务
	武汉吉纳格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76.00	1.36%	一年以内	技术服务
	苏州汉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70	1.18%	一年以内	模具材料
	杭州常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5.19	1.17%	一年以内	网络服务
	合 计	**4,729.54**	**84.78%**		
2019 年度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1,792.55	50.23%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4.38	11.61%	一年以内	厂房租赁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97.85	8.35%	一年以内	钢材
	上海龙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4.20%	一年以内	钢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98.36	2.76%	一年以内	能源费用
	合 计	**2,753.14**	**77.1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838.98	424.04	456.11	426.30
减：坏账准备	274.21	151.94	153.97	183.2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64.77	272.10	302.13	24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05 万元、302.13 万元、272.10 万元和 56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0.18%和 0.38%，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45.06	5.37%	25.89	6.11%	40.80	8.95%	20.64	4.84%
押金保证金	725.88	86.52%	335.50	79.12%	378.82	83.06%	360.97	84.68%
借款	-	-	-	-	10.00	2.19%	10.00	2.35%
往来款	4.41	0.53%	8.36	1.97%	2.63	0.58%	15.62	3.66%
代扣代缴款项	63.64	7.58%	54.28	12.80%	23.86	5.23%	19.07	4.47%
合计	**838.98**	**100.00%**	**424.04**	**100.00%**	**456.11**	**100.00%**	**426.30**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461.89	25.69%	12,839.31	28.96%	5,182.99	17.53%	4,507.52	15.42%
在产品	12,832.75	24.49%	11,308.03	25.51%	8,149.81	27.57%	4,601.63	15.75%
库存商品	4,940.18	9.43%	4,643.66	10.48%	4,025.33	13.62%	2,648.63	9.06%
发出商品	3,413.72	6.51%	1,851.46	4.18%	2,032.93	6.88%	1,996.16	6.83%
委托加工物资	2,280.52	4.35%	2,782.20	6.28%	1,137.23	3.85%	751.71	2.57%
模具	15,471.21	29.53%	10,903.75	24.60%	9,030.71	30.55%	14,716.98	50.36%
余额合计	**52,400.26**	**100.00%**	**44,328.42**	**100.00%**	**29,559.00**	**100.00%**	**29,222.64**	**100.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1,053.54	-	975.16	-	946.52	-	522.11	-
净额合计	**51,346.71**	-	**43,353.26**	**-**	**28,612.49**	**-**	**28,700.53**	**-**

1）存货具体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700.53万元、28,612.49万元、43,353.26万元和51,346.71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9%、26.18%、28.58%和34.33%，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模具构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是4,507.52万元、5,182.99万元12,839.31万元和13,461.89万元，占比分别为15.42%、17.53%、28.96%和25.69%。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及整车厂装车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钢材、铝材的金额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7,344.84	14.02%	8,181.84	18.45%	4,035.80	13.65%	3,909.71	13.38%
铝材	4,346.23	8.29%	2,774.54	6.26%	794.29	2.69%	151.41	0.52%
其他	1,770.81	3.38%	1,882.93	4.25%	352.90	1.19%	446.40	1.53%
合计	**13,461.89**	**25.69%**	**12,839.31**	**28.96%**	**5,182.99**	**17.53%**	**4,507.52**	**15.42%**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金额分别是4,601.63万元、8,149.81万元、11,308.03万元和12,832.75万元，占比分别是15.75%、27.57%、25.51%和24.49%。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尚未完工的材料（在制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各期末的金额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制品	9,980.01	19.05%	9,111.10	20.55%	6,759.45	22.87%	3,567.85	12.21%
半成品	2,852.74	5.44%	2,196.93	4.96%	1,390.36	4.70%	1,033.78	3.53%
合计	**12,832.75**	**24.49%**	**11,308.03**	**25.51%**	**8,149.81**	**27.57%**	**4,601.63**	**15.75%**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别是2,648.63万元、4,025.33万元、4,643.66万元和4,940.18万元，占比分别为9.06%、13.62%、10.48%和9.43%。公司库存商品为已生产但尚未向客户发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是1,996.16万元、2,032.93万元、1,851.46万元和3,413.72万元，占比分别为6.83%、6.88%、4.18%和6.51%。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或领用的产成品。

⑤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其他单位代加工的物资，包括由外协厂商开平、裁剪、落料的钢材，以及由外协厂商表面处理、机加工、热处理的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是751.71万元、1,137.23万元2,782.20万元和2,280.52万元，占比分别是2.57%、3.85%、6.28%和4.35%，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⑥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模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4,716.98万元、9,030.71万元、10,903.75万元和15,471.2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36%、30.55%、24.60%和29.53%。公司模具主要分为单独确认收入（全部销售）、不单独确认收入（全部摊销）、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各期末的金额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确认收入（全	13,238.66	25.26%	9,140.09	20.62%	6,372.56	21.56%	7,095.61	24.2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部销售）								
不单独确认收入（全部摊销）	1,156.27	2.21%	812.87	1.83%	2,658.15	8.99%	7,291.29	24.95%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1,076.28	2.05%	950.80	2.12%	-	0.00%	330.08	1.13%
合计	**15,471.21**	**29.53%**	**10,903.75**	**24.60%**	**9,030.71**	**30.55%**	**14,716.98**	**50.36%**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为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陆续投入量产，业务订单数量大幅增加，这使得 2020 年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也相应增加。2021 年度，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订单数量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备货量，同时当期钢材和铝材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故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同时，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也呈一定的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尽管受疫情影响，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仍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持续增长，下游整车厂及时全面的复工复产，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模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16.98 万元、9,030.71 万元、10,903.75 万元和 15,471.2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6%、30.55%、24.60%和 29.53%。由于模具产品加工制造周期相对于汽车零部件较长，因此各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存货中模具金额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自 2018 年起，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力度，2018 年公司定点开发的项目包括理想汽车的理想 ONE，蔚来汽车的 ES6、上汽大通的 V90、上汽乘用车的 Marvel X 等。2019 年，随着上述车型的部分模具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将对应的模具从存货中结转，相应减少了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同年公司成为特斯拉 Model 3 和 Model Y 车型的供应商，为其定点开发冲压零部件及模具，相应的模具开发投入计入模具存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9 年末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减少至

14,716.98 万元。

②2020 年，随着特斯拉的 Model 3 和 Model Y 车型开始量产，公司将对应的模具从存货中结转，使得期末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减少至 9,030.71 万元。

③2021 年，公司定点开发的华人运通 Hiphi X 车型项目通过验收，公司将对应的模具从存货中结转，同时公司为理想汽车定点开发 X01、X02 冲压零部件及模具，相应的模具开发投入计入模具存货，使得 2021 年末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增加至 10,903.75 万元。

④2022 年 1-6 月，公司为蔚来汽车定点开发部分新车型的冲压模具，相应的模具开发投入计入模具存货；同时，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整车厂推迟了冲压模具的 PPAP 验收时间，使得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中的模具余额增加至 15,471.2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定点开发的车型陆续投入量产，对应的模具从存货中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或长期待摊费用，同时公司又为新定点的车型不断开发生产相应的模具。这为公司后续冲压零部件的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形成了有利的支撑。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即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	跌价准备转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在产品	525.88	608.28	456.02	678.14
	库存商品	363.57	128.13	221.13	270.57
	发出商品	85.71	73.55	54.43	104.83
	合计	**975.16**	**809.96**	**731.58**	**1,053.54**
2021 年度	在产品	189.98	523.63	187.74	525.88
	库存商品	277.64	290.30	204.36	363.5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	跌价准备转销	期末余额
	发出商品	478.90	71.63	464.81	85.71
	合计	**946.52**	**885.55**	**856.91**	**975.16**
2020 年度	在产品	236.38	169.48	215.88	189.98
	库存商品	128.10	208.51	58.97	277.64
	发出商品	157.63	477.38	156.12	478.90
	合计	**522.11**	**855.37**	**430.96**	**946.52**
2019 年度	在产品	116.80	192.67	73.09	236.38
	库存商品	357.78	96.51	326.19	128.10
	发出商品	254.51	98.88	195.76	157.63
	合计	**729.09**	**388.06**	**595.04**	**522.11**

4）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3,322.56	139.33	-	-	-
	在产品	12,698.57	97.87	14.98	21.33	678.14
	库存商品	4,703.68	127.97	46.56	61.97	270.57
	发出商品	3,344.75	51.68	9.23	8.05	104.83
	委托加工物资	2,280.52	-	-	-	-
	模具	12,527.67	2,943.54	-	-	-
	合计	**49,017.08**	**3,221.06**	**70.77**	**91.35**	**1,053.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555.15	284.16	-	-	-
	在产品	11,120.63	85.98	31.93	69.49	525.88
	库存商品	4,353.03	89.20	62.35	139.08	363.57
	发出商品	1,821.61	11.54	2.13	16.18	85.71
	委托加工物资	2,782.20	-	-	-	-
	模具	10,253.23	650.53	-	-	-
	合计	**42,885.85**	**1,121.41**	**96.41**	**224.75**	**975.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96.35	186.64	-	-	-
	在产品	8,027.72	40.44	65.10	16.55	189.98
	库存商品	3,757.20	110.45	50.34	107.34	277.64

时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927.62	37.46	44.93	22.92	478.90
	委托加工物资	1,137.23	-	-	-	-
	模具	5,998.76	1,854.08	1,177.87		-
	合计	**25,844.88**	**2,229.07**	**1,338.24**	**146.81**	**946.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63.38	144.14	-	-	-
	在产品	4,489.34	70.05	23.66	18.58	236.38
	库存商品	2,465.56	69.03	94.28	19.77	128.10
	发出商品	1,887.01	54.02	48.21	6.92	157.63
	委托加工物资	751.71	-	-	-	-
	模具	7,498.25	6,865.44	353.29		-
	合计	**21,455.25**	**7,202.68**	**519.44**	**45.27**	**522.11**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	-	571.25	34.06
增值税留抵金额	898.76	517.57	491.66	429.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8.25	-	-
预付费用	481.51	401.51	-	-
合计	**1,380.27**	**937.33**	**1,062.91**	**46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463.80 万元、1,062.91 万元、937.33 万元和 1,380.2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97%、0.62%和 0.92%，主要是预缴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金额和预付费用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45.55	0.34%	477.90	0.41%	542.60	0.57%	607.31	0.6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1,588.47	62.68%	72,919.68	63.17%	64,248.55	66.96%	64,224.99	73.00%
在建工程	14,723.29	11.31%	7,144.40	6.19%	3,473.42	3.62%	2,801.49	3.18%
使用权资产	5,007.36	3.85%	5,322.67	4.61%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6,190.04	12.44%	16,300.22	14.12%	13,819.12	14.40%	13,900.54	15.80%
长期待摊费用	5,579.89	4.29%	6,947.62	6.02%	7,485.54	7.80%	1,423.73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68	1.03%	1,668.91	1.45%	1,674.65	1.75%	1,590.35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8.95	4.06%	4,652.03	4.03%	4,706.08	4.90%	3,431.44	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59.21**	**100.00%**	**115,433.42**	**100.00%**	**95,949.98**	**100.00%**	**87,97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979.83 万元、95,949.98 万元、115,433.42 万元和 130,15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9%、46.75%、43.22%和 46.5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07.31 万元、542.60 万元、477.90 万元和 445.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57%、0.41%和 0.34%，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公司将上述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3,197.30	16,762.02	36,435.28	44.66%
机器设备	77,975.59	34,079.36	43,896.23	53.80%
运输设备	2,164.38	1,270.06	894.32	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80.70	2,932.67	348.03	0.43%
固定资产装修	235.41	220.80	14.61	0.02%

合计	**136,853.37**	**55,264.91**	**81,588.4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546.34	15,577.93	30,968.41	42.47%
机器设备	71,572.07	30,964.42	40,607.65	55.69%
运输设备	2,125.15	1,149.82	975.33	1.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1.43	2,888.35	353.08	0.48%
固定资产装修	235.41	220.19	15.22	0.02%
合计	**123,720.40**	**50,800.72**	**72,919.6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155.56	13,376.21	32,779.35	51.02%
机器设备	55,961.77	25,328.77	30,633.00	47.68%
运输设备	1,573.61	1,119.62	453.99	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86.61	2,757.10	329.51	0.51%
固定资产装修	235.41	182.69	52.71	0.08%
合计	**107,012.95**	**42,764.40**	**64,248.5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080.58	11,186.11	34,894.47	54.33%
机器设备	49,189.79	20,575.19	28,614.61	44.55%
运输设备	1,246.90	1,066.85	180.05	0.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0.79	2,582.36	438.43	0.68%
固定资产装修	235.41	137.97	97.43	0.15%
合计	**99,773.47**	**35,548.48**	**64,22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4,224.99 万元、64,248.55 万元、72,919.68 万元和 81,58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0%、66.96%、63.17%和 62.68%，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46,546.34	71,572.07	2,125.15	3,241.43	235.41	**123,720.40**
本期增加	6,650.96	6,716.41	55.62	39.27	-	**13,462.25**
本期减少	-	312.89	16.39	-	-	**329.28**
期末金额	53,197.30	77,975.59	2,164.38	3,280.70	235.41	**136,853.37**
2、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15,577.93	30,964.42	1,149.82	2,888.35	220.19	**50,800.72**
本期增加	1,184.09	3,412.18	135.81	44.31	0.61	**4,777.00**
本期减少	-	297.24	15.57	-	-	**312.81**
期末金额	16,762.02	34,079.36	1,270.06	2,932.67	220.80	**55,264.91**
3、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金额	-	-	-	-	-	-
4、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30,968.41	40,607.65	975.33	353.08	15.22	**72,919.68**
期末金额	36,435.28	43,896.23	894.32	348.03	14.61	**81,588.47**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46,155.56	55,961.77	1,573.61	3,086.61	235.41	**107,012.95**
本期增加	390.78	15,672.47	736.52	155.44	-	**16,955.22**
本期减少	-	62.17	184.98	0.62	-	**247.77**
期末金额	46,546.34	71,572.07	2,125.15	3,241.43	235.41	**123,720.40**
2、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13,376.21	25,328.77	1,119.62	2,757.10	182.69	**42,764.40**
本期增加	2,201.72	5,664.89	205.93	131.84	37.49	**8,241.88**
本期减少	-	29.23	175.73	0.59	-	**205.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期末金额	15,577.93	30,964.42	1,149.82	2,888.35	220.19	**50,800.72**
3、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金额	-	-	-	-	-	-
4、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32,779.35	30,633.00	453.99	329.51	52.71	**64,248.55**
期末金额	30,968.41	40,607.65	975.33	353.08	15.22	**72,919.68**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46,080.58	49,189.79	1,246.90	3,020.79	235.41	**99,773.47**
本期增加	74.98	6,771.97	352.36	65.83	-	**7,265.13**
本期减少	-	-	25.64	-	-	**25.64**
期末金额	46,155.56	55,961.77	1,573.61	3,086.61	235.41	**107,012.95**
2、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11,186.11	20,575.19	1,066.85	2,582.36	137.97	**35,548.48**
本期增加	2,190.09	4,753.58	77.13	174.75	44.72	**7,240.28**
本期减少	-	-	24.36	-	-	**24.36**
期末金额	13,376.21	25,328.77	1,119.62	2,757.10	182.69	**42,764.40**
3、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金额	-	-	-	-	-	-
4、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34,894.47	28,614.61	180.05	438.43	97.43	**64,224.99**
期末金额	32,779.35	30,633.00	453.99	329.51	52.71	**64,248.55**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金额	46,894.89	41,527.43	1,227.31	2,979.80	229.00	**92,858.43**
本期增加	42.65	7,681.30	19.59	40.99	6.41	**7,790.93**
本期减少	856.96	18.94	-	-	-	**875.90**
期末金额	46,080.58	49,189.79	1,246.90	3,020.79	235.41	**99,773.47**
2、累计折旧						
期初金额	9,433.50	16,511.02	955.41	2,308.40	94.27	**29,302.60**
本期增加	2,227.52	4,073.31	111.44	273.95	43.71	**6,729.93**
本期减少	474.90	9.15	-	-	-	**484.05**
期末金额	11,186.11	20,575.19	1,066.85	2,582.36	137.97	**35,548.48**
3、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金额	-	-	-	-	-	-
4、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37,461.39	25,016.41	271.91	671.39	134.73	**63,555.83**
期末金额	34,894.47	28,614.61	180.05	438.43	97.43	**64,224.9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和公司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在新设子公司常州达亚、上海达亚的生产基地购置生产线，同时在滁州、昆山等生产基地添置机器设备，用于扩增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的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包括固定资产装修、电子设备等）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长华股份	20	5.00	4-10	5.00	4-5	5.00	3-10	5.00
博俊科技	20	5.00	6-10	5.00	4	5.00	3、5	5.00
华达科技	20	5.00	5-10	5.00	5	5.00	5	5.00
祥鑫科技	25	5.00	5-10	5.00	5-10	5.00	5	5.00
无锡振华	20	5.00	10	5.00	4	5.00	3、5	5.00
英利汽车	20	5.00	5-10	5.00	5	5.00	2-5	5.00
金鸿顺	20	5.00	5-10	5.00	4-5	5.00	3-10	5.00
联明股份	20	5.00-10.00	5-10	4.00-10.00	4-5	5.00-10.00	3-5	4.00-10.00
常青股份	20	3.00	10	3.00	5	3.00	3	-
公司	**20**	**5.00**	**10**	**5.00**	**4**	**5.00**	**3-5**	**5.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01.49 万元、3,473.42 万元、7,144.40 万元和 14,723.29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8%、3.62%、6.19%和 11.31%，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扩产需求而采购安装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1,348.00	-	11,348.00
厂房建造、装修及改造工程	3,364.44	-	3,364.44
零星工程	10.85	-	10.85
合计	**14,723.29**	**-**	**14,723.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121.85	-	3,121.85

厂房建造、装修及改造工程	3,982.12	-	3,982.12
零星工程	40.43	-	40.43
合计	**7,144.40**	**-**	**7,144.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310.28	-	3,310.28
装修及改造工程	111.34	-	111.34
零星工程	51.81	-	51.81
合计	**3,473.42**	**-**	**3,473.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797.21	-	2,797.21
零星工程	4.28	-	4.28
合计	**2,801.49**	**-**	**2,801.49**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使用权资产	6,097.80	1,090.43	-	5,007.36
合计	**6,097.80**	**1,090.43**	**-**	**5,007.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使用权资产	6,097.80	775.13	-	5,322.67
合计	**6,097.80**	**775.13**	**-**	**5,322.67**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子公司上海达亚租入的生产基地厂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7.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5%，占比较低。

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461.37	2,631.81	-	15,829.56	97.77%
软件	1,180.16	819.69	-	360.47	2.23%
合计	**19,641.53**	**3,451.49**	**-**	**16,190.04**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461.37	2,443.70	-	16,017.67	98.27%
软件	1,048.05	765.50	-	282.55	1.73%
合计	**19,509.42**	**3,209.20**	**-**	**16,300.2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574.48	2,118.50	-	13,455.99	97.37%
软件	924.94	561.81	-	363.13	2.63%
合计	**16,499.43**	**2,680.31**	**-**	**13,819.1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574.48	1,806.95	-	13,767.53	99.04%
软件	590.10	457.09	-	133.01	0.96%
合计	**16,164.58**	**2,264.04**	**-**	**13,900.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3,900.54 万元、13,819.12 万元、16,300.22 万元和 16,19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0%、14.40%、14.12%和 12.4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摊销	5,209.16	6,544.80	7,345.38	1,423.73
租入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235.77	260.37	140.16	-
长期服务费	134.96	142.45	-	-
合计	**5,579.89**	**6,947.62**	**7,485.54**	**1,42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23.73 万元、7,485.54 万元、6,947.62 万元和 5,579.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7.80%、6.02%和 4.29%，主要是正在摊销中的模具等。公司的模具分为单独确认收入和不单独确认收入，对于不单独确认收入的模具，公司不单独收取模具货款，其生产成本由公司自行承担。由于公司在后续相应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获得收益，因此将该类模具列为长期待摊费用，在模具的收益期间摊销计入零部件产品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在摊销的模具具体明细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车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摊销年限**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斯拉	Model3、ModelY	8,025.04	4,749.72	3,275.32	3 年	是
上汽通用	威朗、凯迪拉克 CT6 等	2,188.43	1,517.19	671.23	3 年	是
上汽大众	威然、明锐电动等	2,561.31	1,841.06	720.25	3 年	是
其他	-	931.85	389.49	542.36	-	是
合计		**13,706.62**	**8,497.46**	**5,209.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车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摊销年限**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7,707.99	3,412.21	4,295.78	3 年	是
上汽通用	威朗、凯迪拉克 CT6 等	2,133.88	1,154.68	979.20	3 年	是
上汽大众	威然、明锐电动等	2,473.25	1,558.03	915.22	3 年	是
其他	-	590.91	236.32	354.59	-	是
合计		**12,906.04**	**6,361.24**	**6,544.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6,274.91	1,069.70	5,205.21	3 年	是
上汽通用	威朗、凯迪拉克 CT6 等	1,700.14	514.75	1,185.39	3 年	是
上汽大众	威然、明锐电动等	1,770.80	970.83	799.97	3 年	是
其他	-	250.91	96.10	154.81	-	是
合计		**9,996.76**	**2,651.38**	**7,345.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大众	威然、明锐电动等	1,170.80	430.57	740.23	3 年	是
上汽通用	昂克拉 GX、威朗等	535.98	19.41	516.57	3 年	是
其他	-	184.89	17.97	166.93	-	是
合计		**1,891.67**	**467.95**	**1,423.73**		

2019 年度公司成为特斯拉 Model 3 和 Model Y 车型的供应商，为其定点开发冲压零部件及模具。2020 年度，特斯拉的 Model 3 和 Model Y 车型开始量产，公司将对应的模具从存货中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使得 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大幅增加。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的摊销金额大于当期模具新增金额，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模具的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55.90	859.35	708.97	702.42
存货跌价准备	199.36	198.17	169.18	1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39.04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44.88	33.16	-	-
未抵扣亏损	36.34	169.17	485.38	431.32
政府补助	278.70	289.24	268.31	207.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0	80.78	42.82	134.19
合计	**1,335.68**	**1,668.91**	**1,674.65**	**1,59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90.35 万元、1,674.65 万元、

1,668.91 万元和 1,33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1.75%、1.45%和 1.03%，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未抵扣亏损、政府补助等导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431.44 万元、4,706.08 万元、4,652.03 万元和 5,288.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4.90%、4.03%和 4.06%，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786.67	72.19%	4,599.69	76.97%	3,370.10	71.33%	2,726.89	71.10%
应收票据	131.03	2.50%	249.14	4.17%	254.12	5.38%	403.00	10.51%
其他应收款	274.21	5.23%	151.94	2.54%	153.97	3.26%	183.24	4.78%
存货跌价准备	1,053.54	20.08%	975.16	16.32%	946.52	20.03%	522.11	13.61%
合计	**5,245.45**	**100.00%**	**5,975.92**	**100.00%**	**4,724.71**	**100.00%**	**3,835.25**	**100.00%**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490.47	30.47%	38,395.98	30.59%	14,701.22	14.39%	3,004.19	5.1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260.29	0.21%	-	0.00%	-	0.00%
应付票据	4,000.00	3.34%	4,000.00	3.19%	2,000.00	1.96%	450.00	0.78%
应付账款	61,073.72	51.00%	61,491.99	48.99%	48,120.99	47.11%	28,353.36	48.96%
预收款项	99.34	0.08%	31.77	0.03%	185.58	0.18%	352.50	0.61%
合同负债	848.60	0.71%	442.88	0.35%	3,335.84	3.27%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70.76	0.81%	1,996.18	1.59%	1,353.04	1.32%	1,473.02	2.54%
应交税费	4,853.09	4.05%	7,620.08	6.07%	3,753.49	3.67%	7,606.54	13.13%
其他应付款	23.57	0.02%	27.51	0.02%	20,196.32	19.77%	5,312.26	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17	0.56%	523.88	0.42%	1,502.37	1.47%	1,504.98	2.60%
其他流动负债	1,872.49	1.56%	4,240.31	3.38%	5,516.06	5.40%	7,110.00	12.28%
流动负债合计	**110,899.20**	**92.61%**	**119,030.87**	**94.83%**	**100,664.90**	**98.54%**	**55,166.87**	**95.26%**
长期借款	2,569.45	2.15%	-	0.00%	-	0.00%	1,499.76	2.59%
租赁负债	5,012.56	4.19%	5,244.42	4.18%	-	0.00%	-	0.00%
预计负债	-	0.00%	-	0.00%	381.50	0.37%	381.50	0.66%
递延收益	1,195.43	1.00%	1,241.92	0.99%	1,107.41	1.08%	866.51	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6	0.06%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6.49**	**7.39%**	**6,486.34**	**5.17%**	**1,488.91**	**1.46%**	**2,747.77**	**4.74%**
负债合计	**119,745.70**	**100.00%**	**125,517.22**	**100.00%**	**102,153.81**	**100.00%**	**57,91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7,914.63 万元、102,153.81 万元、125,517.22 万元和 119,745.70 万元，总体负债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490.47	32.90%	38,395.98	32.26%	14,701.22	14.60%	3,004.19	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260.29	0.22%	-	0.00%	-	0.00%
应付票据	4,000.00	3.61%	4,000.00	3.36%	2,000.00	1.99%	450.00	0.82%
应付账款	61,073.72	55.07%	61,491.99	51.66%	48,120.99	47.80%	28,353.36	51.4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99.34	0.09%	31.77	0.03%	185.58	0.18%	352.50	0.64%
合同负债	848.60	0.77%	442.88	0.37%	3,335.84	3.31%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70.76	0.88%	1,996.18	1.68%	1,353.04	1.34%	1,473.02	2.67%
应交税费	4,853.09	4.38%	7,620.08	6.40%	3,753.49	3.73%	7,606.54	13.79%
其他应付款	23.57	0.02%	27.51	0.02%	20,196.32	20.06%	5,312.26	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17	0.60%	523.88	0.44%	1,502.37	1.49%	1,504.98	2.73%
其他流动负债	1,872.49	1.69%	4,240.31	3.56%	5,516.06	5.48%	7,110.00	12.89%
流动负债合计	**110,899.20**	**100.00%**	**119,030.87**	**100.00%**	**100,664.90**	**100.00%**	**55,16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5,166.87 万元、100,664.90 万元、119,030.87 万元、110,899.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26%、98.54%、94.83%和 92.61%，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504.20	16,609.85	8,680.35	-
信用借款	4,950.00	4,95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	16,800.00	6,000.00	3,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27	36.13	20.87	4.19
合计	**36,490.47**	**38,395.98**	**14,701.22**	**3,00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004.19 万元、14,701.22 万元、38,395.98 万元和 36,49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14.60%、32.26%和 32.90%。2021 年起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随着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所需资金新增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自身偿债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灵活调整短期借款规模。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贷款或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签订的尚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260.29 万元，因此形成了交易性金融负债。2022 年 1-6 月，上述远期结售汇合同已到期交割，使得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零。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2,000.00	45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2,000.00**	**45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2,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2%、1.99%、3.36%和 3.61%。为了配合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限，保持财务收支平衡，公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满足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28.10	97.47%	59,690.94	97.07%	44,071.08	91.58%	25,059.83	88.38%
1-2 年	502.33	0.82%	610.79	0.99%	2,170.80	4.51%	2,996.62	10.57%
2-3 年	347.71	0.57%	831.73	1.35%	1,846.29	3.84%	296.92	1.05%
3 年以上	695.58	1.14%	358.53	0.58%	32.82	0.07%	-	0.00%
合计	**61,073.72**	**100.00%**	**61,491.99**	**100.00%**	**48,120.99**	**100.00%**	**28,35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8,353.36 万元、48,120.99 万元、61,491.99 万元和 61,07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40%、47.80%、51.66%和 55.07%，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模具款、设备款、加工费等，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相适应。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上涨了 19,767.63 万元和 13,371.0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二季度以来汽车行业进入复苏期，同时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订单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也随之同步增加。此外，2020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于铝材的采购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铝材较钢材相比采购价格较高，同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钢材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从而导致年末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采购商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部件款	23,106.78	37.83%	25,271.62	41.10%	23,726.91	49.31%	13,541.77	47.76%
钢材、铝材款	18,545.71	30.37%	17,316.03	28.16%	9,523.27	19.79%	2,267.99	8.00%
模具款	7,520.92	12.31%	5,976.59	9.72%	5,544.43	11.52%	5,376.28	18.96%
设备款	4,769.12	7.81%	4,236.94	6.89%	2,248.40	4.67%	2,221.30	7.83%
其他材料款	3,736.48	6.12%	4,482.28	7.29%	4,385.11	9.11%	3,003.15	10.59%
费用款	3,394.72	5.56%	4,208.53	6.84%	2,692.88	5.60%	1,942.88	6.85%
总计	**61,073.72**	**100.00%**	**61,491.99**	**100.00%**	**48,120.99**	**100.00%**	**28,353.36**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钢材及铝材款、零部件款和模具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类别占各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74.72%、80.62%、78.98%和 80.51%，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44.51	12.35%	零部件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6,110.83	10.01%	铝材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5,501.50	9.01%	铝材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4,945.04	8.10%	钢材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3,038.63	4.98%	零部件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6.61	4.51%	模具及设备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568.64	4.21%	零部件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5.57	3.27%	零部件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391.91	2.28%	零部件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4.77	2.04%	零部件
	合计	**37,098.01**	**60.74%**	
2021 年度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7,047.27	11.46%	铝材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45.29	9.83%	零部件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532.84	9.00%	零部件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4,919.69	8.00%	零部件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3,932.59	6.40%	铝材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38.52	4.13%	钢材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91.42	3.73%	零部件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9.59	3.69%	模具及设备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0.06	2.39%	钢材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9.49	2.29%	零部件
	合计	**37,456.76**	**60.91%**	
2020 年度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224.46	15.01%	零部件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4,291.32	8.92%	零部件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3,560.03	7.40%	铝材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91.69	6.01%	零部件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23.59	4.62%	零部件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6.55	4.15%	钢材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852.62	3.85%	钢材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83.79	3.50%	零部件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597.83	3.32%	零部件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61.37	2.21%	设备
	合计	**28,383.25**	**58.98%**	
2019 年度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35.49	8.59%	零部件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733.26	6.11%	零部件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1,724.22	6.08%	零部件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2.67	4.88%	钢材
	无锡市雅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79.63	4.51%	零部件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26.81	4.33%	零部件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211.21	4.27%	零部件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95.68	3.51%	设备
	昆山华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73.33	3.43%	模具
	常州市继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27.82	2.92%	零部件
	合计	**13,790.12**	**48.6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5）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99.34	31.77	185.58	352.50
合同负债	848.60	442.88	3,335.84	-
合计	**947.94**	**474.66**	**3,521.42**	**35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的余额分别为 352.50 万元、3,521.42 万元、474.66 万元和 947.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3.50%、0.40%和 0.85%。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的模具开发款项。2020 年度，公司成为新能源车企华人运通的供应商，为 HiPhi X 车型定点开发零部件及模具，预收的模具款项使得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2021 年度，华人运通 HiPhi X 车型的模具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将对应的预收模具款结转为收入，使得 2021 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大幅下降。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473.02 万元、1,353.04 万元、1,996.18 万元和 97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1.34%、1.68%和 0.88%，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社会保险费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了 119.99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相关政策对员工社保有所减免。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了

643.14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员工年终奖奖金有所上升。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1,025.42 万元，主要是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全年的年终奖。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7,606.54 万元、3,753.49 万元、7,620.08 万元和 4,85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9%、3.73%、6.40%和 4.38%，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余额和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动导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20,062.50	4,708.96
其他应付款	23.57	27.51	133.82	603.31
合计	**23.57**	**27.51**	**20,196.32**	**5,31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312.26 万元、20,196.32 万元、27.51 万元和 23.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20.06%、0.02%和 0.02%。

1）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是 4,708.96 万元、20,062.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是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派发的股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均已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6.81	1.38	5.31	6.74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58	12.96	128.50	596.57
押金保证金	13.18	13.18	-	-
合计	**23.57**	**27.51**	**133.82**	**60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3.31 万元、133.82 万元、27.51 万元和 23.57 万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504.98 万元、1,502.37 万元、523.88 万元和 667.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1.49%、0.44%和 0.6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978.4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762.26	4,182.73	5,082.41	7,110.00
待转销项税	110.23	57.58	433.66	-
合计	**1,872.49**	**4,240.31**	**5,516.06**	**7,1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7,110.00 万元、5,516.06 万元、4,240.31 万元和 1,872.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9%、5.48%、3.56%和 1.69%，主要是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具有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口头及其他形式的约定）的部分，因存在履约义务，将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销项税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69.45	29.04%	-	0.00%	-	0.00%	1,499.76	54.58%
租赁负债	5,012.56	56.66%	5,244.42	80.85%	-	0.00%	-	0.00%
预计负债	-	0.00%	-	0.00%	381.50	25.62%	381.50	13.88%
递延收益	1,195.43	13.51%	1,241.92	19.15%	1,107.41	74.38%	866.51	3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6	0.78%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6.49**	**100.00%**	**6,486.34**	**100.00%**	**1,488.91**	**100.00%**	**2,74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47.77 万元、1,488.91 万元、6,486.34 万元和 8,846.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1.46%、5.17%和 7.39%。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	-	-	1,499.76
保证借款	2,569.45	-	-	-
合计	**2,569.45**	-	-	**1,49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499.7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569.45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8%、0.00%、0.00%和 29.04%，主要是公司因采购生产设备而借入的长期银行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5,012.56 万元，均为厂房租赁负债。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	-	381.50	381.50
合计	-	-	**381.50**	**38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81.50 万元、381.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8%、25.62%、0.00%和 0.00%。因模具合同纠纷，常熟市宏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381.5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及利息。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66.51 万元、1,107.41 万元和 1,241.92 万元和 1,195.4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4%、74.38%、19.15%和 13.51%，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厂房基建补贴、工业强基补贴等。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9.0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78%，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09	1.77
速动比率（倍）	0.89	0.91	0.8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1%	46.99%	49.78%	3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9%	53.05%	55.71%	46.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12.32	61,466.64	34,211.35	40,81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1	34.47	56.12	36.00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信用优良的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以订单安排采购、生产活动，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均较为稳定。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等级较高，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资金周转顺畅，因此公司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020 年度，随着汽车行业进入复苏期以及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已取得良好的效果，业务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来扩充产能，逐步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向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等。同时 2020 年度公司的分红金额较大，这使得 202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使得 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下降，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保持平稳且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 30 倍以上，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605018.SH	长华股份	3.64	2.13	2.96	1.98
	300926.SZ	博俊科技	1.06	1.23	1.58	0.98
	603358.SH	华达科技	1.59	1.56	1.54	1.49
	002965.SZ	祥鑫科技	1.78	2.14	2.87	2.39
	605319.SH	无锡振华	0.94	1.09	0.93	0.92
	601279.SH	英利汽车	1.44	1.50	1.41	1.28
	603922.SH	金鸿顺	5.34	4.84	4.84	2.53
	603006.SH	联明股份	2.53	2.34	2.39	2.13
	603768.SH	常青股份	0.96	0.91	1.04	1.02
	平均值		**2.14**	**1.97**	**2.17**	**1.64**
	公司		**1.35**	**1.27**	**1.09**	**1.77**
速动比率	605018.SH	长华股份	2.41	1.23	2.22	1.28

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926.SZ	博俊科技	0.65	0.86	1.23	0.67
	603358.SH	华达科技	0.89	0.96	1.06	0.97
	002965.SZ	祥鑫科技	1.22	1.53	2.30	1.90
	605319.SH	无锡振华	0.75	0.86	0.78	0.75
	601279.SH	英利汽车	0.86	1.01	1.03	0.83
	603922.SH	金 鸿 顺	3.89	3.57	3.21	1.71
	603006.SH	联明股份	1.70	1.76	1.77	1.50
	605319.SH	常青股份	0.73	0.70	0.80	0.85
	平均值		**1.46**	**1.39**	**1.60**	**1.16**
	公司		**0.89**	**0.91**	**0.8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018.SH	长华股份	15.61	22.40	19.75	24.55
	300926.SZ	博俊科技	52.04	47.26	41.79	57.80
	603358.SH	华达科技	41.04	42.62	42.18	39.99
	002965.SZ	祥鑫科技	56.07	51.08	43.19	31.06
	605319.SH	无锡振华	48.22	43.44	55.22	55.74
	601279.SH	英利汽车	41.49	42.34	47.83	46.13
	603922.SH	金 鸿 顺	14.72	16.02	14.59	25.91
	603006.SH	联明股份	23.97	26.69	28.18	32.16
	603768.SH	常青股份	54.17	53.36	51.33	53.92
	平均值		**38.59**	**38.36**	**38.23**	**40.81**
	公司		**42.81**	**46.99**	**49.78**	**31.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因此较少使用债务融资工具，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少。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良性发展状态，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88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6	5.80	4.51	3.2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年、3.16 次/年、3.88 次/年和 3.63 次/年，呈上升的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4 次/年、4.51 次/年、5.80 次/年和 4.46 次/年。2019-2021 年，公司新定点开发的车型陆续投入量产，对应的模具从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或长期待摊费用，使得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而模具业务相对于零部件业务而言生产周期更长，这使得公司总体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2022 年 1-6 月，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整车厂推迟了冲压模具的 PPAP 验收时间，使得公司存货中的模具余额及占比有所增长，公司总体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18.SH	长华股份	7.11	6.48	6.80	6.19
300926.SZ	博俊科技	2.68	2.60	2.23	2.36
603358.SH	华达科技	5.01	5.26	4.95	5.53
002965.SZ	祥鑫科技	4.33	3.89	3.70	3.72
605319.SH	无锡振华	1.93	2.11	2.08	2.93
601279.SH	英利汽车	4.82	6.02	7.03	5.94
603922.SH	金 鸿 顺	2.91	3.27	2.48	3.40
603006.SH	联明股份	2.99	4.16	3.84	3.90
603768.SH	常青股份	5.30	6.54	7.97	8.04
平均值		**4.12**	**4.48**	**4.56**	**4.67**
公司		**3.63**	**3.88**	**3.16**	**3.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鸿顺、祥鑫科技、联明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客户结构的差异造成的。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整车厂商一般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其约定的信用期一般短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这使得对整车厂商的收入占比越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就越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收入逐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呈上升趋势。

（2）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18.SH	长华股份	2.63	2.94	3.52	3.55
300926.SZ	博俊科技	2.15	2.49	2.01	2.24
603358.SH	华达科技	2.45	3.30	3.50	3.37
002965.SZ	祥鑫科技	3.12	2.99	3.30	4.06
605319.SH	无锡振华	4.32	5.44	5.54	5.22
601279.SH	英利汽车	2.67	3.59	4.05	3.38
603922.SH	金 鸿 顺	1.61	1.70	1.44	1.85
603006.SH	联明股份	2.17	3.05	2.38	2.50
603768.SH	常青股份	6.98	7.05	5.72	5.52
平均值		**3.12**	**3.62**	**3.50**	**3.52**
公司		**4.46**	**5.80**	**4.51**	**3.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则从 3.24 次/年提升至 4.46 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从 3.52 次/年下降至 3.12 次/年，主要是受存货结构变动的影响。2019 至 2021 年末，公司新定点开发的车型陆续投入量产，对应的模具从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或长期待摊费用，使得存货中的模具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末的 14,716.98 万元降至 2021 年末的 10,903.75 万元，占比由 50.36% 降至 24.60%。模具业务相对于零部件业务而言生产周期更长，这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整车厂推迟了冲压模具的 PPAP 验收时间，使得公司存货中的模具余额及占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

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71.58	277,208.21	168,438.19	160,990.15
营业利润	22,889.13	46,561.28	23,869.05	32,763.27
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5,558.97	19,922.1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汽车产业变革趋势，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良好的效果。2020 年度公司对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订单大幅增加，销售规模也相应增加。2021 年度，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订单持续大幅增加，因此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2022 年 1-6 月，尽管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快速提高，下游整车厂全面及时的复工复产，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受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292.72	93.64%	259,237.45	93.52%	158,357.49	94.02%	151,847.56	94.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8,778.86	6.36%	17,970.77	6.48%	10,080.71	5.98%	9,142.59	5.68%
合计	**138,071.58**	**100.00%**	**277,208.21**	**100.00%**	**168,438.19**	**100.00%**	**160,99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990.15 万元、168,438.19 万元、277,208.21 万元和 138,071.58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进入谷底，但随着丰富多元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推出，且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国内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0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出现逆势增长。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0 年度公司对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因此销售规模也相应增加。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47.56 万元、158,357.49 万元、259,237.45 万元的 129,29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2%、94.02%、93.52%和 93.6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5.98%、6.48%和 6.36%，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28,898.90	99.70%	247,287.22	95.39%	152,124.14	96.06%	135,571.68	89.28%
冲压模具	393.81	0.30%	11,950.23	4.61%	6,233.34	3.94%	16,275.88	10.72%
合计	**129,292.72**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151,84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传统汽车市场产销量均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积极

适应汽车行业的变革，抓住行业轻量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的配套能力，从而抓住行业转型机遇，实现了客户和产品的转型。

1）冲压零部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571.68 万元、152,124.14 万元、247,287.22 万元和 128,898.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8%、96.06%、95.39%和 99.7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良好的效果，对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冲压零部件业务订单量大幅增加，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6,552.47 万元，同比增长 12.21%。2021 年度，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如特斯拉、理想汽车的冲压零部件订单量增加，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5,163.07 万元，同比增长 62.56%。2022 年 1-6 月，尽管受疫情影响，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快速提高，下游整车厂全面及时的复工复产，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冲压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至 128,898.90 万元。

2）冲压模具

冲压模具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75.88 万元、6,233.34 万元、11,950.23 万元和 393.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2%、3.94%、4.61%和 0.30%。

公司冲压模具主要分为单独确认收入和不单独确认收入。对于单独确认收入的模具，公司在客户对汽车冲压零部件项目相应模具进行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实现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不单独确认收入的模具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冲压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验收时点，这使得报告期内冲压模具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挖掘现有传

统汽车冲压零部件的产能潜力，另一方面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的配套能力，储备了较为丰富的定点项目，实现了相应的模具收入。2019 年度，公司定点开发的理想 ONE、上汽大通 V90、上汽乘用车 Marvel X 等项目对应的模具通过客户验收，使得当期公司的冲压模具收入较高。这为公司后续冲压零部件的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形成了有利的支撑。2021 年度，华人运通 HiPhi X 车型的模具通过客户验收，使得当期冲压模具的收入金额较大。2022 年 1-6 月，公司冲压模具业务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但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整车厂推迟了冲压模具的 PPAP 验收时间，使得当期公司的冲压模具收入大幅下降，2022 年 6 月末存货中的模具金额相应也大幅增加。

（2）按客户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商	109,370.11	84.59%	205,545.49	79.29%	104,420.47	65.94%	94,996.38	62.56%
零部件供应商	19,922.61	15.41%	53,691.96	20.71%	53,937.02	34.06%	56,851.18	37.44%
合计	**129,292.72**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151,84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制造商的收入分别为 94,996.38 万元、104,420.47 万元、205,545.49 万元和 109,370.11 万元，占比 62.56%、65.94%、79.29%和 84.59%，总体占比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商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和蔚来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和上海汇众等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具备优秀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产品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特定的冲压零部件，只向一家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而言，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大的成本投入，进入供应体

系后需按“一品一点”模式大量供货。所以，一般不会存在相同产品向不同类别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对于部分既向整车厂商又向零部件供应商配套的相同产品，公司向配套供应商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为竞标或沿用整车厂价格，所以相同产品向不同类别客户（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按地区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9,480.34	84.68%	215,876.46	83.27%	121,030.49	76.43%	122,783.29	80.86%
华中	14,015.71	10.84%	33,970.43	13.10%	31,395.54	19.83%	24,972.02	16.45%
东北	252.27	0.20%	951.11	0.37%	1,258.15	0.79%	1,615.03	1.06%
华北	11.60	0.01%	13.26	0.01%	19.94	0.01%	2,110.89	1.39%
海外	5,532.80	4.28%	8,426.19	3.25%	4,653.37	2.94%	366.33	0.24%
合计	**129,292.72**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151,84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合计收入分别是 97.31%、96.25%、96.37%和 95.52%，区域集中度较高。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其产品的市场分布一般与整车厂的主要生产线分布一致。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厂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特斯拉、理想汽车和蔚来汽车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华东和华中地区，因此公司的产品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的分布趋势。此外，2020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美国特斯拉供货数量增加。

（4）按季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0,555.15	54.57%	39,143.80	15.10%	19,890.19	12.56%	36,137.68	23.80%
二季度	58,737.57	45.43%	71,931.80	27.75%	36,862.32	23.28%	36,410.31	23.98%
三季度	-	0.00%	65,692.57	25.34%	45,274.76	28.59%	38,239.08	25.18%
四季度	-	0.00%	82,469.29	31.81%	56,330.22	35.57%	41,060.49	27.0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9,292.72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151,84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均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一季度的业务收入较少，随着 2020 年二季度疫情逐步缓解，汽车行业逐步复苏，尤其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出现逆势增长，随着公司配套的新能源车型逐步进入量产，销售收入在 2020 年二季度起逐步提升。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4 月起上海及周边地区因新冠疫情影响实行了较长时间的封控管理措施，公司子公司上海达亚、昆山达亚及部分位于上海的整车厂商出现了短期停工，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及物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使得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入有所下降。

（5）年降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应对措施及效果

公司细分产品的上市时间、所处生命周期与所配套的车型相关，而公司向主要客户供应多种车型，同一客户的不同车型在年降比例及年降期间等具体约定上有所区别，年降一般从车型量产次年开始执行，持续3-5年，年降比例多在5%以内。年降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测算如下：

1）年降政策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的年降产品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2,641.05万元、2,884.65万元、3,720.65万元和1,93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降产品年降影响金额①	1,936.49	3,720.65	2,884.65	2,641.05
主营业务收入②	129,292.72	259,237.45	158,357.49	151,847.56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③	1.50%	1.44%	1.82%	1.74%

注：①=年降产品收入金额/（1-年降比例）-年降产品收入金额；②=本年报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③=①/②

报告期内，年降产品的年降影响金额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1.74%、1.82%、1.44%和1.50%，占比很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为降低“年降”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

对措施，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具体如下：

①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按功能分，尚未实现所有类别产品覆盖所有现存客户，老客户开发仍有较大的空间。由于公司已经进入现有客户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前期供货，其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以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已经获得现有客户的充分认可，这为其他产品的进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交叉营销和推广，加强各类产品在现有客户当中的覆盖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使得在全行业受下游汽车产销下滑的影响而销售出现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明显好于下游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趋势。

②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

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销售总量将达到20%以上，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客户，通过更加先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软硬实力，加快现有产品进入暂无合作的主机厂配套体系的步伐。

③努力开发新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有新产品通过客户的试制和定点或收到客户委托开发需求，公司不断招募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与客户同步开发或自主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扩大客户采购范围，进而降低了“年降”的影响。

④通过精益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为降低“年降”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并且使“年降”不至于对产品质量造成负面影响，汽车整车企业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以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共同承担整车降价的影响。为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的员工培训、流水线工位及工序优化调整，强化看板管理和目标责任意识等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不断增添新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通过ERP系统的实施和改进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这都大大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对总体生产成本的降低带来积极的影响。

通过上述针对性措施的实施，公司部分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有效降低了“年降”的影响。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入和原材料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边角废料	8,012.78	91.27%	16,497.13	91.80%	8,297.51	82.31%	7,929.36	86.73%
原材料	108.27	1.23%	202.16	1.12%	718.19	7.12%	625.65	6.84%
其他	657.82	7.49%	1,271.47	7.08%	1,065.00	10.56%	587.58	6.43%
合计	**8,778.86**	**100.00%**	**17,970.77**	**100.00%**	**10,080.71**	**100.00%**	**9,142.59**	**100.00%**

（1）边角废料

公司在生产冲压零部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废料，公司将采购的钢铝材卷料经过开平、裁剪、落料等加工后配送至冲压车间，生产完成后，废料输送线将边角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边角废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929.36 万元、8,297.51 万元、16,497.13 万元和 8,012.78 万元。

1）废料重量与产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冲压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包括废钢和废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重量与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量配比关系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钢数量	16,796.76	36,731.17	32,414.94	35,090.63
钢材领用量	37,883.85	80,462.13	69,721.52	71,999.20
钢材废料率	44.34%	45.65%	46.49%	48.74%
废铝数量	2,248.40	4,070.02	1,523.73	149.66
铝材领用量	6,173.82	11,198.20	4,293.14	398.73
铝材废料率	36.42%	36.35%	35.49%	37.53%

冲压零部件是依靠冲压设备、冲压模具等对钢材、铝材施加外力取得，废料

率较高，且不同类型冲压零部件废料率存在差异。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废料率基本稳定，波动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废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销售收入	8,012.78	16,497.13	8,297.51	7,929.36
冲压零部件收入	128,898.90	247,287.22	152,124.14	135,571.68
废料销售占零部件收入比例	6.22%	6.67%	5.45%	5.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废料收入分别为 7,929.36 万元、8,297.51 万元、16,497.13 万元和 8,012.78 万元，占冲压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85%、5.45%、6.67%和 6.22%，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起随着钢材、铝材市场价格提高，废料的销售价格也有所提高，且价格较高的废铝占比提高，使得当期废料销售占零部件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原材料

发行人出于对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管控需要，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会选择代为采购部分钢材、铝材等原材料销售至零部件供应商，从而形成少量原材料的代采收入。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各期金额分别是 625.65 万元、718.19 万元、202.16 万元和 10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0.43%、0.07%和 0.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零部件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主要品种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钢材	2,112.27	7,584.32	9,696.59	5,014.86	15,511.72	20,526.58	2,532.56	11,858.56	14,391.12	1,146.82	5,894.16	7,040.98
铝材	69.33	2,711.65	2,780.98	240.14	3,371.35	3,611.49	113.56	879.68	993.24	40.95	673.18	714.13
标准件	1.53	16.75	18.29	61.42	163.83	225.25	1.99	176.56	178.55	14.43	99.13	113.56
合计	**2,183.13**	**10,312.72**	**12,495.85**	**5,316.41**	**19,046.90**	**24,363.31**	**2,648.12**	**12,914.80**	**15,562.92**	**1,202.21**	**6,666.47**	**7,868.68**

公司为零部件供应商代采上述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为按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上少量代采费用确定，支付方式为应收应付款项对抵，信用政策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零部件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代采购费率分别为 7.95%、4.61%、0.83%和 0.87%，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为稳定供应链，避免零件供应商因原材料涨价发生断供，主动下调了代采购费率。

公司为零部件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外，公司客户也会为发行人代为采购原材料，例如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这属于汽车行业的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客户为公司代采原材料或公司为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情况较为常见，相关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605319.SH	无锡振华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605018.SH	长华股份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603922.SH	金鸿顺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603358.SH	华达科技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300969.SZ	恒帅股份	公司为供应商代为采购配件
A21362.SZ	溯联股份	公司为供应商代为采购快速接头、PA12、PA6 等原材料
A21740.SZ	维科精密	公司为供应商代为采购骨架小零件等原材料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部分闲置房屋的租赁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5,259.05	99.74%	208,345.61	99.75%	129,103.25	99.82%	115,344.27	99.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269.62	0.26%	518.75	0.25%	239.17	0.18%	122.90	0.11%
合计	**105,528.67**	**100.00%**	**208,864.36**	**100.00%**	**129,342.43**	**100.00%**	**115,46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344.27 万元、129,103.25 万元、208,864.36 万元和 105,528.6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2%、99.75% 和 99.74%。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8,866.06	84.43%	176,619.76	84.77%	110,241.75	85.39%	98,767.22	85.63%
直接人工	2,086.97	1.98%	5,319.32	2.55%	3,558.27	2.76%	4,019.35	3.48%
制造费用	11,948.76	11.35%	20,970.28	10.07%	12,784.12	9.90%	10,054.35	8.72%
外协费用	1,360.69	1.29%	3,422.15	1.64%	1,275.21	0.99%	2,503.33	2.17%
运杂费	996.58	0.95%	2,014.11	0.97%	1,243.90	0.96%	-	-
合 计	**105,259.05**	**100.00%**	**208,345.61**	**100.00%**	**129,103.25**	**100.00%**	**115,344.27**	**100.00%**

注：依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将承担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公司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构成，2020年开始包含为公司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零部件等，其数量、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38,157.26	26,187.60	79,572.54	52,597.45	66,364.30	35,604.84	71,715.64	37,784.80
铝材	6,095.44	21,021.70	10,965.81	35,748.54	3,514.76	10,506.75	452.88	1,373.41
零部件	6,227.71	38,025.49	12,676.55	72,430.27	10,178.61	55,732.91	8,238.89	44,421.79

2020年起，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因此冲压零部件的收入和成本有所上升，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包括钢材、铝材和零部件均相应上升。此外，新能源产品使用铝材的数量增加，使得直接材料中铝材金额的增长幅度高于钢材和零部件。

3、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04,902.80	99.66%	197,643.66	94.86%	123,493.91	95.66%	100,899.61	87.48%
冲压模具	356.26	0.34%	10,701.95	5.14%	5,609.34	4.34%	14,444.65	12.52%
合计	**105,259.05**	**100.00%**	**208,345.61**	**100.00%**	**129,103.25**	**100.00%**	**115,34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主要由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成本构成。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冲压零部件	23,996.11	73.74%	49,643.55	72.64%	28,630.23	73.23%	34,672.06	76.16%
冲压模具	37.56	0.12%	1,248.28	1.83%	624.00	1.60%	1,831.23	4.02%
主营业务毛利	**24,033.66**	**73.85%**	**50,891.84**	**74.46%**	**29,254.23**	**74.83%**	**36,503.29**	**80.19%**
其他业务毛利	**8,509.24**	**26.15%**	**17,452.02**	**25.54%**	**9,841.53**	**25.17%**	**9,019.69**	**19.81%**
合计	**32,542.91**	**100.00%**	**68,343.85**	**100.00%**	**39,095.77**	**100.00%**	**45,52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6,503.29 万元、29,254.23 万元、50,891.84 万元和 24,033.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19%、74.83%、74.46%和 73.85%，占比较为

稳定。主营业务毛利中，冲压零部件业务的毛利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在70%以上，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292.72	259,237.45	158,357.49	151,847.56
主营业务成本	105,259.05	208,345.61	129,103.25	115,344.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9%**	**19.63%**	**18.47%**	**24.04%**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19.36%**	**20.41%**	**19.26%**	**24.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04%、18.47%、19.63%和18.59%，剔除运杂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04%、19.26%、20.41%和19.36%，毛利率整体稳定，略有波动。

（2）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冲压零部件	18.62%	20.08%	18.82%	25.57%
冲压模具	9.54%	10.45%	10.01%	11.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9%**	**19.63%**	**18.47%**	**24.04%**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毛利率为25.57%、18.82%、20.08%和18.62%，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冲压零部件产品结构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当期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零部件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以及2019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的毛利率为11.25%、10.01%、10.45%和9.54%。公司模具项目主要是为承接汽车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不等，原开发模具的设计变更、模具结算方式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间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相

对平稳。

（3）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销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123,759.92	18.02%	250,811.26	19.23%	153,704.12	18.06%	151,481.23	24.13%
境外	5,532.80	31.20%	8,426.19	31.61%	4,653.37	32.18%	366.33	-14.52%
合计	**129,292.72**	**18.59%**	**259,237.45**	**19.63%**	**158,357.49**	**18.47%**	**151,847.56**	**24.0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2020 年起，公司境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为美国特斯拉供货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19 年度，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小于零，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尝试大力拓展境外业务，当期销售给 General Motors LLC（通用汽车公司）的油泵控制器安装支架总成由于产销量低且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大于其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为负值，剔除该偶发因素外，公司 2019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40.49%。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总体上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对于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性能、质量和预期使用寿命要求更高，且境外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此外，境外销售公司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因此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单价相对更高，其毛利率也更高。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产品特点和主要生产工艺相近的 9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与业务	行业分类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1	605018.SH	长华股份	汽车金属零部件（冲焊件、紧固件）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辅助材料等	冲焊件的生产工艺：冲压成型、焊接、表面等
2	300926.SZ	博俊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商业模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铝材等	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与业务	行业分类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务；注塑业务			
3	603358.SH	华达科技	汽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等	冲压、焊接、机加工等
4	002965.SZ	祥鑫科技	金属结构件（汽车冲压件、数控钣金件和其他）和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铝材、配件等	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加工、组装、调试；冲压件的冲压、焊接、组装等
5	605319.SH	无锡振华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标准件等	冲压、焊接等
6	601279.SH	英利汽车	汽车金属零部件（冲焊件）、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铝材、热塑等	冲压、辊压、焊接等
7	603922.SH	金鸿顺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等	冲压、焊接、涂装、机加工等
8	603006.SH	联明股份	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车用板材等	冲压、焊接等
9	603768.SH	常青股份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钢材、外协件、辅材等	冲压、焊接等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18.SH	长华股份	10.87%	17.03%	21.22%	24.82%
300926.SZ	博俊科技	14.28%	18.44%	25.45%	26.03%
603358.SH	华达科技	14.37%	14.52%	14.08%	13.96%
002965.SZ	祥鑫科技	15.47%	15.60%	21.00%	24.32%
605319.SH	无锡振华	6.25%	10.32%	16.74%	16.82%
601279.SH	英利汽车	8.89%	14.22%	14.47%	16.31%
603922.SH	金鸿顺	0.82%	6.34%	7.01%	6.68%
603006.SH	联明股份	20.02%	23.59%	22.45%	22.81%
603768.SH	常青股份	15.69%	14.81%	17.46%	19.23%
平均值		**11.85%**	**14.99%**	**17.76%**	**19.00%**
平均值（剔除金鸿顺）		**13.23%**	**16.07%**	**19.11%**	**20.54%**
公司		**18.59%**	**19.63%**	**18.47%**	**24.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招股意向书
注 1：2020 年起，根据最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运杂费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口径统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计算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时，已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计入。
注 2：报告期内，金鸿顺因配套车型销量下滑，下游客户大幅减少，规模效应的下滑带来其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上升，毛利率随之大幅下降，显著拉低了整体同行业平均数。剔除金鸿顺这一极值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0.54%、19.11%、16.07%和 13.2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范围约为 6%-26%（不考虑毛利率明显偏低的金鸿顺），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区间内，具有合理性。（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产品构成分类的毛利率比较

2019-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冲压零部件以及冲压模具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压零部件业务	605018.SH	长华股份	9.60%	15.72%	18.49%
	300926.SZ	博俊科技	16.19%	22.52%	22.21%
	603358.SH	华达科技	13.76%	13.57%	13.21%
	002965.SZ	祥鑫科技	19.07%	26.83%	26.69%
	605319.SH	无锡振华	2.46%	12.53%	13.28%
	601279.SH	英利汽车	11.55%	11.48%	10.75%
	603922.SH	金 鸿 顺	3.65%	5.93%	6.29%
	603006.SH	联明股份	14.56%	15.46%	16.86%
	603768.SH	常青股份	17.14%	20.05%	22.50%
	平均值		**12.00%**	**16.01%**	**16.70%**
	平均值（剔除金鸿顺）		**13.04%**	**17.27%**	**18.00%**
	公司		**20.08%**	**18.82%**	**25.57%**
冲压模具业务	605018.SH	长华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926.SZ	博俊科技	47.70%	43.43%	27.11%
	603358.SH	华达科技	33.15%	26.66%	28.10%
	002965.SZ	祥鑫科技	19.07%	26.83%	26.69%
	605319.SH	无锡振华	10.68%	21.00%	4.49%
	601279.SH	英利汽车	28.45%	19.38%	27.86%
	603922.SH	金 鸿 顺	30.84%	38.93%	10.11%
	603006.SH	联明股份	18.32%	18.05%	15.60%
	603768.SH	常青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26.89%**	**27.75%**	**19.99%**
	平均值（剔除金鸿顺）		**26.23%**	**25.89%**	**21.64%**

产品类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0.45%	10.01%	11.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资料、招股意向书
注 1：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祥鑫科技未单独披露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各自的毛利率，上表中的毛利率系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零部件合计的毛利率。常青股份和长华股份无对外销售模具业务。
注 2：2020 年度，根据最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运杂费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口径统一，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算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时，已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计入。
注 3：2022 年 1-6 月，仅博俊科技和金鸿顺披露了分产品毛利率，因此上表中未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冲压零部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冲压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零部件和模具的一体化供应商，在项目报价过程中，出于长期利益考虑，更有意愿降低模具产品报价而提高零部件产品报价，牺牲部分短期利益，通过后续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获取未来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冲压零部件毛利率相对较高，总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7.25	0.29%	849.76	0.31%	1,013.99	0.60%	1,861.24	1.16%
管理费用	3,130.14	2.27%	6,844.68	2.47%	7,072.79	4.20%	6,027.51	3.74%
研发费用	4,845.62	3.51%	9,012.23	3.25%	4,500.46	2.67%	3,754.57	2.33%
财务费用	520.17	0.38%	1,410.01	0.51%	594.21	0.35%	901.96	0.56%
合计	**8,893.18**	**6.44%**	**18,116.67**	**6.54%**	**13,181.44**	**7.83%**	**12,545.28**	**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45.28 万元、13,181.44 万元、18,116.67 万元和 8,89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7.83%、6.54%和 6.44%。剔除 2020 年度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是 7.79%、8.56%、7.26%和 7.16%，其中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7.23	72.30%	634.01	74.61%	459.18	45.28%	487.23	26.18%
股份支付	-	-	-	-	288.00	28.40%	-	0.00%
营销费用	76.00	19.13%	149.14	17.55%	237.38	23.41%	204.15	10.97%
运杂费	-	-	-	-	-	0.00%	1,131.88	60.81%
折旧费	34.00	8.56%	66.17	7.79%	17.03	1.68%	23.46	1.26%
其他	0.02	0.01%	0.43	0.05%	12.39	1.22%	14.52	0.78%
合计	**397.25**	**100.00%**	**849.76**	**100.00%**	**1,013.99**	**100.00%**	**1,86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1.24 万元、1,013.99 万元、849.76 万元和 39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0.60%、0.31%和 0.29%，主要为运杂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剔除 2020 年度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6%、1.34%、1.03%和 1.01%。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1）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1,131.88 万元、1,243.90 万元、2,014.11 万元和 996.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74%、0.73%和 0.72%。

公司产品运输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两种，其中公司配送分为公司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和公司采用自有货车运输两种方式。公司运杂费主要是公司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运费及自有货车配送产生的油费及交通费等。发行人运杂费的变动主要与产品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发货数量等有关。

公司 2020 年度运杂费较上期增加 112.02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总体的发货量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的运杂费为 2,014.1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1.92%，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当期总体的发货量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487.23 万元、459.18 万元、634.01 万元和 28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7%、0.23%和 0.21%，销

售人员总体薪酬水平较为稳定。

（3）股份支付

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8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性质，将授予对象为销售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18.SH	长华股份	0.68%	0.69%	0.57%	1.93%
300926.SZ	博俊科技	0.73%	0.62%	0.81%	2.03%
603358.SH	华达科技	0.32%	0.47%	0.53%	3.74%
002965.SZ	祥鑫科技	0.88%	1.08%	1.15%	2.94%
605319.SH	无锡振华	0.25%	0.20%	0.23%	2.37%
601279.SH	英利汽车	0.36%	0.38%	0.34%	1.42%
603922.SH	金 鸿 顺	1.38%	1.57%	2.07%	3.70%
603006.SH	联明股份	1.32%	1.10%	0.93%	1.60%
603768.SH	常青股份	0.84%	0.91%	1.06%	3.34%
平均值		**0.75%**	**0.78%**	**0.85%**	**2.56%**
公司		**0.29%**	**0.31%**	**0.60%**	**1.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20 年起，根据最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运杂费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口径统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计算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时，已剔除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具体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南汽集团等主要采取自提货物的方式，不涉及运费，其他客户如上汽大众采取自提和送货相结合的方式。2）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对供货的需求，分别在昆山、滁州、长沙、上海等地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设立生产基地，大幅缩短了运输半径，减少了运输成本。3）此外，公司拥有运输车队，自有车队的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4.43	65.00%	3,869.98	56.54%	2,572.81	36.38%	2,797.37	46.41%
股份支付	-	-	-	-	1,872.00	26.47%	-	-
折旧与摊销	450.88	14.40%	988.26	14.44%	797.21	11.27%	952.53	15.80%
办公经费	390.39	12.47%	869.57	12.70%	637.40	9.01%	736.30	12.22%
差旅费	21.18	0.68%	66.91	0.98%	53.25	0.75%	96.23	1.60%
业务招待费	86.88	2.78%	463.19	6.77%	237.75	3.36%	380.73	6.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3.47	3.31%	507.93	7.42%	824.34	11.66%	969.81	16.09%
其他	42.91	1.37%	78.85	1.15%	78.03	1.10%	94.53	1.57%
合计	**3,130.14**	**100.00%**	**6,844.68**	**100.00%**	**7,072.79**	**100.00%**	**6,02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027.51 万元、7,072.79 万元、6,844.68 万元和 3,13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4.20%、2.47%和 2.27%，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经费、折旧及摊销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财务部、人事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2,797.37 万元、2,572.81 万元、3,869.98 万元和 2,034.43 万元。2020 年度，主要受政策对员工社保有所减免的影响，当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社保减免政策，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上升，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

（2）股份支付

2020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87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性质，将授予对象为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1）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员工人数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 万元，并分别由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张叶平、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和王飞共计 11 名员工以每股 12.70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155.00 万股、103.00 万股、72.00 万股、72.00 万股、160.00 万股、8.00 万股、8.00 万股、8.00 万股、8.00 万股、3.00 万股、3.00 万股，合计 600 万股。由于上述 11 名自然人的入股价格低于当时公司经评估的每股股权公允价值 16.30 元，故公司就该次公司对员工新增股票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

关于公司就上述 11 名员工认购 600 万股所实施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在员工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均无外部投资者入股，遂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8 号），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163,000.00 万元，对应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每股公允价值 16.30 元/股。

3）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员工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员工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成本（A）	取得公司股权（B）	成本单价（C=A/B）	公允价值（D）	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E=B*（D-C）	费用类型
张叶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32.00	160.00	12.7	16.3	576.00	管理费用
蒋建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68.50	155.00	12.7	16.3	558.00	管理费用
曹武	副总经理	1,308.10	103.00	12.7	16.3	370.80	管理费用
曹燕霞	董事、副总经理	914.40	72.00	12.7	16.3	259.20	管理费用
邓竹君	上海多利销售部经理	914.40	72.00	12.7	16.3	259.20	销售费用
王玉萍	董事	101.60	8.00	12.7	16.3	28.80	管理费用
赵国文	监事、发行人模具部部长、核心技	101.60	8.00	12.7	16.3	28.80	管理费用

员工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成本（A）	取得公司股权（B）	成本单价（C=A/B）	公允价值（D）	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E=B*（D-C）	费用类型
	术人员						
高国环	副总经理	101.60	8.00	12.7	16.3	28.80	销售费用
曹峰	财务总监	101.60	8.00	12.7	16.3	28.80	管理费用
黄艳	上海多利法务部经理	38.10	3.00	12.7	16.3	10.80	管理费用
王飞	昆山达亚生产部优化科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38.10	3.00	12.7	16.3	10.80	管理费用
合计	**-**	**7,620.00**	**600.00**	**139.70**	**-**	**2,16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授予员工的股份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情形，符合上述股份支付确认条件，因此于 2020 年当期就员工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所确定的股份支付金额，按照所担任的职位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或“销售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公司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办公经费

公司办公经费主要由日常办公用品及消耗品、电话通讯费以及快递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经费分别为 736.30 万元、637.40 万元、869.57 万元和 390.3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经费整体保持稳定。

（4）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969.81万元、824.34万元、507.93万元和103.47万元，主要为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5018.SH	长华股份	5.21%	5.41%	4.79%	5.88%
300926.SZ	博俊科技	5.54%	4.58%	4.92%	5.35%
603358.SH	华达科技	3.36%	2.75%	2.80%	2.78%
002965.SZ	祥鑫科技	5.56%	6.87%	6.08%	6.97%
605319.SH	无锡振华	4.71%	4.33%	4.56%	3.94%
601279.SH	英利汽车	4.62%	4.83%	3.88%	3.93%
603922.SH	金鸿顺	4.53%	4.40%	4.76%	3.18%
603006.SH	联明股份	6.17%	4.85%	4.70%	4.14%
603768.SH	常青股份	3.76%	3.73%	4.17%	5.99%
平均值		**4.83%**	**4.64%**	**4.52%**	**4.68%**
公司		**2.27%**	**2.47%**	**4.20%**	**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1）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公司更高。2）公司管理用资产的资产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小。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24.62	76.87%	6,418.74	71.22%	2,323.84	51.64%	1,695.92	45.17%
职工薪酬	837.28	17.28%	1,931.61	21.43%	1,494.67	33.21%	1,471.13	39.18%
折旧费用	271.38	5.60%	543.43	6.03%	550.87	12.24%	521.81	13.90%
其他	12.35	0.25%	118.44	1.31%	131.08	2.91%	65.71	1.75%
合计	**4,845.62**	**100.00%**	**9,012.23**	**100.00%**	**4,500.46**	**100.00%**	**3,75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54.57 万元、4,500.46 万元、9,012.23 万元和 4,84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67%、3.25%和 3.5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技术开发制度，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处于增长趋势。目前，子公司昆山达亚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18.SH	长华股份	5.82%	5.45%	4.94%	5.10%
300926.SZ	博俊科技	3.20%	3.85%	4.74%	3.80%
603358.SH	华达科技	2.96%	3.58%	3.82%	3.87%
002965.SZ	祥鑫科技	3.24%	4.03%	4.14%	3.43%
605319.SH	无锡振华	3.14%	3.15%	3.38%	3.36%
601279.SH	英利汽车	4.87%	4.04%	2.99%	3.20%
603922.SH	金 鸿 顺	5.72%	4.78%	4.50%	3.85%
603006.SH	联明股份	2.24%	2.41%	2.14%	1.90%
603768.SH	常青股份	2.58%	2.64%	2.65%	2.90%
平均值		**3.75%**	**3.77%**	**3.70%**	**3.49%**
公司		**3.51%**	**3.25%**	**2.67%**	**2.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相对较少，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82.02	1,401.70	432.88	926.27
减：利息收入	47.91	31.84	43.44	49.67
汇兑损益	-289.48	-249.02	165.83	-0.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贴现息	-	-	3.76	-
手续费支出	6.87	13.47	9.87	8.89
其他融资费用	36.62	38.79	25.31	16.7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2.05	236.91	-	-
合计	**520.17**	**1,410.01**	**594.21**	**901.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01.96 万元、594.21 万元、1,410.01 万元和 52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35%、0.51%和 0.3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融资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分别是 926.27 万元、432.88 万元、1,401.70 万元和 682.02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股东借款利息。报告期以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且外部融资渠道较少，为快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选择向大股东曹达龙和邓丽琴借款，并参照市场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股东借款本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归还上述股东借款的全部本金，这使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息费用金额逐年下降。2021 年度，由于短期借款等银行借款金额的有所增加，利息费用金额相应增长。

2020 年度起，公司海外业务增长较多，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 165.83 万元，2021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249.02 万元，2022 年 1-6 月产生汇兑收益 289.48 万元。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4.24 万元、906.05 万元、716.77 万元和 209.15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40.90	272.30	320.20	532.90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	-	170.0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	150.00	175.00	170.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01	128.39	2.05	0.28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奖金	12.13	2.02	115.46	163.49
工业强区战略补助	-	11.30	20.40	-
企业入规奖励	-	-	25.00	-
厂房基建补贴	6.35	12.69	12.69	9.52
知识产权奖补	-	-	11.70	-
机器人产业发展补助	5.51	11.03	11.03	11.03
稳岗补贴	23.45	22.75	13.27	19.86
高质量发展表彰奖励	-	20.00	-	100.00
工业强基补助	15.61	31.22	2.60	-
135 工程建设资金补助	3.52	7.04	7.04	7.04
专精特精补贴	-	-	-	50.00
创新发展扶持补贴	3.00	-	-	11.20
示范车间奖补	3.37	6.74	6.74	6.74
优秀先进企业奖励	-	20.00	-	-
货运补贴	8.55	-	-	-
其他	1.75	21.28	12.86	22.09
合计	**209.15**	**716.77**	**906.05**	**1,104.24**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09.05 万元、58.19 万元、-58.87 万元和-117.40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远期结售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0.2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期末持有远期结售汇产品形成。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8.11	4.98	148.88	90.7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3.02	-1,229.59	-643.21	30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27	2.03	29.27	111.37
小计	**808.86**	**-1,222.57**	**-465.06**	**504.7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09.96	-885.55	-855.37	-388.06
小计	**-809.96**	**-885.55**	**-855.37**	**-388.06**
合计	**-1.10**	**-2,108.13**	**-1,320.42**	**116.66**
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0.00%**	**-4.49%**	**-5.53%**	**0.3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5.53%、-4.49%和 0.00%。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各项信用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2.33	3.72	-
无需支付的款项	5.86	11.25	83.33	17.61
赔偿款收入	-	15.89	-	-
政府补助	-	541.25	-	-
其他	3.52	0.12	50.87	21.11
合计	**9.39**	**600.83**	**137.92**	**38.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72 万元、137.92 万元、600.83 万元和 9.39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赔偿款收入、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50	15.65	10.20	1.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46	1.10	-	-
罚款支出	0.03	0.03	10.00	0.15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1.72	159.14	123.47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	-	381.50
慰问金	-	73.00	-	-
其他	0.47	-	2.57	3.93
合计	**20.19**	**248.92**	**146.25**	**386.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6.58 万元、146.25 万元、248.92 万元和 20.19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为政府部门罚款支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其中：主要罚款支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产能未达标而支付的违约金、质量索赔款、税收滞纳金等。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067.33	8,352.11	4,744.30	6,56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29	5.74	-84.31	-12.78
所得税费用合计	**4,469.62**	**8,357.85**	**4,659.99**	**6,553.57**
利润总额	**22,878.33**	**46,913.19**	**23,860.72**	**32,415.4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9.54%**	**17.82%**	**19.53%**	**2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53.57 万元、4,659.99 万元、8,357.85

万元和 4,469.62 万元，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2%、19.53%、17.82%和 19.54%，总体保持稳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33	3.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5	1,129.63	956.05	580.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1.33	58.19	109.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232.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38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40	-380.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	-220.56	-12.04	4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1	128.39	-1,525.3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95**	**747.62**	**-519.44**	**10,585.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01	223.34	-180.68	15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94**	**524.28**	**-338.76**	**10,433.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198.24	3,19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94	524.28	-537.00	7,23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38,031.06	16,095.97	12,687.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等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234.39 万元、-537.00 万元、524.28 万元和 52.9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31%、-3.45%、1.36%和 0.29%。其中 2019 年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以来，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增资及股权收购等方式进行了资产重组，而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收购完成后，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明显降低，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常性损益的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	-16,903.74	-3,893.12	-7,4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	-215.00	-21,414.64	-28,75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04.65	3,443.13	3,842.40	-2,49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5.23	12,330.58	8,887.45	5,045.0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24.96	185,530.99	98,361.18	109,85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71	355.18	250.83	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	1,543.83	1,684.29	2,1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4.46**	**187,430.00**	**100,296.30**	**111,9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75.36	131,187.51	41,293.58	46,46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4.11	12,278.09	9,170.23	9,56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6.85	13,999.65	15,070.71	16,414.3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77	9,291.37	5,473.19	5,8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1.09**	**166,756.63**	**71,007.70**	**78,2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3,743.62 万元、29,288.60 万元、20,673.37 万元和 23,203.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保持平稳，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6,908.96 万元，盈利质量良好。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是销售回款金额增加导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408.70	38,555.34	19,200.73	25,861.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9.96	885.55	855.37	388.06
信用减值损失	-808.86	1,222.57	465.06	-50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7.00	8,241.88	7,240.28	6,729.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5.30	531.95	-	-
无形资产摊销	242.30	528.89	416.27	38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5.02	3,784.32	2,196.50	33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6	-31.23	-3.7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0.2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03	1,428.24	674.02	94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40	58.87	-58.19	-1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	333.23	5.74	-84.31	-12.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6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4.00	-18,535.61	-2,175.58	13,58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0.74	-31,918.97	-10,631.93	5,48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8.34	15,970.41	8,969.39	-19,743.68
其他	32.35	-316.79	2,224.70	4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37	20,673.37	29,288.60	33,743.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与净利润合计数接近，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盈利质量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3	58.19	10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59	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1,739.00	390,733.06	666,40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1,840.92**	**390,796.25**	**666,51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2.35	16,895.46	5,256.31	7,37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9	651,849.21	389,433.06	666,6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0.04**	**668,744.66**	**394,689.37**	**673,9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	**-16,903.74**	**-3,893.12**	**-7,48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66,513.05 万元、

390,796.25 万元、651,840.92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发行人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73,998.28 万元、394,689.37 万元、668,744.66 万元和 17,220.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20.00	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69.45	57,040.15	17,652.96	1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800.00	641.24	1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9.45**	**58,840.15**	**25,914.20**	**12,8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	34,499.76	7,499.76	23,1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73	21,451.54	16,618.65	4,55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504.6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0	3,103.86	23,210.44	13,87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6.13**	**59,055.16**	**47,328.84**	**41,62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	**-215.00**	**-21,414.64**	**-28,75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51.46 万元、-21,414.64 万元、-215.00 万元和 193.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增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红支付的现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汽车行业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整体业务发展稳中有升，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71.28 万元、5,256.31 万元和 16,895.46 万元和 16,842.35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投入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202,668.7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

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力求实现公司和

股东的同步发展。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制定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990.15 万元、168,438.19 万元、277,208.21 万元和 138,071.58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22.18 万元、15,558.97 万元、38,555.34 万元和 18,408.70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在汽车轻量化、电动化、以及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的趋势背景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增强自身经营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信誉良好，通过经营积累、银行借款支持及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获得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本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大部分均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且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国内

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获得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目前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与客户协作程度的不断加深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预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仍会保持稳步增长。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越来越高。我国汽车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和对未来增长的合理预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自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的汽车产销量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7%和 8.2%，下滑幅度较 2018 年度继续扩大。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行业产销断崖式下滑。2020 年二季度以来汽车行业进入复苏期，在刺激内需的大背景下，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延续新能源车补贴、放开限购、汽车下乡、小排量车购置税调整、促二手车流通等政策稳定汽车消费，占据整车市场 80%份额的乘用车销量在 5-9 月连续 5 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同时新能源车供给撬动需求，加速渗透增量市场，汽车行业整体重回周期性通道。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产能战略布局，稳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通过产能战略布局规划，优化现有产能，快速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并做出产品转型，从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大力提高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3,533.3334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02,668.70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升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

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经通过完善的人才招聘体系和人员培养计划，吸引并培育出了一支包含优秀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内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吸引了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公司内外部的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的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使员工能够做到规范操作、安全生产，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公司未来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造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生产实践，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中国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汽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汇众汽车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新区域投资建厂、产能扩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汽车市场，特别是乘用车市场销量变动的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的发展态势较为稳定，业务规模逐年拓展。

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的用工成本随着当前国内工人工资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困难。

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生产设备，来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来实现更多人工操作的机械替代，实现公司产品更加高效生产的同时，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

（2）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形式较为单一，且由于银行借款

作为间接融资的方式，在融资规模、资金用途、审核周期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正在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希望通过上市，实现在股票市场直接进行融资以投入新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可以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融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3）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款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车的销售不断增加，与之相配套的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公司在紧跟当前生产技术变化趋势，维持对于进行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投入。公司通过外部生产设备引入与公司内部研发相结合，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当前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生产过程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和风险防范

公司将在当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完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通过实现人员优化配置和内部生产过程的优化管理，实现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同时通过建立规范

操作指引和安全生产制度，有效防范因内部操作问题造成的停工风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公司内部制度。未来公司还会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规定行使权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及公司自身实力的不断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实现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力争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测算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实现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安排的规定，实现公司利润的有效分配，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股东带来实际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539.87	13,732.58	42.2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应收票据	2,620.59	4,982.73	-47.41%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29.34	2.54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838.98	424.04	97.86%	主要系本期支付盐城多利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保证金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0.27	937.33	47.26%	主要系常州达亚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14,723.29	7,144.40	106.08%	主要系盐城多利和昆山达亚建造厂房导致
合同负债	848.60	442.88	91.61%	主要系预收模具款增加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0.76	1,996.18	-51.37%	主要系上期计提年终奖本期支付导致
应交税费	4,853.09	7,620.08	-36.3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72.49	4,240.31	-55.84%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导致
长期借款	2,569.45	-	100.00%	系本期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长期借款导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4,845.62	2,847.83	70.15%	主要系本期研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0.17	768.49	-32.31%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其他收益	209.15	523.33	-60.0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投资收益	-117.40	-71.11	-65.09%	主要系本期交割远期结售汇产品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808.86	129.13	526.39%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9	335.67	-97.20%	主要系上期收到上市补贴导致

（二）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732.58	9,487.45	44.7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84,591.45	58,427.22	44.7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4	979.90	-99.74%	主要系本期背书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导致
存货	43,353.26	28,612.49	51.52%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销售上升，以销定产导致
在建工程	7,144.40	3,473.42	105.69%	主要系本期建造厂房和在安装设备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5,322.67	-	100.00%	系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
短期借款	38,395.98	14,701.22	161.18%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29	-	100.00%	系本期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导致
应付票据	4,000.00	2,000.00	100.00%	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预收账款	31.77	185.58	-82.88%	系本期预收租金减少导致
合同负债	442.88	3,335.84	-86.72%	主要系上期合同负债本期结转收入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8	1,353.04	47.53%	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增加及全年年终奖金额增加导致
应交税费	7,620.08	3,753.49	103.0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27.51	20,196.32	-99.86%	主要系上期末应付股利本期已支付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88	1,502.37	-65.13%	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租赁负债	5,244.42	-	100.00%	系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
预计负债	-	381.50	-100.00%	系本期已按法院判决结果支付赔偿款导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77,208.21	168,438.19	64.58%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大幅上升导致
营业成本	208,864.36	129,342.43	61.48%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大幅上升导致
研发费用	9,012.23	4,500.46	100.25%	主要系本期为加大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大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410.01	594.21	137.2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	-58.87	58.19	-201.18%	主要系本期交割远期结售汇产品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29	-	-100.00%	主要系本期期末持有远期结售汇产品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22.57	-465.06	162.89%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	600.83	137.92	335.6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导致
营业外支出	248.92	146.25	70.20%	主要系本期支付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导致
所得税费用	8,357.85	4,659.99	79.35%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

（三）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487.45	5,090.05	86.3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减少和上期购买子公司支付现金及收到股权激励增资款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0.00	-100.00%	系本期末赎回全部理财产品导致
应收票据	5,082.41	8,060.00	-36.94%	主要系背书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979.90	2,374.80	-58.7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
预付账款	5,578.86	3,568.70	56.33%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62.91	463.80	129.1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增加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7,485.54	1,423.73	425.77%	主要系新增特斯拉产品相关模具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6.08	3,431.44	37.15%	系预付设备款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	14,701.22	3,004.19	389.36%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导致
应付票据	2,000.00	450.00	344.44%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

应付账款	48,120.99	28,353.36	69.72%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加大采购增加导致
预收账款	185.58	352.50	-47.35%	系适用新收入准则导致
合同负债	3,335.84	-	100.00%	系适用新收入准则导致
应交税费	3,753.49	7,606.54	-50.65%	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导致
其他应付款	20,196.32	5,312.26	280.18%	主要系股东分红增加应付股利导致
长期借款	-	1,499.76	-100.00%	系长期借款最后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导致
资本公积	21,577.15	6,294.15	242.81%	主要系增资稀释少数股东股权比例、本期新增投资者溢价增资及股份支付导致
盈余公积	4,119.53	307.10	1241.42%	系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13.99	1,861.24	-45.52%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运输费导致
财务费用	594.21	901.96	-34.12%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投资收益	58.19	109.05	-46.64%	主要系理财产品本金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5.06	504.72	-192.14%	主要系本期坏账损失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5.37	-388.06	120.42%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	137.92	38.72	256.21%	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146.25	386.58	-62.17%	主要系 2019 年度计提未决诉讼影响导致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071.58	118,757.52	16.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8.70	17,530.06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18,355.76	16,961.45	8.22%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071.58 万元，同比增长 1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8.70 万元，同比增长 5.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5.76 万元，同比增长 8.22%。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快速提高，公司对新能源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6.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37%，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1.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1.99%。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也随之增长。

（二）2022 年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0158 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合计	352,225.40	267,104.64	31.87%
负债合计	166,104.81	125,517.22	3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20.59	141,587.42	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20.59	141,587.42	31.45%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1.87%，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2.34%，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1.4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

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5,500.87	277,208.21	21.03%	197,429.29	158,450.69	24.60%
营业利润	55,007.23	46,561.28	18.14%	32,118.09	25,522.59	25.84%
利润总额	54,962.72	46,913.19	17.16%	32,084.39	25,578.67	25.43%
净利润	44,533.16	38,555.34	15.50%	26,124.46	21,025.28	24.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33.16	38,555.34	15.50%	26,124.46	21,025.28	2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46.61	38,031.06	16.08%	25,790.84	21,069.61	22.41%

2022 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500.87 万元和 197,429.29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1.03%和 24.60%，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理想汽车等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其中公司 2022 年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158,470.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15%，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38,926.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0%。2022 年 7-12 月对主要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96,94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00%，公司对主要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21,88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8%。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22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33.16 万元和 26,124.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0%和 24.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6.61 万元和 25,790.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8%和 22.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1.36	20,673.37	37.24%	5,167.99	14,186.21	-63.57%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71.36 万元，同比增长 37.2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配套的零部件业务订单数量增长较快，形成的销售收入在 2022 年陆续回款，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73,851.05 万元，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7.99 万元，同比下降 63.57%，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保持上涨，同时缴纳税金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30	2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63	1,12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4	-38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	-22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8.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7.59	747.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03	22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6.56	524.28

（三）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下游整车厂 2023 年第一季度的排产计划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2-9.42	7.35	15.94%-28.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24	1.02	10.32%-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23	1.02	9.72%-21.27%

如上表，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5.94%-28.14%，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0.32%-2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9.72%-21.27%。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现状，制定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措施。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所处的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有可能发生改变，使得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度及最终实现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凭借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技术工艺以及模具研发能力，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集冲压模具开发和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能布局，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

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研发创新计划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生产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模具技术、生产工艺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等重点领域的研究，不断推动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提升。具体计划如下：

1、模具技术研发计划

汽车模具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形、实现汽车量产化的关键装备，对于汽车零部件乃至整车质量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是衡量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直接决定了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高低，也是衡量供应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目前，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模具技术研发的投入。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吸收新技术与新工艺，提高模具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技术、国内外先进的机加工设备，提升自身模具的加工制造能力。

2、生产技术工艺升级计划

公司将顺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潮流，继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持续重视研究开发投入，通过外部先进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内部生产工艺的提升改进，持续为公司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目标提供支持和保障。

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进程，以多工位设备、级进模工艺、机器人自动搬运等作为冲压生产的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焊接机器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精度，提升规模生产效应，缩减公司成本，推动公司利润进一步提升。

（二）产能布局计划

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公司昆山分部的研发生产能力的同时，巩固公司长沙、烟

台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建设拓展公司滁州、常州、盐城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的问题，为下游整车制造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进行紧邻整车制造商的产能布局，大力提升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及其他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三）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适应未来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优化企业人员结构。

在人才培训方面，公司将建立完善公司的培训制度。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安全质量、后备干部等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所长，进行自我学习和能力提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仍然以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将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进度，不遗余力地做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优势，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各生产基地周边客户的开发力度，向潜在客户展现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的实力；同时，充分利用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时代契机，努力开拓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客户，拓展新老客户的新能源汽车车型配套市场，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资金筹措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力争早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未来，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运用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和自身积累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发情形；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困难：

1、目前公司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公司的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需求越来越多，公司现有人才储备不

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满足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2、加大研发投入，巩固研发实力，提升生产工艺技术和模具研发制造能力；

3、引进优秀研发、管理、销售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4、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保证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该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同时有效提升公司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发行对上述业务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能够保证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实现人才发展计划，从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公司

的人才优势和综合竞争力；

3、本次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33,3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2104-341160-04-01-733162	滁环[2021]332 号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2104-320412-89-01-314084	常武环审[2021]232 号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2104-320583-89-01-362665	苏行审环评[2021]40317 号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2109-320971-89-01-608477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2]9 号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2202-320583-89-02-945043	苏环建[2022]83 第 0437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9,445.8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02,668.7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第 1 年	第 2 年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49,114.33	14,734.30	34,380.03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38,362.15	7,926.64	30,435.51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24,938.55	7,481.56	17,456.99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601.66	10,980.50	25,621.16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652.01	5,768.50	17,883.5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小计		**202,668.70**	**76,891.50**	**125,777.2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生产优化、产能扩充及资金补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

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批复，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和“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和“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发展过程的稳健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相关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张其在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来实施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2、补足公司创新势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产企业不断增多，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在这一背景下，增加产品多样性，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已成为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深化本公司汽车冲压件的自动化进程，丰富公司产

品品类，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体系，提升生产技术，从而有力地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创新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发展的需求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的完备性

发行人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拓宽融资渠道并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可通过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运作，合理扩大企业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定期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经营管理，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为汽车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2015 年以来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政策中指出“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未来，随着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扩大冲压件产品生产规模，为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的理念，建立了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自动冲压设备、送料机、蓝光检测机等先进设备，确保产品从下料、拉延、修边冲孔、焊接等全流程控制，致力于产品质量零缺陷。同时产品通过了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通过了上汽通用 BIQS、上汽大众 Formel-Q 等客户的质量过程审核，良好的

产品质量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订单。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汽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汽车、汇众汽车等。

3、充分发挥公司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坚持研发设计投入，引进行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创新平台，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注重优秀人才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并培养了一支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公司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具备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有效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吸引潜在客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90.15 万元、168,438.19 万元、277,208.21 万元和 138,071.58 万元，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13%、93.30%、

126.88%和 106.48%，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产能，公司具备管理大型资产及运行多个生产基地的经验，也具备配套大型整车生产企业的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日益增强，公司通过规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90.15 万元、168,438.19 万元、277,208.21 万元和 138,071.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861.84 万元、19,200.73 万元、38,555.34 万元和 18,408.7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工艺改进、生产实践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形成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和冲压焊接技术，具有国内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技术，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质量保障，并针对客户的具体应用提供最佳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拥有独到的见解及前瞻性。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同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引入 ERP 业务管理系统、SCM 系统、条码系统、MES 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

物流、财务等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全环节的实时信息共享，提高了沟通效率，为控制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而展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冲压工艺的相关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张其在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已取得《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证》（2104-341160-04-01-733162），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60,148.7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9,114.33万元。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2,300万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冲压件自动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供应能力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多利科技。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码分别为“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837号”，土地面积为49,982.00平方米；“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839号”，土地面积为100,006.10平方米；“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36号”，土地面积为45,813.00平方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0,148.78万元，建设投资49,114.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1,034.45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费	2,129.81	3.54%
设备购置费	38,794.00	64.50%
安装工程费	2,088.90	3.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62.84	6.26%
预备费	2,338.78	3.89%
建设投资合计	**49,114.33**	**81.65%**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5,311.07	8.83%
铺底流动资金	**11,034.45**	**18.35%**
合计	**60,148.78**	**10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向钢材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上述钢铁板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给。辅材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1、冲压零部件”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6、产能消化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位于公司的

滁州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南京、仪征、合肥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上汽大通南京分公司、蔚来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上述主机厂产能配套需求较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7、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染类型有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为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切割落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焊接、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污水量不大。

可采取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可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

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10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2021 年 11 月 18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1]33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3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计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竣工验收												*
6	试运营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税前	税后
1	内部收益率（IRR）	%	16.66	12.62
2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55	8.70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15,225.43	1,981.81

注：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的 ic=12%。

（二）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104-320412-89-01-314084），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1,455.20 万元，项目共分两期，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10,003.05 万元新增年产上汽大通 SV63 车型 6 万台（套）、理想汽车 M01 车型 15 万台（套）焊接件的生产项目建设，一期投资已完成；二期拟投入募集资金 41,452.15 万元将实现年新增 1,320 万件汽车冲压件和 10 万套焊接件的项目建设，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码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4079 号”，土地面积为 63,184.80 平方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1,455.20 万元，项目共分两期，一期投资共使用自有资金 10,003.05 万元，一期项目已完成；二期拟投入 41,452.15 万元，建设投资 36,722.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30.01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0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362.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费	5,874.46	14.17%
设备购置费	25,120.00	60.60%
安装工程费	1,303.95	3.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5.06	6.45%
预备费	1,748.67	4.22%
建设投资合计	**36,722.14**	**88.59%**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3,837.94	9.26%
建设期利息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铺底流动资金	4,730.01	11.41%
合计	41,452.15	10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向钢材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上述钢铁板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给。辅材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1、冲压零部件”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6、产能消化情况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公司的常州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常州、无锡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理想汽

车、上汽大通无锡分公司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上述主机厂产能配套需求较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有废气和扬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以汽、柴油为燃料，交通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施工现场设隔离防护墙，施工场地设置统一围档。清理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生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并经常进行洒水保湿。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苫布全覆盖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厂房、仓库产生的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分为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其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最后，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净化器收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胶水包装物和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10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2021 年 5 月 14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准备、工行施工、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以及验收与试运行等，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初步设计与审批			*									
3	项目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税前	税后
1	内部收益率（IRR）	%	20.14	15.38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16,692.47	6,729.13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6	7.55

注：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的 ic=12%。

（三）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104-320583-89-01-362665），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0,617.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4,938.55 万元。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购置先进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20 万套电池托盘、1,560 万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西侧中华路南侧地块，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码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95510 号”，土地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617.79 万元，建设投资 24,938.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79.2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费	2,819.00	9.21%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设备购置费	17,732.50	57.92%
安装工程费	933.53	3.0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5.97	7.40%
预备费	1,187.55	3.88%
建设投资合计	**24,938.55**	**81.45%**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642.99	8.63%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5,679.24	18.55%
合计	**30,617.79**	**10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向钢材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上述钢铁板材、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给。辅材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1、冲压零部件”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6、产能消化情况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位于公司的昆山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上海安亭、上海临港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和特斯拉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上述主机厂产能配套需求较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5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2021 年 6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31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几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税前	税后
1	内部收益率（IRR）	%	14.38	12.27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3,868.53	430.68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19	8.89

注：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的 ic=12%。

（四）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109-320971-89-01-608477），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3,325.88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601.66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合金车身、汽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车身及底盘零部件 1,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开发区台玻太阳能镜板项目东、难环路北地块，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码为“苏（2021）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195124 号”，土地面积为 65,493.00 平方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3,325.88 万元，建设投资 36,601.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4.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费	10,160.26	23.45%
设备购置费	20,296.02	46.85%
安装工程费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02.44	10.16%
预备费	1,742.94	4.02%
建设投资合计	36,601.66	84.48%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3,731.62	8.61%
建设期利息	-	-
铺底流动资金	6,724.22	15.52%
合计	**43,325.88**	**10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冲减零部半成品，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钢铁板材、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给。辅材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

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1、冲压零部件”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6、产能消化情况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公司的盐城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江苏盐城、江苏南京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华人运通、上汽大众和上汽乘用车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上述主机厂产能配套需求较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接管排放；污水处理厂排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50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266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2022 年 3 月 14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表》（盐开行审环表复[2022]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几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税前	税后
1	内部收益率（IRR）	%	16.13	12.18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9,254.96	394.52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59	8.81

注：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的 ic=12%。

（五）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202-320583-89-02-945043），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3,898.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652.01 万元。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蓝光扫描检测设备等共计 33 台/套，同时淘汰机器人、闭式压机等共计 21 台/套。对现有用于生产大中小冲压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600 万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码为“昆国用（2010）第 12010105034 号”，土地面积为 109,960.30 平方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3,898.17 万元，建设投资 19,228.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69.8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费	-	-
设备购置费	15,158.00	63.43%
安装工程费	800.70	3.3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3.99	9.85%
预备费	915.63	3.83%
建设投资合计	19,228.33	80.46%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107.44	8.82%
建设期利息	-	-
铺底流动资金	4,669.84	19.54%
合计	**23,898.17**	**10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向钢材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上述钢铁板材、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给。辅材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1、冲压零部件”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6、产能消化情况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公司的昆山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上海安亭、上海临港、江苏常州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和理想汽车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上述主机厂产能配套需求较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10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几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初步实施		*	*									
3	设备采购、检验、调试、安装				*	*	*	*	*	*	*		
4	职工培训			*	*	*	*	*	*	*	*	*	
5	试运行				*	*	*	*	*	*	*	*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税前	税后
1	内部收益率（IRR）	%	15.13	12.94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4,137.32	1,224.30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96	8.62

注：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的 ic=12%。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90.15 万元、168,438.19 万元和 277,208.2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3、营运资金的管理及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多利科技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减少流动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有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规模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长期而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9月20日，多利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以公司总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为基数，以现金分红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8,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分派完成。

2020年7月21日，多利科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分红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25,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分派完成。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

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为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叶平，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叶平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15312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号码：0512-82606629

电子信箱：yeping.zhang@ks.shdlgroup.com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昆山达亚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2	昆山达亚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	上海多利		汽车零部件	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4	上海多利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附件，否则本采购合同附件的期限自动延长至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止。
5	昆山达亚		汽车零部件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附件，否则本采购合同附件的期限自动延长至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止。
6	昆山达亚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昆山达亚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8	上海多利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昆山达亚		汽车零部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海多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	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序号	发行人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公司		
11	昆山达亚	特斯拉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11 月 6 日，未约定合同期限
12	昆山达亚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1 月 24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13	昆山达亚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1 月 16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半年度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订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多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合同于2021年1月签署，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协议为长期有效直至甲乙双方的零件供货业务终止。
2	昆山达亚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昆山达亚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昆山达亚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铝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昆山达亚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零部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6	昆山达亚、上海多利、常州达亚、多利科技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7	昆山达亚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铝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昆山达亚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钢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昆山达亚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本协议自签署日生效，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10	昆山达亚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钢材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按月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

一期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半年度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多利有限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	3,933.80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商务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2	昆山达亚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	5,321.20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商务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3	昆山达亚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GM GEF2 HEV 焊接集成	1,8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
4	昆山达亚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	1,067.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昆山达亚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	1,912.6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	昆山达亚	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	6500T 生产线高速高柔性冲压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1,9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
7	盐城多利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00T 冷室卧式压铸机	3,6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
8	盐城多利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作站	3,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常州达亚	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	1,1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	盐城多利	江苏三里盛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多利设备周边集成	1,7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1	昆山达亚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EB/028/22	2022.6.29-2023.6.28	500 万欧元	流动资金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2	昆山达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214010075	2021.12.29-2022.12.28	6,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昆山达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10021385	2021.10.28-2022.10.27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4	昆山达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10023981	2021.11.30-2022.11.29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5	昆山达亚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1767 号	2021.10.11-2022.10.10	4,950.00	流动资金借款
6	昆山达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0110200015-2021 年（昆山）字 01957 号	2021.10.20-2022.10.1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7	昆山达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20001292	2022.1.17-2023.1.16	6,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8	昆山达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224010005	2022.1.24-2023.1.23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9	昆山达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420220000315	2022.3.18-2030.3.17	21,000.00	固定资产借款

（五）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据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	昆山达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180120220000574	4,000.00	2022.1.7	2022.7.7

（六）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昆山达亚	500 万欧元	不超过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开立保函总协议》（编号：07500BH21BZD5EF）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昆山达亚	200 万欧元	不超过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开立保函总协议》（编号：07500BH21BZD5EF）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多利	10,5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04419441003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044194110036）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	5,000.00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044214410005）、《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04421411000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	6,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04420441005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044204110051）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达亚与上海鋈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鋈石”）分别签署了订单号为 4600000460、4600000461 的《模具采购订单》，约定昆山达亚向上海鋈石供应汽车零部件模具，订单金额总计 10,168,470 元（含税），订单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后昆山达亚在订单有效期内完成模具制作并要求上海鋈石验收时，上海鋈石以内部调整、项目变更、需经管理层确认等理由一再拖延项目验收，并拒绝向昆山达亚支付相应款项。据此，昆山达亚就前述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127 号《裁决书》，裁定：1）上海鋈石向昆山达亚支付订单余款 8,686,080 元；2）上海鋈石向昆山达亚支付以 8,686,08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3）仲裁费为 111,074 元，全部由上海鋈石承担。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沪 03 破 142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鋈石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海鋈石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昆山达亚发出[2020]沪鋈石破管字第 01-21 号《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函》，昆山达亚已及时申报债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截至 2018 年末，昆山达亚已收到上海鋈石支付的上述订单款项 1,263,000 元，上述模具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 7,376,916.75 元，差额 6,113,916.75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宁波达世出具甬资规处字（2020）杭第 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达世存在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将厂房改建为办公楼的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宁波达世补办办公楼违章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向上海多利出具苏沿江二运罚字[2019]0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多利名下货车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多利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涉事驾驶员已足额缴纳罚款，上海多利及时对名下货车参加年审情况进行了复核并积极补办年度审验手续。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且上海多利已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上海多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其他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达龙　　邓丽琴　　蒋建强

曹燕霞　　王玉萍　　张叶平

梁燕贵　　顾春华　　郑赞表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于亚红　　赵国文　　张小芹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建强	曹燕霞	曹　武
张叶平	高国环	陈　浩
曹　峰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 慷

保荐代表人：

李 懿

蔡伟成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炯

经办律师签字：

张征轶　　黄新淏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月 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秦聪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健　　余海波（已离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6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8 号《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余海波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秦聪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2月6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秦聪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0512-82606629

联系人：张叶平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李懿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